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INCORPORATED IN LUXEMBOURG

設立組成於盧森堡

2020 年 8 月版本

簽證號碼： VISA 2020/160647-866-0-PC

本電子簽證不得做為銷售爭議之用

簽證日期：盧森堡，2020 年 8 月 28 日

簽證單位：盧森堡金融監督處

（授權者簽名）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盧森堡艾伯特博歇特大道 8A，L-1246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註冊號碼：B 35 177

基金提供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本公司）為相關的基金股份以公開售價提供不同類別的無面額股份供投資人選擇，每個股份類別連結到本公司下列其中之一的子基金：

● Franklin Biotechnology Discovery Fund	生技領航基金
● Franklin Euro High Yield Fund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European Small-Mid Cap Fund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 Franklin Global Fundamental Strategies Fund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 Franklin Global Real Estate Fund	全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High Yield Fund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Income Fund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India Fund	印度基金
● Franklin Japan Fund	日本基金
● Franklin K2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und	多空策略基金
● Franklin Mutual European Fund	互利歐洲基金
● Franklin Mutual Global Discovery Fund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 Franklin Mutual U.S. Value Fund	互利美國價值基金
● Frankli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天然資源基金
● Franklin Strategic Income Fund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Technology Fund	科技基金
● Franklin U.S. Dollar Short-Term Money Market Fund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 Franklin U.S. Government Fund	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U.S. Opportunities Fund	美國機會基金
● Franklin World Perspectives Fund	吉富世界基金
● Templeton Asian Bond Fund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亞洲成長基金
● Templeto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BRIC Fund	金磚四國基金
● Templeton China Fund	大中華基金
● Templeton Eastern Europe Fund	東歐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Dynamic Income Fund	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Fund	新興國家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Euroland Fund	潛力歐洲基金
●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更名前名稱：Frankli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Frontier Markets Fund	邊境市場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Balanced Fund	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Global Climate Change Fund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Global Fund	全球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High Yield Fund	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 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中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Total Return Fund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Growth (Euro) Fund	成長(歐元)基金
● Templeton Latin America Fund	拉丁美洲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重要資訊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該與您的銀行、股票經紀商、律師、會計師、或是其他的財務顧問商量。沒有人被授權給予任何相左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涵蓋的資訊或是在此中所提到的任何文件。

本公司

本公司是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的法人組織（société anonyme），並且為合法的可變動資本額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依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所修訂盧森堡法律第一部份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規定，得視狀況隨時修訂（即“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本公司註冊於集合投資事業正式名冊中。依照 2009 年 7 月 13 日所修訂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本公司為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UCITS”）。

本公司已指派註冊於盧森堡艾伯特博歇特大道 8A，L-1246，盧森堡大公國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公司，以便對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等服務並在可能範圍內授權部分或全部之前揭服務予第三方。

本公司已在下列（除盧森堡大公國之外）各個歐洲國家獲得行銷股份認可：奧地利、比利時、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和英國。在任何法律管轄下，本公司股份的註冊並不需要任何權力當局去核准或否決本公開說明書的適足性或精準性，或者是本公司所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任何的相反的聲明是未經授權及違法的。

本公開說明書的發放以及基金股份的銷售可能在某些特定的其他管轄地區有所限制。任何欲申購股份的投資人有責任了解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告知的內容，以及遵守任何相關管轄地區所適用的法律與規定。投資人亦須注意：在某些法律管轄區（例如義大利）的付款機構與通匯銀行可能有設定固定交易金額。計劃在未來做股份申購的投資人必須自行注意有關這類申購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依其個別公民、居留或戶籍身分所適用的稅則。

本公司依循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市場法案之 264 章節，為公認的集合投資組織。

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基金不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FSA”）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並且不屬於 DFSA 定義的“零售客戶”的基金（如依據適用之相關法律透過中介機構公開銷售者除外）。DFSA 無責任審查或驗證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與基金有關的其他文件。因此，DFSA 並未批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步驟來驗證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訊息，故對內容概不負責。股份的發行可能會受到轉售限制。有意購買的投資人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調查，如有未能理解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則應諮詢有授權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可於全世界許多其他不同的法律管轄地區申請本公司股份的註冊。

本公司沒有任何公司債券、貸款、借貸或是具負債性質的承兌或承兌信用、擔保品擔保義務、保證或是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本公司沒有在美國註冊並受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規範。本公司的股份亦沒有在美國註冊並受 1933 年證券法規範。現有的股份，不可在美國法律管轄範圍或是在美國境內或是轄區領土、屬地或地區，直接或間接做股份買賣交易，亦不可銷售予美國居民，除非在美國的法律，任何適用的條例、規則或說明中，有現成的免除註冊規定可供遵循。美國人不得投資本公司。申購股份時應須聲明投資者不是美國人或非代表任一美國人做申購。在沒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與此相反的情況下，如果準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申購書表單中提供了非美國地址，這將被視為該投資者聲明及保證，他/她/它非美國人，除本公司接獲變更通知該投資者的資格外，其將持續被視為非美國人。

“美國人”稱謂是指任何人合乎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規則所定義之美國人。在 S 規則的這類美國人稱謂定義，有時會經由立法、法條、規則、或是司院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並無註冊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其管轄區域，且在適用的證券法下，本公司股份無法在任何加拿大管轄區域銷售。在此條件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管轄區域提供或銷售，或提供或銷售予其居民，除非該加拿大居民在投資期間一直維持依加拿大證券法規定義的“許可客戶”。有意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申報其是否為加拿大居民，及非代表加拿大居民申購股份。如果投資者購買本公司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投資人將無法新增申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在此公開說明書的聲明是以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的法律及施行細則為基礎，並遵行這些法律與施行細則的變更。

本公開說明書沒有對任何人提出在任何法律管轄區內視為不法的請求或是教唆，或是透過任何人從事不合規範的請求或是教唆。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益可能會下跌與上漲，投資人也有可能無法取回已投資金額。投資人須更加特別留意本公司投資所可能引發特定風險（將定義於後）的事實，在“風險考量”章節裡有更詳盡的說明。

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審計年報以及未審計半年報為本公開說明書不可缺少的部分，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人欲取得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的資訊（包括有關申訴處理的程序、本公司投票權行使所遵循的政策、代表本公司與其他機構交易的下單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有關費用、酬傭或是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行政相關之非金錢利益的安排），或是希望對本公司的營運提出申訴時，敬請與位於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 8A, L-1246 的管理公司客戶服務部門或是其當地服務處所聯繫。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請投資人注意，如果投資人為已註冊並且以其名義為本公司的記名股東，則該任何投資人將只能直接對本公司完全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有權利參

與股東大會的事實。

如果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係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時，對投資人可能無法總是能直接對本公司執行某些股東權利。投資人應尋求諮詢以了解其權利。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的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也將組織並監督股份的行銷及分配。主辦承銷商可能僱用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其可能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分支機構並且可取得部分維護費用，分銷費用及其他類似費用）。

此外，管理公司有時可能依據某些有銷售或即將銷售本公司股份的特定國家之相關法規或稅務條件的要求，將現階段原本由主辦承銷商負責的股份行銷、管理與監控，隨時由管理公司直接指派給其他機構（可能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關係企業）。

依據管理公司契約的規定，上述的其他機構可能為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或專業投資人（他們可能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關係企業）。雖然如此，管理公司仍將監控上述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或專業投資人以及指派給他們的任務，而其為擔任主辦承銷商的部分任務。

主辦承銷商、次承銷商、中介機構和交易商從事市場行銷及股份配銷活動須遵守並執行本公開說明書的所有規範，包括所適用之任何盧森堡法律及條例有關股份配銷的強制性條款的規範。他們在進行活動時也須遵守其所適用之當地國家的任何法律及條例的規範，尤其是包含任何為確認及知悉其客戶的相關要求。他們不得以任何方式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以及/或是管理公司有所損害或是負有義務的行動，尤其是提交本公司和/或管理公司其他未被額外要求的監管、會計或報告資訊。他們不能以其身分對外代表本公司。

為避免疑慮，經由其他機構（或上述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或專業投資人）進行申購的投資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不會收取額外的費用。

在適用的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主辦承銷商的參考資料也適用於上述管理公司指派的其他機構。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已出現在“行政資訊”章節裡，皆對本公開說明書所刊載的內容負責。就董事們的智識和信念所及（負責以合理的注意確保成就此事），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皆據實刊載，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這類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會依據事實接受責任。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功能，並依本公司章程及與管理公司之服務合約，將其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務授權予管理公司。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及其所屬基金之全面的投資政策、目標及管理。依據公開說明書的修訂，董事會可授權成立具備不同投資目標之新基金。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議提供或發行任何一支基金已存在的股份類別（其期間與條件在

“股份類別”與“投資管理費用”的章節有更詳細的說明)除基本計價幣別以外的選擇性貨幣類別、避險股份類別、與具有不同的配息頻率的股份類別。如“股份價格的發行”章節的說明，投資人將於這類股份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公佈時得知這類股份的發行。

如本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美金五千萬元或約當等值此數之時或是有關政經情況之變動適合基金進行這類清算考量，或視其是否來自有關基金股東利益的要求，董事會得決定贖回此基金的所有流通股份，同時寄發通知給記名投資人，告知此項贖回。贖回價格將採此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後計算出來的每股淨值。更多細節，請參閱附錄 D。

本公司董事會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得未經通知，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不繼續發行或銷售股份。

各個基金發行或提供股份，其股份類別與計價貨幣詳述於“股份類別”章節裡。

各基金資產的可利用性係專為滿足其股東或因該基金之成立、營運或清算而產生之債權人的權益。為股東間關係的目的，各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的個體。

本基金股份價格的決定得於必要時期得暫停，此時期乃指於相關的證券交易所之交易被限制時，或是當某些特定情況發生時，以致於無法處理或評估本公司的投資（請參閱附錄 D）。於此暫停時期，不得發行或回贖或轉換股份。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會在報紙上公佈任何暫停時期的通知。

本公開說明書在某些法律管轄區之發行可能需要翻譯成該法律管轄區規定之官方語言。若該翻譯語言之版本與本公開說明書英文版本內容有分歧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將持續更新並且可於 www.franklintempleton.lu 或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的股份承銷商的網站裡查閱或下載，或是到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目錄—中譯本頁次

定義	10
行政資訊.....	21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	32
風險考量.....	98
管理公司.....	126
投資經理公司	127
保管機構.....	127
行政代理機構.....	129
股價公告.....	130
投資人一般資訊.....	130
股份類別.....	138
如何申購股份	147
如何贖回股份	150
如何轉換股份	152
如何移轉股份	156
配息政策.....	156
管理公司報酬.....	158
投資經理費用	159
其他公司收費及費用	160
分銷及維護費用.....	160
績效費用.....	161
績效指標規則	163
本公司稅賦	164
預扣稅.....	164

投資人稅賦	165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 FATCA）	166
會議及報告	166
投資人投票權	167
查驗文件備取	167
附錄 A—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168
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	170
附錄 C—補充資訊	194
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	196
附錄 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	201

定義

"ABCP(s)"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sset backed commercial paper(s)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Accumulation Share" 配息累積股份	a Share which accumulates the income attributable to a Share so that it is reflected in the increased value of that Share 股份累積可分配的收益反映在該股份淨值的增加。
"Administrative Agent" 行政代理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to whom the Management Company has delegated some of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y services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管理公司已授權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分行處理本公司部份的行政代理服務業務。
"Alternative Currency Class" 選擇性貨幣股份類別	a Share Class in an alternative currency to the base currency of the Fund 股份類別為選擇性幣別而非該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
"Alternative Fund" 另類型基金	an Alternative Fund's assets are allocated across alternative strategies which generally relate to investments in non-traditional asset classes or non-traditional investment strategies, including long short equity, event driven, relative value, and global macro 另類型基金的資產是在另類投資策略上配置，其通常與投資於非傳統資產類別或是非傳統投資政策相關，包括股票對沖策略、事件驅動、相對價值，以及全球宏觀。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年度股東大會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
"Articles" 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本公司公司章程（得隨時修訂）。
"Balanced Fund" 平衡型基金	a Balanced Fund (also known as mixed fund) typically invests in more than one type of asset, such as equities or debt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onds). The proportion of a Balanced Fund invested in each type of asset (the asset allocation) may be fixed for some Funds and flexible for others. Where the asset allocation is flexible, the Investment Manager will make adjustments to the amount invested in each type of asset depending on its view of their future prospects 平衡型基金（亦稱為混合或多重資產基金）特色為投資超過多於一種資產類別，例如：股權或債權證券（包括但不限定於債券）。有些平衡型基金投資於各種資產類別的比例（即資產配置）可能是固定的，而有些則是彈性的。當資產配置有彈性時，投資經理公司將視其對未來前景的看法而對各種資產類別的投資金額進行調整。
"Bond Connect" 債券通	is a mutual market access scheme allowing overseas investors to trade in bonds circulated on th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CIBM) 是一個相互市場進入機制，允許海外投資人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董事會。
"Broker/Dealer" 經紀商/交易商	financial intermediary or advisor 金融中介機構或顧問公司。

"Business Day" 營業日	a day on which the bank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re normally open for business 相關管轄區域的銀行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
"Code on Unit Trust and Mutual Funds" 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代碼	a code for authorisation and maintenance filing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funds in Hong Kong 於香港境內外基金授權和維護申報文件的代碼
"Commitment Approach" 承諾法	an approach for measuring risk or "Global Exposure" that factors in the market risk of the investments held in a UCITS sub-fund, including risk associated with any financial derivatives instruments held by converting the financial derivatives into equivalent positions in the underlying assets of those derivatives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notional exposure"), after netting and hedging arrangements where the market value of underlying security positions may be offset by other commitments related to the same underlying positions. Global Exposure using the Commitment Approach is expressed as an absolute percentage of total net assets. Under Luxembourg Law, Global Exposure related solely to financial derivatives may not exceed 100% of total net assets, and Global Exposure overall (including market risk associated with the sub-funds' underlying investments, which by definition make up 100% of total net assets) may not exceed 200% of total net assets (excluding the 10% that a UCITS may borrow on a temporary basis for short-term liquidity) 為衡量基金風險或全球曝險的一種方法。全球曝險係指 UCITS 子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透過將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等值部位而持有的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風險（又稱「名目曝險」），標的資產之市場價值在沖抵或避險安排下，相同之標的資產部位可用承諾法進行沖抵。在使用承諾法下，全球曝險以全部淨資產的絕對百分比表示。在盧森堡的規範下，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全球曝險不得超過全部淨資產價值的 100%，而全球曝險總額（包含與子基金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根據定義，這些風險佔全部淨資產的 100%）不得超過全部淨資產價值的 200%（不包含 UCITS 因暫時性借貸產生的 10% 短期負債）。
"Company" 本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or "CDSC"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a fee imposed when shares are sold, typically during the first few years of ownership 當售出股份是特別在持有的最初幾年期間時，所收取的費用。
"Contract Note" 成交單	see sub-section "Contract Note" under section Investor General Information 請詳投資人「一般投資人資訊」章節之「成交單」段落之內容。
"Correspondent Bank" 通匯銀行	a bank that, in its own country, handles the business on behalf of a bank located in another country 代表位於其他國家的銀行在其所屬國家處理業務的銀行。
"Covered Bonds" 擔保債券	Covered bonds are debt obligations issued by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secured by a ring-fenced pool of assets (the "cover pool" or "cover assets") which bondholders have direct recourse to as preferred creditors. Bondholders remain at the same time entitled to a claim against the issuing entity or an affiliated entity of the issuer as ordinary creditors for any residual amounts not fully settled with the liquidation of the cover assets, giving them effectively a double claim or "dual recourse". 擔保債券是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務憑證，且由資產池（「擔保池」或「擔保資產」）所擔保，債券持有人有直接追索權，視為優先債權人。債券持有人同時有權向發行公司或發行公司的關係企業提出索賠。作為一般債權人，若擔保資產未能完全清償，則提供債權人雙重索賠或「雙重追索權」。

"CPF"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PF Board"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a statutory body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and constituted under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設立在新加坡，依中央公積金法而成立的法定單位。
"CPF Investor"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人	a purchas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using this CPF Savings,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e Singapore prospectu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may be imposed by the CPF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本公司基金股份購買者使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存款，受新加坡公開說明書上列出的條款及條件，和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的條款及條件不時所規定。
"CSSF" 盧森堡金融監督處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 The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in Luxembourg. 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在盧森堡之管理及監督主管機關。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資料保護長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as a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依據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第 2016/679 號規則，管理公司委任資料保護長以保護自然人之個資處理以及個資自由流通，同時廢除 95/46 / EC 指令。
"Dealing Cut-Off Time" 交易截止時間	the time prior to which a transaction instruction must be received in order for the transaction to be processed at the current day's NAV as further described in Appendix A of this Prospectus 交易指示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收到以便可以當日的基金淨值來交易，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 A 之說明。
"Dealing Day" 交易日	any Valuation Day which is also a Business Day. Dealing Day restrictions in any jurisdiction may be obtained upon request 任何評價日亦即是營業日，在任何管轄區域的交易日限制得依要求索取。
"Depository"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a Luxembourg-based bank, has bee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s depository bank 本公司已指派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為本公司資產的存託銀行。
"Directors" 董事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會的成員。
"Distributor" 經銷商	an entity or person duly appointed by Management Company, acting as the Principal Distributor to distribute or arrange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s 由管理公司所正式指派的機構或個人，擔任主辦承銷商一職得以分配或安排股份的經銷事宜。
"Distribution Share" 配息發放股份	a Share which normally distributes its net investment income,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e relevant Fund policy 股份將正常分配其淨投資收益，除非在相關基金政策另有說明。

"Eligible State" 符合條件的國家	includes any member state of the EU, any member of the OECD, and any other state whic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appropriate 包括歐盟的任何成員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任何成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國家。
"Equity Fund" 股票型基金	an Equity Fund's assets are mainly or solely invested in or exposed to equity securities issued by companies which are listed and traded on stock exchanges (equities). Equity Funds can either invest globally (global equity Funds) or be concentrated on specific countries (country-specific Funds), geographic regions (regional Funds) or sectors (sector-specific Funds) 一檔股票型基金的資產係主要或完全地投資或曝險在股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股票型基金可以全球性的投資（全球股票型基金），或是集中在特定國家（特定國家股票型基金）、地理區域（區域股票型基金）或是產業（特定產業股票型基金）。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指數股票型基金。
"EU" 歐盟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
"Expected Level of Leverage" 期望槓桿水準	Funds which measure Global Exposure using a Value-at-Risk (VaR) approach disclose their Expected Level of Leverage. The Expected Level of Leverage is not a regulatory limit and should be used for indicative purposes only. The level of leverage in the Fund may be higher or lower than this expected level at any time as long as the Fund remains in line with its risk profile and complies with its relative VaR limit. The annual report will provide the actual level of leverage over the past period and additional explanations on this figure. The leverage is a measure of the aggregate derivative usage and therefore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other physical assets directly held in the portfolio of the relevant Funds. The Expected Level of Leverage is measured as the Sum of Notionals. 基金使用風險值法衡量其全球曝險須揭露其期望槓桿水準。期望槓桿水準僅供參考，而非法規之限制。只要本基金符合其風險概況及遵循其相對風險值之限制，其槓桿水準可能會隨時高於或低於其期望槓桿水準。年度財務報告將會提供過去一年實際的槓桿水準及額外解釋該數據。槓桿係衡量全部衍生性商品使用之程度，因此不考量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中直接持有之資產部位。衡量期望槓桿水準的方法為名目本金總額法。(參閱名目本金總額法定義)
"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CM" 期貨經紀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an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which does both of the following: 1) solicits or accepts offers to buy or sell futures contracts, options on futures, off exchange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s or swaps and 2) accepts money or other assets from customers to support such orders 期貨經紀商為從事下列兩項事項的個人或是組織：1) 招攬或是受理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或是互換交易協定的買賣訂單以及 2) 受理來自客戶的價金或是其他資產來進行這類交易。
"FFI" 外國金融機構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defined in FATCA 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所定義之外國金融機構
"Fixed Income Fund" 固定收益型基金	a Fixed Income Fund's assets are mainly or solely invested in or exposed to debt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onds) which pay a fixed or variable rate of interest and which may be issued by companies, national or local governments and/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hich are supported by several governments

	(such as the World Bank). Fixed Income Funds may invest globally or focus on a geographic region or country and may invest in bonds issued by different types of issuer or focus on just one (such as governments) 一檔固定收益型基金的資產係主要或完全地投資或曝險在債權證券（包括但不限定於債券），其支付固定或變動利率的利息，並且其可能是由公司、國家或地方政府，以及/或是由數個政府所支持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型基金可以全球性的投資或是集中在地理區域或國家，並且可能投資於由不同種類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是僅集中投資於一種發行機構（例如：政府）。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FRI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worldwide 富蘭克林公司及其遍及全世界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FRI" 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lifornia, a holding company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that, together, are referred to as Franklin Templeton 位於加州聖瑪蒂奧的富蘭克林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連同其許多的子公司一起合稱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Fund" 基金	a distinct pool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ithin the Company, distinguished mainly by its specific investment policy and objective as created from time to time 在本公司內由不同的資產與負債組成的共同資金，主要是由其特定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得隨時創設）來做區分。
"Global Exposure" 全球曝險	refers to a measure of the risk exposure for a UCITS sub-fund that factors in the market risk exposure of underlying investments, as well as the incremental market risk exposure and implied leverage associated with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if and where held in the portfolio. Under Luxembourg regulation, UCITS are required to measure such risk exposure using either a "Commitment Approach" or a "Value-at-Risk (VaR) Approach" – see separate definitions for these terms 為衡量 UCITS 子基金之曝險，即其投資標的之市場曝險的因素，如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增額市場曝險及隱含槓桿。在盧森堡的法規規範下，UCITS 基金須使用“承諾法”或“風險值法”計算上述之曝險部位，請詳上述項目的個別定義。
"Holding" 持股	Shares held in a single Share Class within the Investor's account 投資人帳戶裡的股份將持有於個別的股份類別。
"Institutional Investor" 法人機構投資人	as def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guidelines or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petent Luxembourg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74 of the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Please refer to "Share Classes" section for the list of qualifying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經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法律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章節 174 之意義所提出的指南或建議事項中所定義的法人機構投資人（得隨時修改定義）。請參考“股份類別”章節的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
"Investment Fund(s)" 投資基金	a UCITS or other UCI in which the Funds may invest, as determined in the investment restrictions described in Appendix B 本公司基金得投資的“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由附錄 B 所述的投資限制決定之。
"Investment Managers" 投資經理公司	The companies appointed b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and which provides day-to-day management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and re-investment of the assets of the Funds. Where the Management Company does not delegate 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ctions for one or more Funds, as reflected in the

	"Fund Information, Objectives And Investment Policies" section of the relevant Fund(s), references to the Investment Manager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e Management Company (notably in relation to the fees to be levied b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ctions for the relevant Fund(s)). 由管理公司指派之公司，其提供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與再投資的逐日管理。針對一檔或多檔基金，當管理公司未委任其投資管理職能時，如同相關基金於“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揭露，則於提到投資經理公司時，應解釋為係指提到管理公司（特別是有關管理公司就執行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所徵收的費用）。
"Investor" 投資人	a purchas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 Nominee structure 直接或透過名義帳戶代表人架構成為本公司基金股份的購買者。
"Investor Portfolio" or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Portfolio" 投資人投資組合或投資組合	a portfolio of Holdings in the name of the registered Investor(s) 記名投資人持股的組合。
"Investor Portfolio Number" 投資人投資組合號碼	personal number attributed to an Investor Portfolio upon acceptance of an application 所受理申請書上之投資人投資組合的個人號碼。
"Interest Rate Differential" or "IRC" 利率差異	refers to the difference in interest rates between two similar interest-bearing currencies 表示二種相似生息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
"ISIN Code"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that uniquely identifies a Fund / Share Class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其為獨一無二地辨識基金/股份類別的編碼。
"KIID"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a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59 of the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9 條之規定定義。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	Luxembourg Law of 17 December 2010 relating to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法律為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的規定，得視狀況隨時修訂。
"Mainly" 大部分地	please refer to the "primarily" definition below 請參考下方“首要地”的定義
"Management Company" 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or, where relevant,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Company's board of managers.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或是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經理人之相關成員。
"Mark-to-Market" 市值計價	the valuation of positions at readily available closing prices that are sourced independently, including exchange prices, screen price, or quotes from several independent reputable brokers 依獨立來源獲取之即時可得的收盤價，包括交易所的價格、屏幕顯示的價格，或幾家獨立信譽良好的經紀人提供的報價，對所持有的部位評價。
"Mark-to-Model"	any valuation which is benchmarked, extrapolated or otherwise calculated from

模型計價	one or more market inputs 從一個或多個市場數據進行基礎標準、推斷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任何評價。
"Money Market Fund Regulation" or "MMFR" 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	the Regulation (EU) 2017/113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money market funds, as it may be amend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就貨幣市場基金所制定之第 2017/1131(EU)號規範，它可能不時修改或補充。
"Money Market Fund" 貨幣市場型基金	a Liquid Reserve Fund that complies with the CESR guidelines CESR/10-049 dated 19 May 2010 遵守 2010 年 5 月 19 日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指南 CESR/10-049 的流動儲備型基金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貨幣市場工具	instruments as defined in Article 2(1) of the UCITS Directive and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of Commission Directive 2007/16/EC 依照集合投資事業指令第 2(1)條，或參考理事會第 2007/16/EC 號指令第 3 條所定義的工具。
"Multi-Asset Fund" 多重資產基金	a Multi-Asset Fund typically invests in multiple types of asse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quities, debt securities, cash, real estate, commodities, etc.. The proportion of a Multi-Asset Fund invested in each type of asset (the asset allocation) may be fixed for some Funds and flexible for others. Where the asset allocation is flexible, the Investment Manager will make adjustments to the amount invested in each type of asset depending on its view of their future prospects 多重資產基金一般投資在多種類型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權證券、現金、不動產及商品等。多重資產基金投資在每個類型資產(資產配置)的比例，可能有些基金固定而其他基金有彈性。資產配置有彈性，投資經理公司將依照未來展望的觀點，調整投資在每一類型資產的金額。
"Net Asset Value per Share" or "NAV" 每股淨資產價值 或 淨資產價值	the value per Share of any Class of Shar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described under the heading "Determination of Net Asset Value of Shares" or,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sub-section "Specific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calculation of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Share of Funds qualifying as Money Market Funds", as set out in Appendix D 依照訂定於附錄 D“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判定”，或(如適用)依照“有關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的具體規定”所敘述的相關說明，而決定出來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價值。
"Nominee" 名義帳戶代表人	an institution which purchases and holds Shares in its own name and on behalf of an Investor 法人機構以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購買並持有股份。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mnibus" 綜合帳戶	an institution which holds assets within a Portfolio or holding for a number of underlying Investors 法人機構在投資組合內持有的資產係為一些置於其名下的投資人所持有。
"Physical Bearer Shares" 實體無記名股份	Shares which historically were issued in non-registered form by the Company. Title to such Shares is given to the holder of the physical bearer Share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no longer issues Shares in physical bearer form. 過去本公司以非註冊形式所發行的股份。這類股份的所有權是給予實體無記名股份

	憑證的持有者。本公司不再以實體無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Primarily" or "principally" or "mainly" 首要地、主要地或大部分地	when a Fund investment policy states that investments will be made "primarily" or "principally" or "mainly" in a particular type of security, or in a particular country, region or industry, it generally means that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is Fund's total assets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ancillary liquid assets) shall be invested into such security, country, region or industry 當基金投資政策述明基金資產將「首要地」、「主要地」或「大部分地」投資於特定類型的證券，或是特定國家、區域或是產業時，其通常表示該基金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在不考慮輔助流動資產下）將被投資於該特定證券、國家、區域或是產業。
"Principal Distributor" 主辦承銷商	the Management Company acting as principal distributor of the Company. 由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承銷商。
"Purchase" 申購	when the Prospectus states "purchase" or "how to purchase shares", it generally refers to a subscription of Shares 當公開說明書提及「申購」股份或「如何申購股份」時，通常指購買股份。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ortfolio authoris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Mainland China to invest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 of Mainland China 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組合，用於投資中國大陸的證券市場。
"Regulated Market" 受管轄市場	a market within the meaning of point 21) of Article 4 of the Directive 2014/6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on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or another regulated market, which operates regularly and is recognised and open to the public in an Eligible State 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就 2014/65/EC 指令第 4 條第 21) 點，定義市場金融工具或受管轄市場。受管轄市場是指經常運作，並在符合條件的國家得到認可並且開放給大眾。
"Residual Maturity" 剩餘到期日	the length of time remaining (in days) until the legal maturity of as security or asset 在證券或資產合法到期之前的剩餘時間（以天為單位）
"RMB" 人民幣	the official currency of Mainland China – to be read as a reference to onshore Renminbi (CNY) and/or offshore Renminbi (CNH)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為中國之官方貨幣，依內容所需，在境內被稱為 Renminbi(CNY)及/或在境外稱為 Renminbi(CNH)。
"Sale" or "to sell" 銷售或售出	when the prospectus states « a sale » of shares or « how to sell shares », it generally refers to a redemption of Shares 當公開說明書提及「銷售」股份或「如何售出股份」時，通常指贖回股份。
"SICAV" 合法的可變動資本額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合法的可變動資本額投資公司。
"Share" 股份	a Share of any Share Class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資本。
"Share Class" 股份類別	a class of Shares with a specific fee structure,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or other specific feature 股份類別具有特定的費用架構、計價幣別或其他的具体特點。

"Shareholder" 股東	a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Short-Term Variable Money Market Fund"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a Money Market Fund that (i) invest in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 (1) of the MMFR, (ii) is subject to the portfolio rules set out in Article 24 of the MMFR and (iii) complies wit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Articles 29, 30 and 33 (1) of the MMFR 指貨幣市場基金(i)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第 10(1)條所述的貨幣市場工具，(ii)須遵守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第 24 條所制定的投資組合規範，(iii)符合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第 29,30 及 33(1)條所要求之具體規範。
"Sum of Notionals" 名目本金總額	a measure of the level of leverage as calculated by taking the sum of notionals of all financial derivativ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y the Fund 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Fund's Net Asset Value. The Global Exposure to the underlying investment(i.e. the 100% of Global Exposure represented by actual net assets)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nly the incremental Global Exposure from the financial derivative contracts being taken into account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on of the Sum of Notionals. This methodology does not: -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that are used for investment or hedging purposes. As a result strategies that aim to reduce risk will contribute to an increased level of leverage for the Fund; - allow the netting of derivative positions. As a result, derivative roll-overs and strategies relying on a combination of long and short positions may contribute to a large increase of the level of leverage when they do not increase or only cause a moderate increase of the overall Fund risk; - take into account the derivative underlying assets' volatility or make a distinction between short-dated & long-dated assets; - consider the delta for option contracts, so there is no adjustment for the likelihood that any option contract will be exercised. As a result, a Fund that has out of the money option contracts that are not likely to be exercised will appear to have the same leverage as a Fund with comparable figures for sum of notionals where the option contracts are in the money and are likely to be exercised, even though the potential leveraging effect of out of the money options tends to increase as the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asset approaches the strike price, then tends to dissipate as the price of the underlying rises further and the contract goes deep into the money 槓桿水準的衡量方式係採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的名目本金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比率的計算方式所表達。投資標的的全球曝險(如 100%全球曝險由實際淨資產所表達)並不包括在計算內，為計算名目本金總額，僅考慮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的增額全球曝險。 本方法不會： - 區分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為投資或避險。因此，以降低風險為目標的投資策略，將使本基金之槓桿水準增加。 - 允許沖抵衍生性商品部位。因此，重購衍生性商品或投資策略為結合長期或短期部位，在不會或僅適度增加本基金整體風險時，會使槓桿水準大幅度的增加。 - 考量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波動性或區分短天期或長天期之資產。考量選擇權契約之 delta 值，因此，持有可能不會執行之價外選擇權契約的基金將與持有可能會執行之價內選擇權契約的基金，在名目本金總額法下，有相同的槓桿，即使價外選擇權的潛在槓桿效果大多會隨著標的資產價格接近履約價格時增加，而當標的資產價格進一步上漲致使選擇權契約深度價內時，將逐漸消

	失。
"Third Country" 第三方國家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Organis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hat meet the credit quality criteria of the investment policy of the Funds that qualify as Money Market Funds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成員國，基金的投資政策符合貨幣市場基金的信用品質標準。
"Third Party Payment" 第三方款項	payments received from, or made by/to, a party other than the registered Investor 收取的款項來自，或是款項的給付方/支付方，為無關記名投資人的一方。
"UCI" or "other UCI" 集合投資事業 或 其他集合投資事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1, paragraph (2), point a) and b) of Directive 2009/6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as amended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中章節 1 第二段 a)及 b)點及其後之修訂所定義之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 集合投資事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authorised according to Directive 2009/6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July 2009, as amended 依照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所授予得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Directive" 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 集合投資事業指令	means Directive 2009/65/EC on the co-ordin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 as amended by Directive 2014/91/EU 表示 2009/65/EC 指令在協調有關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的集合投資事業的法令、法規以及行政規定，已修訂於 2014/91/EU 指示。
"USA" or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Valuation Day" or "Pricing Day" 評價日 或 報價日	any day on which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 is open or any full day on which banks in Luxembourg are open for normal business (other than during a suspension of normal dealing). With respect to the Franklin Japan Fund, the Management Company may also take into account whether relevant local stock exchanges and/or Regulated Markets which are the principal markets for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the investments attributable to the Franklin Japan Fund are closed for trading, and may elect to treat such closures as non-Valuation Days for this Fund.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ble Valuation Days for the Funds can be found on the website: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或是盧森堡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任何日期（正常交易暫停期間除外）。對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日本基金，管理公司亦可考慮作為富蘭克林坦伯頓日本基金有顯著投資部位的主要市場之相關當地證券交易所以及/或受管轄市場是否關閉交易，並且可選擇將這些休市的日期視為該檔基金的無報價日。有關本基金適用的報價日的額外資訊可在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Value-at-Risk (VaR) approach" 風險值法	an approach for measuring risk or "Global Exposure" based on Value-at-Risk or VaR, which is a measure of the maximum potential loss that can arise at a given confidence level over a specific time period under normal market conditions. VaR may be expressed in absolute terms as a currency amount specific to a portfolio, or as a percentage when the currency amount is divided by total net assets. VaR may also be expressed in relative terms, where the VaR of the Fund (expressed in percentage terms) is divided by the VaR of its relevant benchmark (also expressed in percentage terms), generating a ratio known as relative VaR. Under

	Luxembourg Law absolute VaR limits are currently 20% of total net assets and relative VaR limits are currently twice or 200% of the benchmark VaR 為衡量風險的方法或在風險值法下計算全球曝險，即於正常的市場狀況下，在特定的信心水準於特定時間內出現的最大潛在損失。風險值可能以絕對關係表示，如一個具體投資組合的貨幣金額，或是以貨幣金額除以總淨資產的百分比。風險值也得以相對關係表示，在此基金的風險值（以百分比方式表示）除以其對應指標的風險值（也以百分比方式表示），所產生的比率即所謂的相對風險值。在盧森堡法律下，目前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全部淨資產價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比較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Weighted Average Life" 加權平均餘年	the average length of time to legal maturity of all of the underlying assets in the Money Market Fund reflecting the relative holdings in each asset 貨幣市場基金中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間長度，反應每種資產的相對持有量。
"Weighted Average Maturity" 加權平均到期日	the average length of time to legal maturity or, if shorter, to the next interest rate reset to a money market rate, of all of the underlying assets in the Money Market Fund reflecting the relative holdings in each asset 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間長度，或者，如果更短，到貨幣市場利率的下一期利率重置，貨幣市場基金的所有相關資產反應每種資產的相對持有量。

除非另有標示，本文件的所有參考資料的時區為中部歐洲時間。

名詞定義以單數字表示時，在符合內文文法時亦得使用複數字，反之亦然。

行政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長：

可敬的 Gregory E. Johnson
主席暨首席執行長
富蘭克林公司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董事：

Mark G. Holowesko
總裁
哈洛維斯克合夥公司
HOLOWESKO PARTNERS LTD.
Shipston House
P.O. Box N-7776
West Bay Street,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James J. K. Hung
總裁暨首席執行長
亞洲證券全球公司
ASIA SECURITIES GLOBAL LTD.
2704, Block B, Parkway Court, No. 4
Parkway Road
Hong Kong

William Lockwood
Poste restante
Aven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57570 Cattenom
France

Jed A. Plafker
全球顧問服務執行副總裁
富蘭克林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管理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經理人

Bérengère Blaszczyk
法國&比荷盧聯盟經銷主管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Paul J. Brady
董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人公司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Paul Collins
資深副總裁，EMEA 股票交易主管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5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BH
United Kingdom

William Jackson
董事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5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BH
United Kingdom

Gwen Shaneyfelt
資深副總裁，全球會計及稅務
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 Craig Blair
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執行長

Eric Bedell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 Craig Blair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ohn Hosie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Daniel Klingelmeier

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afal Kwasny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osé Luis Perez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oris Petrovic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德國分行
Mainzer Landstraße 16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Marc Stoffels 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egory Surply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公司

愛丁堡合夥公司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27-31 Melville Street
Edinburgh, EH3 7JF
UNITED KINGDOM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94403-1906
USA

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101 John F. Kennedy Parkway
Short Hills, NJ 07078-2789
USA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28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巴西)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Avenue Brigadeiro Faria Lima 3311, 5o andar,
São Paulo 04538-133,
Brazil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7/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澳洲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9,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2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1500,
Toronto, Ontario M5H 3T4
Canada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中東)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The Gate, East Wing, Level 2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506613,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K2/D&S 管理公司
K2/D&S MANAGEMENT CO., L.L.C.
300 Atlantic Street, 12th Floor
Stamford, CT 06901
USA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300 S.E. 2nd Street
Fort Lauderdale, FL 33301
USA

行政代理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分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主辦承銷商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份承銷商，代表人及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法國分行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FRENCH BRANCH
20, rue de la Paix
75002 Paris
France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英國〕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K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服務公司〔德國〕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Mainzer Landstraße 16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信託管理公司〔韓國〕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TD.
3rd Floor, CCMM Building
12 Youido-Dong, Youngdungpo-Gu
Seoul
Korea 150-968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香港〕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17/F, Char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義大利分行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ITALIAN BRANCH
Corso Italia, 1
20122 Milan
Italy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顧問公司〕
FRANKLIN/TEMPLET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SINOAM) INC.
8F, #87, Sec. 4
Chung Hsiao E.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富蘭克林坦伯頓瑞士公司〔瑞士〕
FRANKLIN TEMPLETON SWITZERLAND LTD.
Stockerstrasse 38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新加坡〕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038987 Singapore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巴哈馬〕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 Box N 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e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諮詢顧問

艾芬格，侯斯與普森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上市掛牌代理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當地付款代理公司

在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Rothschildplatz 11020 Vienna

在比利時：

RBC Investor Services Belgium SA
20th floor, Zenith Building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n°37
1030 Brussels

在塞普勒斯：

Bank of Cypru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 Evrou Street,
2003 Strovolos, Nicosia

Cyprus Development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50, Arch. Makarios III Avenue,
1065 Nicosia, Cyprus

Eurobank Cyprus Ltd
Banking Institution
41, Arch. Makarios III Avenue,
P.C. 1065 Nicosia, Cyprus
以及

Piraeus Bank (Cyprus) LTD
1 Spyrou Kyprianou
1065 Nicosia, Cyprus

在捷克：

Raiffeisenbank a.s.
Hvězdova 1716/2b
14078 Prague 4

在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GTS Custody Services
SEB Merchant Banking
Bernstorffsgade 50
1577 Copenhagen V

在法國：

CACEIS Bank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在德國：

J.P. Morgan AG
Junghofstraße 14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在希臘：

Eurobank Ergasias S.A.
10, Stadiou Street
105 64 Athens

Piraeus Bank S.A.
4, Amerikis Street
105 64 Athens

HSBC Bank PLC, Greek Branch
109-111 Messoghion Ave
115 26 Athens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86 Eolou street
10232 Athens

Investment Bank of Greece S.A.
32 Aigialeias street and Paradissou
151 25 Maroussi

以及

Alpha Bank S.A.
40 Stadiou Street
102 52 Athens

在匈牙利：

Raiffeisen Bank Zrt
Akadémia u.6.
1054 Budapest

在義大利：

Allfunds Bank S.p.A.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o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n.3
73100 Siena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Milan Branch
Piazza Lina Bo Bardi no. 3
20124 Milano

Cassa Centrale Banca – Credito Cooperativo del Nord Est S.p.A.
Via Segantini 5
38122 Trento

CACEIS Bank, Italian Branch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o

Iccrea Banca S.p.A.
Via Lucrezia Romana,
41/47
00178, Rome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Vittor Pisani, 26
20124 Milano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MAC2
20159 Milano

以及

State Street Bank GmbH - Italy Branch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o

在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ische Landesbank AG
Städtle 44
Postfach 384
9490 Vaduz

在波蘭：

Citibank Handlowy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półka Akcyjna
ul. Senatorska 16
00-923 Warszawa

在葡萄牙：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Praça D.João I, 28
4000-295 Oporto

在斯洛維尼亞：

Banka Intesa Sanpaolo d.d.
Pristaniska Ulica 14
6502 Koper Capodistria

在瑞士：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當地金融服務代理公司

在愛爾蘭：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Ireland) Limited
J.P. Morgan House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12, D02 RK57

在瑞典：

SE Banken
Sergels Torg 2
10640 Stockholm

資料查詢設施代理公司

在英國：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註冊營業處所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聯絡資料：

電話：+352 46 66 67 212 傳真：+352 46 66 76
電郵：lucs@franklintempleton.com
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投資人一系列以全球為基礎廣泛地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其他合適資產並且著眼予多重投資標的之基金選擇：包括資本成長及收益。本公司的總體目標是經由多樣化策略尋求降低投資風險並且提供投資人分享由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公司根據其久經時間考驗的成功投資選股方法所經理的投資組合利益。

詳細說明列於附錄 D，各基金應獨立負擔其自有資產與負債。

在本公司所有投資限制的規範（請參詳附錄 B 完整敘述）之內，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請參詳附錄 B 第 5 節所詳述的具體限制）可能投資於“預期發行”（when-issued）證券而借出其投資組合證券和借款。在相同的投資限制下，這些基金可能為了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或是為了降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i)以買方或賣方身分參與選擇性及非選擇性的附買回交易，以及(ii)從事證券借出交易。

再者，遵照明訂的投資限制，本公司可能為求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貨幣市場基金除外）以及/或是為規避市場或貨幣風險，在相關的個別基金從事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

此外，本公司有可能為其不同基金而採行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避險政策而運用，例如：貨幣期貨選擇權、遠期契約和期貨契約以尋求保護以及提昇資產價值。

在適用的法律以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為任何目的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基礎必須僅包括基金可根據其特定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投資限制進行投資之合格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為避免疑慮，貨幣市場基金僅能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以規避其利率或匯率風險。

當基金投資政策述明基金資產將“首要地”、“主要地”或“大部分地”投資於特定類型的證券，或是特定國家、區域或是產業時，其通常表示該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總資產（在不考慮輔助流動資產下）將被投資於該特定證券、國家、區域或是產業。

個別基金可能補助性地持有流動性資產，當投資經理公司認為他們提供較誘人的機會，或是對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的反應而採取暫時性防禦措施，或是因應流動性、贖回以及短期投資需求。在適當顧及風險延續的原則下，任何基金只有在特殊市場情況並基於暫時性防禦，得以將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流動性資產。這些資產可能以現金存款或是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而持有。

當基金得投資於總報酬互換交易或是其他具有相似特性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時，將在個別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裡說明其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將增添的曝險。

管理公司及個別相關投資經理公司有義務服膺下列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述之約束。

生技領航基金 〔 Franklin Biotechnology Discovery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位於美國以及其他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發現研究公司（包括小型至中型公司）之股權證券，以及小部份延伸投資位於全球各地公司所發行的各種債權證券。

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所謂生物科技公司是指公司最近會計年度至少 50% 的盈餘來自於生物科技活動成果，或是至少 50% 的淨資產投注於生物科技活動。生物科技活動為研究，發展，製造以及銷售各種生物科技或生物醫學的產品，服務和過程。這可能包括公司從事於遺傳，基因工程或基因治療。也可能包括公司從事於生物科技在健康保健，製藥和農業領域的應用與發展。

本基金延伸投資於債權證券，所購買的證券通常被評比為投資等級或是未經評比但經判定為品質等級相當的證券。證券等級由專業獨立信評機構評比：例如：標準普爾公司或慕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所評選的前四位評比種類是屬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

在正常狀況預測下，雖然本基金可能超過 50% 的淨資產投資是在非美國證券上，但本基金在美國的淨資產投資比重將超過任何其他單一國家。

當投資經理公司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其他的不利狀況時，將暫時採取防禦現金部位操作。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22%，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股票投資達到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尋求對於美國與全世界的生物科技產業的成長性投資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外幣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Euro High Yield Fund〕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獲取高水平的當期收益。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但前提是要能與首要投資目標相一致。

投資政策：

為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直接或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投資於歐洲或非歐洲發行的固定收益債權證券。本基金將配置至少 75% 於固定收益證券。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包括（除了其他商品以外）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期貨契約以及上述各種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契約的選擇權等。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組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元或非歐元計價的歐元避險工具，非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債權證券，或是未經評比的同等標的。投資經理公司試圖藉由運用發行公司的獨立信評以及將基金投資於不同的發行公司以達到多樣化去規避掉超額風險。

由於在投資目標較易因靈活及應變的投資政策而達成時，本基金也可能暫時採輔助基礎方式，在其他種類的歐元計價之證券，例如：政府證券、特別股、普通股以及其他權益連結證券、權證和證券可轉換成普通股等，尋求投資機會。本基金可能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與信用連結之證券，因此投資經理公司可能以更快速且具效率的方式投資在某些高收益、銀行借貸和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本基金也可能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基金名稱亦反映了本基金是以歐元為基本計價幣別，但是並不必然意味本基金有任何特定部位的淨投資資產是為歐元。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歐元計價之高殖利率固定收益證券與歐元計價基金，來達成獲得高收益，其次為一些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浮動利率公司債投資風險
- 外幣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證券化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及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 Franklin European Small-Mid Cap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了達到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歐洲中小型公司之股權以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轉換證券)。在選擇股權投資時，投資經理公司採用積極的、由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來尋找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與收益特性的個別證券。

本基金主要將其淨資產投資於發行公司註冊成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於購買時其市值超過 1 億歐元且低於 80 億歐元或等值的證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故本基金也可能尋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機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位於任何歐洲國家的中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以獲得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外幣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E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Franklin Global Fundamental Strategies Fund]

資產類別：平衡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價值導向的分散投資方式追求資本增值，其次為追求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通常投資世界各地（包含新興市場）各種規模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政府相關、全球企業以及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所發行的債權證券。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公司所發行的債券以及在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的公司證券，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由各種發行公司所發行之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的債券、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直接或透過受管轄之投資基金（根據以下投資限制）。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組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以及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股權以及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也得投資連結於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的證券。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但是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將其淨資產配置為三種不同的由坦伯頓全球宏觀、坦伯頓全球股票與富蘭克林互利系列基金管理團隊所遵循的投資策略，目標為在此兩種全球股票策略以及一種全球固定收益策略上以適當的控管與重新協調程序維持其平均的曝露程度。上述投資策略已廣泛地由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針對特定的美國註冊基金所採用，並分別地專注於固定與浮動利率之世界各地的政府債券、政府相關組織債券或公司債、依投資經理公司的評估，其售價是非正常的低價或其價值被低估的世界各地的股權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涉及合併、整合、清算或其他組織重整的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0%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方式投資於中國，以及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人剖析：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風險分散的投資於全世界股權與債權證券並受惠於三項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來達成資本增值與追求當期收益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以及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Global Real Estate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收益與資本增值之總投資報酬極大化。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公司藉由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以及其他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主要業務為從事融資、買賣、持有、開發和管理不動產業務的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業務公司（包括小型到中型公司）來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公司股份形式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其將顯著部位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相關資產則得以享有特殊優惠稅制。本基金的這些投資係為符合規範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標的係跨越廣泛的不動產業業以及國家。

本基金也得為貨幣避險以及效率投組管理（例如但不限定於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利率期貨、互換交易以及選擇權）而運用各種不同的金融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廣泛不動產業業及國家的公司達成股利收益及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外幣風險
- 集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實體資產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High Yield Fund〕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獲取高水平的當期收益。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但前提是要能與首要投資目標相一致。

投資政策：

為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直接或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投資於美國或非美國發行的固定收益債權證券。本基金將配置至少 75% 於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組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包括（除了其他商品以外）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期貨契約以及上述各種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契約的選擇權等。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在美國發行之任何等級（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的固定收益債權證券，或是非美國發行或未經評等但等級相當之標的。投資經理公司試圖藉由運用發行公司的獨立信評以及將基金投資於不同的發行公司以達到多樣化去規避掉超額風險。

由於在投資目標較易因靈活及應變的投資政策而達成時，本基金也可能暫時採輔助基礎方式，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證券，例如：政府證券、特別股、普通股以及其他股權連結證券、權證和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和債券等，以尋求投資機會。本基金可能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與信用連結之證券，因此投資經理公司可能以更快速且具效率的方式投資在某些高收益、銀行借貸和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本基金也可能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美國或非美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高殖利率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機會而獲得高收益，其次獲得一些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浮動利率公司債投資風險
- 外幣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Income Fund〕

資產類別：平衡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維持資本增值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多樣化的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包含股權證券以及長短期債權證券。股權證券通常賦予持有人參與公司的一般營運成果：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證券以及股權連結證券。債權證券代表發行公司有義務償還貸款本金而且通常會支付利息。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短票以及公司債券。

為尋求績效成長的機會，本基金投資於多種產業，例如：公用事業、石油、瓦斯、不動產以及消費產品業的公司普通股。本基金藉由投資在公司債、外國公司債或美國國庫券以及具有誘人配息收益的股票，以尋求收益。本基金可能會投資非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由專業獨立信評機構，例如：標準普爾公司或慕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所評選的前四位評比種類是屬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本基金投資的證券評比通常至少為慕迪的 CAA 或標準普爾的 CCC 以上等級，或是未經評比但經本投資經理公司判定為相當的品質等級。通常較低評比的證券比較高評比的證券提供較高的收益以補償投資人所承受較高的風險。進一步詳細說明在“風險考量”章節裡。

本基金將不超過淨投資資產的 25% 投資於非美國證券。平常所購買的非美國證券是在美國有交易市場，或者是通常由銀行及信託公司所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給予持有人獲得由美國或非美國發行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權利。

投資經理公司找尋被低估或是不被看好，但認為其能夠提供今日的收益機會以及明日的顯著成長的證券。投資經理公司運用獨立分析考量投資組合中的證券，而非主要依賴信評機構所給予的評比。在投資經理公司的分析下，考量許多的要素，包括：

- 公司的經歷以及管理優勢；
- 對利率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回應性；
- 債務到期時間表以及借貸條件要求；
- 公司的財務狀況變動以及市場認知的變動；以及
- 證券的相對價值其建構於如下要素：預期現金流量、利息、配息範圍、資產範圍以及獲利前景。

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互換交易(例如固定收益相關以及股權相關的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現金結算結構式商品或固定收益證券，當其連結或其價值源自其他參考資產，而曝險於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當投資經理公司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時，將暫時採取防禦部位操作。在前述的狀況下，本基金將無法追求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總報酬互換交易曝險：

可能受總報酬互換交易(非融資性)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10%。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單一基金即可得到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兩種投資組合而獲得高收益與一些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印度基金 〔 Franklin India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是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以及認股權證、參與憑證與存託憑證，其為（i）註冊於印度的公司，（ii）主要部分業務在印度營運的公司，以及（iii）控股公司持有主要部分參與權於（i）及（ii）所述之公司，前三者所遍及之整個市場資本規模範圍從小型資本公司到大型資本公司。

此外，本基金也會於上述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尋求投資機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印度公司發行之股票達到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日本基金 〔 Franklin Japan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日幣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主要是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日本的發行公司的股權證券。

此外，本基金可能也投資其他種類證券，例如：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證券和日幣或非日幣計價的公司債及政府債，尋找投資機會。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藉由尋求成長作風投資而集中於日本股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愛丁堡合夥公司(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多空策略基金

[Franklin K2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und]

資產類別：另類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並且相對於廣泛的股票市場有較低的波動性。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配置其淨資產藉由多個非傳統或“另類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部份或全部以下策略：股票對沖策略、相對價值、事件驅動，以及全球宏觀策略。每一種策略敘述如下：

- **股票對沖策略**—股票對沖策略通常以藉由採取多頭和空頭部位投資於股票以及普通股股票指數，尋求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的報酬。這些策略通常著重風險調整報酬並且能有效利用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對特定股票市場、區域、產業類別以及證券的看法及展望。股票對沖策略包括(i)成長焦點策略，(ii)價值焦點策略，(iii)市場中立策略(例如：維持淨曝險於空頭部位 20%以及多頭部位 20%之間)，(iv)產業焦點策略(例如：科技、健康醫療、金融)以及(V)區域焦點策略(例如：歐洲、亞洲)。
- **相對價值策略**—相對價值策略包含廣泛的投資技巧，從定價無效率中獲取收益。這些策略通常包括持有一金融商品工具部位，並且同時持有一相關聯金融商品工具平倉部位，試圖從價差增量變化獲取收益。相對價值策略的例子包括：(i) 信用多空策略；(ii)信用套利；(iii)可轉換債券套利；以及(iv)波動度套利。
- **事件驅動策略**—事件驅動策略通常意味投資於經歷公司重大事件的公司證券。這些策略通常著重於分析公司特定事件或交易特定事件在證券評價上的影響。這種公司特定或交易特定事件的例子包括合併、收購、資產移轉、公開收購、交換收購、資本重整、清算、出售業務、業務分拆，股權重整以及重組。
- **全球宏觀策略**—全球宏觀策略通常著重在總體經濟(整體經濟現象，例如失業率、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國內生產毛額、通貨膨脹以及價格水準的改變)橫跨諸多市場以及投資的機會。投資可能依據市場、貨幣、利率、商品或任何個體經濟變數的相對價值或趨勢採取多頭或空頭部位。全球宏觀策略的例子包括自主發揮型宏觀策略(透過結合基本市場分析以及量化模型，戰術性地投資橫跨不同資產類別、市場、以及投資機會以尋求獲利)，以及系統型宏觀策略(利用量化模型確認橫跨不同資產類別以及市場的投資機會，用以建構投資組合來尋求獲利)。系統性投資還將包括某些風險溢價策略，利用持續行為上和結構上的異常來尋求獲利，這些異常提供的報酬與傳統資產類別無關。

本基金得投資於廣泛的可轉換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以及其他合格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以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參與憑證、股票相關憑證以及可轉換證券)以及債權證券(可能包括債券、票券、公司債、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商業本票)。

本基金得投資全球各地之各類規模的股票及股票相關有價證券。債券投資也可廣及各類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各種天期、各種債信等級(包括投資級、非投資級、低評級、沒有評級、以及違約債券)、各類發行人(企業、政府)，也可能包括高收益級(“垃圾級”)債券和不良債權(指可能瀕臨組織重整、財務重整或破產等事件的企業債券)。本基金可能從事主動以及頻繁性的交易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組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以及可能包括尤其是(i)期貨契約：包括依據股權或固定收益證券以及指數的期貨、利率期貨、貨幣期貨以及選擇權；(ii)互換交易：包括股權、貨幣、利率、有關股權、固定收益以及商品之總報酬互換交易，和信用違約互換交易以及選擇權；(iii)選擇權：包括指數、個別證券或貨幣的買權以及賣權；以及(iv)貨幣遠期契約。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

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如利率期貨和商品指數之總報酬互換交易也可能導致本基金槓桿水準的實質性增加，進一步詳述於下方「全球曝險」章節。

本基金可能採取多頭以及合成空頭部位於廣泛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和貨幣等等。多頭部位從標的資產或資產類別的價格增加獲取收益，而空頭部位從標的資產或資產類別的價格減少獲取收益。合成空頭部位的曝險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而完成。

基金也可透過使用現金結算結構式商品或是交易所交易票券(如參與憑證)於商品，或是使用商品指數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尋求在商品市場的曝險。

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以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有資格做為貨幣市場工具的銀行貸款。

由於藉由靈活及應變的投資政策，因此投資目標較容易達成，本基金也可能依照投資限制，購買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擔保債務憑證）以及投資於證券或結構式商品(如商業抵押貸款證券和擔保抵押貸款憑證)當其證券連結或其價值源自其他參考資產。

總報酬互換交易曝險：

總報酬互換交易(融資性及非融資性)金額期望曝險水準不超過基金之淨資產的 36%，最高可不超過 205%。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受益於數個“另類投資”策略，藉由投資廣泛的合格證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外幣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共同經理公司管理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商品相關曝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浮動利率公司債投資風險
- 避險策略風險
-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模型風險
- 績效費用風險
-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證券化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顯著槓桿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風險價值法(絕對風險價值 absolut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準乃使用名目本金總額法計算，比重可能達 450%，此因使用較高名目本金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槓桿水準反映本基金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持有大量部位的短期及中期（如 3 個月、2 年和 5 年）之主權債期貨（如美國公債期貨），由於這些合約的波動程度低於更長天期的相同主權債期貨（如美國十年期公債），而且名目本金總額法不允許這類對沖交易或其他可降低風險所涉及的金金融衍生性商品操作進行沖抵。因此，導致這些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展期以及策略上結合多空部位時，可能使槓桿水準上升，然而卻不會增加或只有適度增加基金整體的風險，這些均有受 UCITS 法規所監控和限制。

所稱期望槓桿水準為預估的上限，且可能有較高的槓桿水準。此期望槓桿水準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的名目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資產，該標的資產部位佔總資產的 100%。

投資經理公司：K2/D&S 管理公司 (K2/D&S Management Co., L.L.C.)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 (K2/D&S Management Co., L.L.C.) 透過精心挑選不同的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來尋求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般而言，這些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分別利用另類投資策略投資，可能不是附屬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投資經理公司除了挑選以及配置資產給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外，也可以參與管理部份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整體績效將是由所涉及之不同策略以及本基金之淨資產部份分配於這些策略的表現結果。

投資經理公司將就本基金負責挑選以及委任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就一些或全部本基金的資產，代表執行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經理公司將依其判斷決定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之間合適的配置比例管理本基金的資產，以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公司負責監控每一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執行風險管理架構的狀況。投資經理公司將監控共同投資經理公司的績效，以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替換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如果有的話）。投資經理公司能依據適用的法規或通知期隨時委任或替換本基金的共同投資經理公司。

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得無須事前通知股東而進行更換。擔任本基金之共同投資經理公司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franklintempleton.lu) 以及/或於本公司的半年報和年報瀏覽。有效管理本基金之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名單，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依需求免費索取。

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將由投資經理公司所給予自管理公司所收取之投資經理費用以為報酬。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互利歐洲基金 〔 Franklin Mutual European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有時可能著重在短期增值。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基於特定的準則或其內在價值，市場價值被低估的在歐洲國家設立或有主要營運活動之企業所發行的股權證券以及可轉換或預期可轉換成普通股或特別股的債權證券。這些包括：普通股、特別股以及可轉換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部分的淨資產主要投資在證券發行公司是按歐洲法律成立或是其主要商業營運是在歐洲。本基金投資的標的，歐洲國家意指歐盟成員所有國家，東西歐和俄國地區以及被視為歐洲一部份的前蘇聯。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位於西歐國家的發行公司證券。本基金會投資至少五個不同國家的證券，但是有時也可能將所有資產全部投資在單一國家。本基金會投資不超過淨資產的 10% 在非歐洲發行公司的證券。

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在其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購買這些公司涉及組織重整或是財務調整的擔保或未擔保的債券，其包括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證券。

投資經理公司得採取保有暫時性防禦現金部位之措施，當其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

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定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交易、金融商品遠期交易契約以及上述契約的選擇權、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合成權益互換交易或是總報酬互換交易等。本基金得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持有經擔保空頭部位提供本基金所持有的多頭部位有充分的流動性能在任何時間沖銷因空頭部位所致的債務款項。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任何歐洲價值被低估之公司，以達成資本增值（有時可能為短期性質），其次尋求收益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危機證券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 Franklin Mutual Global Discovery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基於特定的準則或其內在價值，市場價值被低估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債權證券、或預期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特別股的可轉換證券，以及國家證券與參與外國政府債券。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公司市場資本價值大約或超過 15 億美元的中型或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證券。

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在其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購買這些公司涉及組織重整或是財務調整的擔保或未擔保的債券，其包括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證券。

投資經理公司得採取保有暫時性防禦現金部位之措施，當其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

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定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交易、金融商品遠期交易契約以及上述契約的選擇權、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合成權益互換交易或是總報酬互換交易等。本基金得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持有經擔保空頭部位提供本基金所持有的多頭部位有充分的流動性能在任何時間沖銷因空頭部位所致的債務款項。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對於全世界價值被低估之公司的股票之投資機會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互利美國價值基金

〔 Franklin Mutual U.S. Value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在美國的普通股、特別股以及可轉換或預期可轉換成普通股或特別股的債權證券之投資來追求其目標。本基金至少 70% 的淨資產將投資於美國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經理公司的意見是建立在分析與研究、帳面價值對市場價值的關係〔在考量不同國家會計處理的差異後〕、現金流量、比較證券的盈餘乘數、發行公司的信用評比、保障債權義務的抵押品之價值以及購買權益和債權證券低於其真實價值的目標等並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

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在其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之公司的證券。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購買這些公司涉及組織重整或是財務調整的擔保或未擔保的債券，其包括低評等與非投資等級證券。

投資經理公司得採取保有暫時性防禦現金部位之措施，當其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

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但不限定於）期貨、選擇權、價差合約交易、金融商品遠期交易契約以及上述契約的選擇權、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合成權益互換交易或是總報酬互換交易等。本基金得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持有經擔保空頭部位提供本基金所持有的多頭部位有充分的流動性能在任何時間沖銷因空頭部位所致的債務款項。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主要投資位於美國的價值低估股票，來達成長期資本增值及其次為收益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互利顧問公司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天然資源基金

〔 Franklin Natural Resourc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與當期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下列公司的股權證券以及存託憑證：(i) 公司業務中的主要部分是在天然資源產業、(ii) 控股公司有主要部分參與於 (i) 所述及之公司，包括中小型公司。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天然資源產業包含擁有、製造、更新、處理、運輸與行銷天然資源、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舉例而言，該產業可能包含以下工業：油品加工、石油及天然氣之探勘與製造、能源服務與科技、替代性能源與環保服務、林業產品、農業產品、紙業產品、化學品等。在輔助的基礎上，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種類的美國或非美國發行公司之股權或債權證券。相較於任何其他單一國家（包含新興市場），本基金預期將其較多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證券。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天然資源產業的股權與債權證券來達成美元高總報酬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商品相關曝險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Franklin Strategic Income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高水準的當期收益，次要目標為追求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債權證券，且包含新興市場。本基金將配置至少 75% 於固定收益證券。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債權證券應包含所有各類固定與浮動利率的收益證券，包含銀行貸款（透過受管轄的投資基金及金融衍生性商品）、債券、抵押權或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擔保債務憑證及抵押美元交易）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得投資其 100% 的淨資產於遍及全球發行公司所發行之低評等、未經評等與非投資等級的債券，以及得投資其 100% 的淨資產於包括重組、財務重整或破產的公司證券。為了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得使用各種金融衍生性商品以達到避險、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以及投資目的。詳見附錄 B 所述之投資限制。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包括（除了其他商品以外）各種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兩者任一可能導致負的貨幣曝險）、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等。本基金得為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範例，可能與本基金標的資產無關聯：包括藉由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採行積極的貨幣部位（如多頭/空頭部位）、藉由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採行積極信用部位，以及藉由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報酬互換交易採行積極的利率部位。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得投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於與信用連結之證券，亦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方式投資於中國。本基金也可能暫時採輔助基礎方式，投資於其他種類的可轉換證券，例如：特別股、普通股以及其他股權連結證券，以及權證等，以尋求投資機會。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總報酬互換交易曝險：

可能受總報酬互換交易（非融資性）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15%，最高不超過 4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世界各地債權證券與金融衍生性商品來達成高水平的當期收益並期望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證券化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風險價值法(相對風險價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價值的參考指標是由以下彭博巴克萊指數成分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美國高收益債券(10%)、美國抵押貸款債券(10%)、美國政府債券(10%)、美國信貸（企業）(10%)、美國商業抵押貸款債券(5%)、全球不含美國國庫券 (10%)、美元新興市場主權債券(10%)、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政府債券(10%)以及全球高收益債券(25%)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準應相當於 65%。期望槓桿水準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計算槓桿水準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名目本金總額法。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 100%。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科技基金 〔 Franklin Technology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三分之二的淨投資資產投資於期望受益於科技、通訊服務及設備的發展、前進和使用的美國與非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這些公司包括在以下產業：

- 通訊及計算相關之委外服務；
- 科技服務，包括：電腦軟體、資料服務及網際網路服務；
- 電子科技，包括：電腦、電腦產品及電子配件；
- 通訊，包括：網路、無線及有線服務與儀器；
- 媒體以及資訊服務，包括：資訊傳播與內容提供公司；
- 半導體以及半導體儀器；以及
- 精密儀器。

本基金將投資在大型，信譽卓著的美國與非美國公司以及投資經理公司相信可以提供良好新興成長機會的中小型公司。

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外國或美國發行公司之股權或債權證券以及美國、歐洲或全球的存託憑證。

本基金所使用的成長方法引用了集中、由下而上，公司的基本面研究。投資經理公司在考量投資選擇時，也將廣泛基礎趨勢考慮在內。基本上，投資經理公司所找尋的是會展現，或即將展現部分以下所列特徵的公司：品質管理；健全成長前景；優勢市場定位；高或上升的獲利率；在資本投資有良好報酬。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投資股權證券的資本增值機會。
- 尋求投資美國及全球科技產業的成長機會。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 Franklin U.S. Dollar Short-Term Money Market Fund 〕

本基金章節中所包含的資訊應與“投資人一般資訊”、“附錄 B”及“附錄 D”中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規範，以及公開說明書中的一般規定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規定。

本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並已獲得盧森堡金融監督處依據歐盟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的規定正式授權。本基金未被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級。

資產類別：貨幣市場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維持高程度的資本保值和流動性，同時最大化美元的報酬。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投資高品質美元計價債券和債券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來達到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主要由短期固定和浮動利率債權證券、商業本票、浮動利率票券和信貸機構的存款憑證組成，均應符合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本基金亦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合規的證券化產品、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以及美元計價之存款和現金。

這些投資應以美元計價且不超過 100%可能配置於美國政府和其機構，以及相關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政府、超國際機構、美國財政部、美國聯邦儲備銀行、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美國和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參加的超國家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 或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以及美洲開發銀行(IADB)。所有投資於購買時，最低長期信用評等為 A 或更高引自信評公司標準普爾(“S&P”)，或 A2 或更高引自穆迪(“Moody’s”)或其他被認可的國際評等機構。對應之短期信用評等為 A-1/P-1 或同等級，或是未經評等但經投資經理公司判定為具有相當信用品質的債券。

本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到期日(Weighted Average Maturity)不超過 60 天。本基金僅持有收購時的初始或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97 天的證券。

本基金可能僅為規避基金其他投資所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本基金亦可在下述限制範圍內投資於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以及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投資於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附買回交易曝險：

可能受附買回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10%，最高不超過 10%。

附賣回交易曝險：

可能受附賣回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20%，最高不超過 35%。在附賣回交易中提供同一交易對手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高品質美元計價債券和債券相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以美元計價的現金的投資組合，來達成當期收益及高程度的資本保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短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投資風險
-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並非存款，不受任何銀行擔保或背書，並且不受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保證或擔保。持有貨幣市場基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波動。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U.S. Government Fund]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收益及本金的安全。

投資政策：

為尋求達成這些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為政策，包括購買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本基金將配置至少 75% 於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將 100% 的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和其代理機構，以及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以及不超過 20% 投資於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和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依據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中適用的風險分散要求發行或擔保的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也得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和利率避險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遠期契約以及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期貨契約）。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所發行的債券，來達成某種程度本金與收益安全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證券化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集中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美國機會基金

〔 Franklin U.S. Opportuniti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加速成長、獲利增加或相較於整體經濟而言具有平均值以上的成長或成長潛力的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股權證券通常使持有人能參與公司的一般營運成果，它們包括普通股、可轉換證券與股票權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分佈於廣泛產業中之具有堅強成長潛力的小型、中型與大型企業。在選擇股權投資上，投資經理公司引用基本面、由下而上研究，對焦於公司相信其具永續成長特徵以及符合成長、品質及價值的標準。投資經理公司將專注於格外具有成長潛力的產業與這些產業中快速成長並具有創新能力的公司。此外，穩固的管理及健全的財務紀錄也是投資經理公司考量的要素。雖然投資經理公司將搜尋眾多產業中的投資機會，但本基金有時將有顯著的部位投資於特定產業，例如科技產業（包含電子科技、科技服務、生物科技及健康醫療科技）。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股票投資來達成資本增值之投資人（集中於美國發行公司發行的股票）。
- 尋求在整體經濟環境中，對於成長率在平均值以上或顯示出成長潛力產業的成長性投資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吉富世界基金 [Franklin World Perspectives Fund]

本基金將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變更其投資政策、投資人剖析、風險考量以及投資經理公司架構。將於一個月前事前通知基金股東，並提供免費贖回的權利，基金股東將可考慮所提議的變更是否符合其投資目標。請參閱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吉富世界基金投資政策。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藉由投資於全球股票以及股票相關之可轉讓證券（包含股權連結債券，如參與憑證）。投資經理公司以及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位於全球不同國家，以發展當地證券投資組合能超越各區域相關市場表現。本基金可能隨時依投資經理公司依據這些市場的狀況及前景，而調整不同區域以及市場的投資比重。本基金也得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為了避險以及/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遠期交易、期貨契約，以及各種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交易之契約的選擇權。

在選擇股權投資上，投資經理公司著重在公司的證券市價相對於公司長期盈餘、資產價值以及潛在現金流量的評價。

本基金投資包含已開發、開發中以及邊境市場橫跨整個市場資本規模範圍之股權證券，包含但不限於在以下區域/國家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非洲，澳洲，北美：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巴西，歐洲，亞洲：日本、韓國、中國、印度，以及中東，具有地方性知識以及成長導向投資風格的好處。邊境市場國家意指較新興市場國家更小、開發程度較低、較不易進入，但可投資的股票市場，以及包括那些由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所定義的邊境市場，也包括在邊境市場相關指數，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哈薩克、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越南等國。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總金額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全世界所有可投資市場，橫跨不同產業及市值，且能夠歷經景氣循環周期表現超越市場的公司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 共同經理公司管理風險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透過精心挑選兩家或更多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來尋求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該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可能是或可能不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公司除了挑選以及配置資產給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外，也可以參與管理部份本基金資產。

投資經理公司將就本基金負責挑選以及委任兩家或更多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就一些或全部本基金的資產，代表執行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經理公司將依其判斷決定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之間合適的配置比例管理本基金的資產，以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公司將就本基金的績效監控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以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替換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如果有的話）。投資經理公司能依據適用的法規或通知期隨時委任或替換本基金的共同投資經理公司。

投資經理公司負責遴選共同投資經理公司、監控共同投資經理公司績效，以及監控每一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執行風險管理架構的狀況。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得無須事前通知股東而進行更換。擔任本基金之共同投資經理公司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頁(www.franklintempleton.lu)以及/或於本公司的半年報和年報瀏覽。有效管理本基金的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名單，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依需求免費索取。

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可尋求附屬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集團之其他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將由投資經理公司所給予自管理公司所收取之投資經理費用以為報酬。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吉富世界基金（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Franklin World Perspectives Fund]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藉由投資於全球股票以及股票相關之可轉讓證券（包含股權連結債券，如參與憑證）。本基金可能隨時依投資經理公司依據這些市場的狀況及前景，而調整不同區域以及市場的投資比重。本基金也得為了避險以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遠期交易、期貨契約，以及各種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交易之契約的選擇權。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運用有紀律、由下而上的投資方法，尋找具有吸引力、預期收入和收益增長高於同類型公司的投資機會。投資經理公司採取成長型投資風格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來尋找橫跨所有產業，並能提供最具吸引力的成長、品質及評價組合之可持續經營模式的高品質公司。基金投資於已開發和新興市場中的股權證券，一般投資於市值在 20 億美元左右或以上的公司。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總金額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全球已開發以及新興市場，橫跨不同產業及市值，且能夠歷經景氣循環周期表現超越市場的公司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共同經理公司管理風險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Asian Bond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利息收益、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報酬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地區的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以及企業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之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

本基金採用專屬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評級方法以評估政府債券發行人，投資組合的決定係依對宏觀經濟表現具重要性的子分類組合。研究團隊透過他們的觀點在由全球指數對近期分數所建立的指標上對所有投資的國家分配分數。在研究過程中的一部分，強調所預測的數字在中期期間將在某種預期的情況下會改變。優先選擇 ESG 評級較高的國家或預期對 ESG 評級從中立至提高的國家。ESG 的子分類組合、權重以及使用的全球指數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經理公司在所有潛在和目前的持股執行 ESG 評級方法，但採用此方法的結果與投資組合建構有所不同。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可在不違反投資限制下，投資於證券連結於任何亞洲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或是其價值源自於其他的證券。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抵押貸款證券或資產擔保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亞洲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的債券、亦包含違約證券。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以任何幣別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亦得持有由特別股或債權憑證轉換或交換而得來之股票。本基金也可能運用抵押債券附買回交易。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40%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 方式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3% 直接或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投資於雖然位於亞洲地區以外，然而會受到亞洲地區財經動態影響的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之固定與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以及債權憑證。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5% 投資在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信評低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亞洲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的債權證券來達成結合利息收入、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的總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值的參考指標是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亞洲多元化債券指數（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Broad Diversified Asia Index）（100%）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準應相當於 200%。期望槓桿水準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準。計算槓桿水準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名目本金總額法。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 100%。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經理公司根據其職責，就一些或全部本基金的資產，委任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次投資經理公司，執行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亞洲成長基金 〔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引用傳統的坦伯頓投資哲學，其為由下而上、強調嚴謹與紀律的長期價值導向的選股方法。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可轉讓股權證券及存託憑證：(i) 該企業設立於亞洲地區，或 (ii) 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活動位於亞洲地區，或 (iii) 該企業在亞洲地區資本市場上獲認可的交易所掛牌。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或地區：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和泰國，不包括澳洲、紐西蘭以及日本。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位在亞洲地區以外，但有顯著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亞洲地區或在亞洲地區有顯著比例資產的公司的股權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其他類型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機會，包括固定收益型證券等。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中國 B 股。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亞洲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證券，來達成投資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Templeton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下小型企業之可轉讓股權證券及存託憑證：(i) 該企業設立於亞洲地區，或 (ii) 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活動位於亞洲地區。亞洲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國家：孟加拉、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同時，就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亞洲小型企業是指在首次購買時點其市場資本價值位於摩根史坦利亞洲不含日本小型企業指數（以下稱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購買，則在本基金持有期間內得以繼續追加購買。

另外，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故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參與憑證及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含世界各地發行者的股權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中國 B 股。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亞洲區域國家之小型企業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金磚四國基金 〔 Templeton BRIC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依據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之法律設立或主要營運地點在以上四個國家的公司的股權證券、或 (ii) 主要收益或利潤係來自以上四個國家或主要資產位於以上四個國家的公司的股權證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尋求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的機會：包括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等。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中國 B 股。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與中國公司的證券（含香港與台灣）來達成資本增值目標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集中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公司根據其職責，就一些或全部本基金的資產，委任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次投資經理公司，執行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大中華基金 〔 Templeton China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主要是透過對投資於（i）是依法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或是（ii）其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生產的收入主要部分源自於或是其主要資產是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的證券發行公司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也投資在（i）其證券交易的主要市場是在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或是（ii）其資產與通貨連結到中國大陸、香港或台灣的股權證券發行公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於其他證券的機會，例如：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證券和美元或非美元計價的公司債及政府債，尋找投資機會。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中國 B 股。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藉由尋求投資中國股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東歐基金

〔 Templeton Eastern Europe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有掛牌上市的股權證券且其發行公司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是在東歐國家以及新獨立國家，例如：在過去一些歐亞國家原本有部份或是受到前蘇聯的統治影響〔“區域”〕。

本基金也投資於證券其發行是由前述國家的政府和領有執照的私有企業設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區域”內。東歐國家包括以下國家：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佳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浦路斯、捷克共和國、希臘、匈牙利、馬其頓王國的前南斯拉夫共和國、馬爾他、門的內哥羅、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以及土耳其。新獨立國家原本是前蘇聯的一部份，除俄羅斯本身之外，包括以下國家：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愛沙尼亞、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爾多瓦、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以及烏茲別克。投資經理公司預期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公司其（i）在“區域”內的主要股權證券市場裡有上市掛牌，或是（ii）至少 50% 的收入或獲利來自於在“區域”內的商品製造或銷售、投資進行或是勞務執行，或者是（iii）至少 50% 的資產處置於“區域”內。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證券上。偏好的國家為具有股票交易市場功能其允許外資介入且存在合宜的託管安排。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藉由尋求投資東歐，包括新興市場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集中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公司根據其職責，就一些或全部本基金的資產，委任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中東)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作為次投資經理公司，執行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利息收益、資本增值及匯兌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報酬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是企業所發行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之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0%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 方式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採用專屬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評級方法以評估政府債券發行人，投資組合的決定係依對宏觀經濟表現具重要性的子分類組合。研究團隊透過他們的觀點在由全球指數對近期的分數所建立的指標上對所有投資的國家分配分數。在研究過程中的一部分，強調所預測的數字在中期期間將在某種預期的情況下會改變。優先選擇 ESG 評級較高的國家或預期對 ESG 評級從中立至提高的國家。ESG 的子分類組合、權重以及使用的全球指數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經理公司在所有潛在和目前的持股執行 ESG 評級方法，但採用此方法的結果與投資組合建構有所不同。

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可在不違反投資限制下，購買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以及投資於證券連結於任何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或是其價值源自其他的證券。此外，本基金也可購買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股權連動證券、權證以及可以任何幣別交換或轉換成普通股之債權證券。本基金得持有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以任何幣別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債權憑證以及股權證券。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3% 直接或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投資於雖然位於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然而會受到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之財經動態影響的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之固定與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以及債權憑證。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5% 投資在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信評低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來達成高於結合利息收入、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的平均收益之潛力的投資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危機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值的參考指標是由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EMBIG)) (50%) 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GBI-EM)) (50%) 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準應相當於 200%。期望槓桿水準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計算槓桿水準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名目本金總額法。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 100%。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Dynamic Income Fund 〕

資產類別：多重資產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審慎的投資管理，追求資本增值與利息收益最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由設立、註冊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是企業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權證券(包括低評等和非投資等級債權證券)以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捷克、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波蘭、俄羅斯、南非、土耳其、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和泰國。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0%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方式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通常將至少投資其淨資產的 25%於新興市場股權證券，並至少 25%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權證券，但其淨資產分配的比例可能隨時間而變化，依據投資經理公司對各資產類別之相對投資吸引力而做評估。

本基金也可能為避險、效率投組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為取得較大的流動性、鎖定較高收益率或執行對貨幣和利率看法的目的，可能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而獲得經濟風險，作為在實體市場中交易的替代方案。本基金不會試圖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固定收益相關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可在不違反投資限制下，購買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以及投資於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例如參與憑證或股權連結證券），該等證券連結於或價值源自於任何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此外，本基金也可購買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股權連結證券、認股權證以及可以任何幣別交換或轉換成普通股之債權證券。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以任何幣別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債權憑證以及股權證券。本基金也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合投資事業（UCIs）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位在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然而有顯著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有顯著比例資產在或受到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財經動態影響的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之證券。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5%投資在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信評(於購買時)低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中國 B 股。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新興市場來達成資本增值與利息收益最大化的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經理公司根據其職責，就一些或全部本基金的資產，委任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次投資經理公司，執行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新興國家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及輔助方式投資於債權證券的投資政策以求達成目標，其證券發行者為依法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公司及政府。

本基金也會投資於其公司大部分的收入及利潤來自於新興的經濟市場的公司，或是資產的大部分是在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也會投資於與新興國家的資產及貨幣有聯繫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也可能尋求投資於其他證券的機會，例如：特別股、參與憑證、可轉換成普通股證券和公司債及政府債，尋找投資機會。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中國 B 股。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藉由尋求投資新興市場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和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以下投資政策以求達成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以下公司之股權證券與存託憑證：(i) 註冊於新興市場的小型企業、(ii) 其業務的主要部分係於新興市場營運的小型企業、及 (iii) 小型控股公司有主要部分參與於(i)所述及之公司。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小型企業通常是指在首次購買時點其市場資本價值位於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小型企業指數（以下稱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購買，則在本基金持有期間內得以繼續追加購買。

在輔助的基礎上，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參與憑證及新興市場國家之低評等或未評等的債權證券，及位於開發中國家之發行公司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20%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集合投資事業(UCI)以及在依據現行法律和法規下本基金被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中國 B 股。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新興國家之小型企業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潛力歐洲基金 〔 Templeton Euroland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主要是透過對股權及債權證券的投資，而證券發行單位為位於任一歐洲貨幣聯盟(歐元區國家)的會員國家的公司和政府，不管是否以歐元計價或是相關國家的通貨，以及任何其他發行公司以歐元計價的股票或債權證券。

為符合法國法案 PEA 的規定，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75% 的淨資產於總公司設在歐盟的公司的股票。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特別股以及證券可轉換成任何前述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等。

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投資於結構性商品，例如股票連結商品，以及於受管轄市場交易的股票選擇權和股票指數選擇權。註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會員國家價值被低估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註：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生效，本句將調整並補充以下段落至本基金投資政策。

“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投資於結構性商品，例如股票連結商品。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尤其是期貨契約（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和貨幣的期貨契約）、遠期交易以及選擇權（包括在受管轄市場交易之股票選擇權、股票指數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資產類別、收益曲線/存續期間或是貨幣的負曝險部位。”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變更前：Frankli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當期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了達到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在歐洲成立或是主要營運活動在歐洲的企業所發行之股權以及/或是股權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轉換證券)，不分市值大小。尤其，本基金藉由投資經理公司認為目前買進的價格可提供具吸引力的股利殖利率，或是未來股利殖利率前景佳的標的，爭取股票收益機會。

由於投資目標較易因靈活及應變的投資政策而達成時，本基金也可能暫時採輔助基礎方式，尋求上述公司股權連結證券，以及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權、股權連結及/或股權相關證券公司的投資機會。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指數期貨契約）或這些契約的選擇權、股權連結證券以及選擇權。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位於任何歐洲國家的股權證券公司以獲得收益及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E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邊境市場基金

〔 Templeton Frontier Market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下企業之可轉讓股權證券：(i) 該企業設立於邊境市場(Frontier Market)國家，或 (ii) 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活動位於邊境市場並涵蓋各市場資本額範疇。邊境市場國家為規模較小、較低度開發且較不易進入的開發中國家，但仍具有投資價值的股權證券市場，邊境市場是指依據國際金融組織以及邊境市場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史坦利邊境市場擇選國家上限指數、美林邊境指數、標準普爾邊境廣泛市場指數）所定義的國家，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埃及、哈薩克、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卡達、越南等國家。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故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參與憑證及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含全球各地發行者的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為避險目的及效率投組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遠期交易及金融期貨契約或是上述契約的選擇權、股權連動票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位於定義為邊境市場(Frontier Market)國家之公司的股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集中風險
- 外幣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公司根據其職責，就一些或全部本基金的資產，委任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中東)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作為次投資經理公司，執行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Global Balanced Fund 〕

資產類別：平衡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資本成長與當期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藉由主要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各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政府債券來達成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公司預期將大部分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具資本增值潛力之股票、股票連結證券，包括債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票的特別股。本基金更藉由投資於全球各國之政府、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企業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包括但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5%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證券)及債權憑證，以達到追求收益的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0%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方式投資於中國。本基金得購買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儘管前面所述，投資經理公司不會將超過 40%的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也得為了避險目的以及效率投組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i)受管轄市場交易，例如：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及選擇權，或是於(ii)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的互換交易及遠期交易。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對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評估單一基金其投資組合兼具股票與固定收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與一定水平收益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及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共同管理。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empleton Global Bond Fund]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利息收益、資本增值及匯兌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報酬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全世界各國政府或是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及債權憑證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在不違反本基金之投資限制之下，投資於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0%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方式投資於中國。

本基金採用專屬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評級方法以評估政府債券發行人，投資組合的決定係依對宏觀經濟表現具重要性的子分類組合。研究團隊透過他們的觀點在由全球指數對近期的分數所建立的指標上對所有投資的國家分配分數。在研究過程中的一部分，強調所預測的數字在中期期間將在某種預期的情況下會改變。優先選擇 ESG 評級較高的國家或預期對 ESG 評級從中立至提高且中立的國家。ESG 的子分類組合、權重以及使用的全球指數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經理公司在所有潛在和目前的持股執行 ESG 評級方法，但採用此方法的結果與投資組合建構有所不同。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證券或是結構型商品(例如信用連結證券、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其證券連結於或是其價值源自於其他的證券，或是其連結於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本基金得持有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以購買以任何幣別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包括可轉換債券，亦得持有由特別股或債權憑證轉換或交換而得來之股票。本基金也可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5% 投資在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信評低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總報酬互換交易曝險：

可能受總報酬互換交易(非融資性)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3%，最高不超過 5%。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全球債券，來達成結合利息收益、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的最大總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值的參考指標是由摩根大通全市場政府債券指數(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Broad(JGBI Broad))(5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EMBIG))(25%)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25%)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準應相當於 200%。期望槓桿水準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槓桿水準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名目本金總額法。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 100%。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Climate Change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公司的股權證券，且具有及採納減輕和因應氣候變遷的解決方案讓其業務具有彈性以因應由於氣候變遷以及各行業資源枯竭帶來的長期金融風險和機會，並且因此已準備好轉型至低碳經濟的全球性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基於預期長期盈餘和商業資產價值等因素，使用深入分析來選擇其認為被低估的股權證券。

本基金的氣候變遷目標，係投資於以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和限制氣候變遷造成實際影響的公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與 2015 年 12 月。轉型到全球低碳經濟的過程當中，於財務和競爭性方面受惠的公司可分為三大類：

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係直接或間接有關減少全球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和/或保護環境免受氣候變化的影響，且收益超過 50% 的公司。解決方案活動通常與下列主題之一相關：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水資源和廢棄物管理、永續交通運輸系統，及永續林業與農業。影響選股的因素，包括投資經理公司對於解決方案收益和獲利佔比的展望、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使用的淨影響，及對低碳轉型帶來的治理機會。

轉型中的公司：具有排放量適中至高或資源密集的產業龍頭公司，目前正努力降低排放量中。這些公司在廣泛的全球投資領域內有排名前半段以上的碳或資源密集度。影響選股的因素，包括投資經理公司對公司實現其碳和資源密集的能力是否顯著優於其產業平均水準，以及公司對低碳轉型所帶來風險的治理。

彈性公司：具有相對低碳和資源密度的公司，正開始進行且具有中低端解決方案的產品。這些公司在廣泛的全球投資領域內有排名後半段的碳或資源密集度，且其提供解決方案產品所帶來的收益低於總收入的 50%。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政策與傳統財務方法一併納入衡量，以提供對於投資的長期價值，風險和潛在持續的報酬有更完整的觀點。該基金旨在投資那些對於社會和環境發展具有良好影響力的公司。內部 ESG 評估架構獲得多個外部 ESG 研究和數據提供者的幫助。評估 ESG 問題通常包括以下要素：1) 環境的標準如何影響公司的收入以及公司如何管理這些風險；2) 公司如何管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和經營所在社區的關係；以及 3) 公司監管如何架構，及特別強調氣候變遷的風險管理。投資經理評估 ESG 的方法，還包括定期與公司對話，監控重要的 ESG 問題和投票代理。

本基金不投資於化石燃料生產者、傳統式武器生產者（亦即用於殺傷人的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和集束彈藥）以及收入 10% 或以上來自菸草的公司，或超過 5% 的收入來自傳統武器或核能發電。在盡最大努力下，投資經理公司會檢視是否有涉嫌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國際人權規範、勞工權利、環境標準和反腐敗法規。在決定採取適當作為時，會應考慮違規的嚴重性、因應措施、涉及的頻率和情形。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特別股、可轉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進一步投資於定存、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也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他集合投資事業（UCIs）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以及/或是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

互換交易、貨幣遠期契約、期貨契約、股票以及股票指數選擇權、股權連結證券，以及選擇權（包括掩護性買權以及權證）。註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之淨資產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已準備好轉型至低碳經濟的全球性公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外幣風險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註：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生效，投資政策的最後一段將調整如下：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貨幣遠期契約、期貨契約（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和貨幣的期貨契約）、股票以及股票指數選擇權、股權連結證券，以及選擇權（包括掩護性買權以及權證）。”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當期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建立廣泛投資於全球股權證券的投資組合。本基金藉由投資於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具有誘人收益的股票以追求收入。投資經理公司尋求機會，投資於價值被低估或雖然不被看好，但未來可提供當期收益或資本增值機會的證券。藉由投資於世界各國（包含新興市場）的各種產業的公司股權證券來達成資本增值的目標。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以及/或是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包括掩護性買權）註。本基金或將購買參與憑證，或股票連結債，其證券連結於或是其價值源自其他的證券，或是連結於任何國家資產或貨幣。

投資經理公司得採取保有暫時性防禦現金部位之措施，當其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正處在經濟過度浮動或是拖延的一般性衰退，或存在其他的不利狀況。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股票投資達成資本增值與獲取當期收益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參與憑證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註：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生效，投資政策第三段前二句將調整如下：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股票指數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貨幣和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包括掩護性買權)”

全球基金^註 〔 Templeton Global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美元和非美元計價之特別股、可轉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可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全球分散投資股票型基金的價值被低估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t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註：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生效，本基金投資政策將補充以下段落：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尤其是期貨契約（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和貨幣的期貨契約）、遠期交易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資產類別、收益曲線/存續期間或是貨幣的負曝險部位。”

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empleton Global High Yield Fund]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獲取高水平的當期收益。次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但前提是要能與首要投資目標相一致。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發行公司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證券)，包括新興市場。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債務證券應包含所有各類固定與浮動利率的收益證券(包括透過受以下限制的受管轄投資基金的銀行貸款)、債券、抵押權或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擔保債務憑證)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30%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方式投資於中國。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固定收益相關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股權證券、信用連結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並可能透過受管轄投資基金而有浮動利率貸款的曝險。本基金也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UCIs所發行的單位，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於違約債券。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5%投資在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信評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透過全球發行公司之高收益債務證券組合來獲得高水平收益和資本增值前景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重整公司風險
- 證券化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風險價值法(相對風險價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價值的參考指標是由摩根大通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 (J.P. Morgan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全球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EMBIG)) (25%) 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公債指數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GBI-EM)) (25%) 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平應相當於 120%。期望槓桿水平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採用的水平計算方法為名目本金總額。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 100%。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中小型企業基金 〔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追求長期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來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述中小型公司之普通股。為了本基金投資目標，小型公司通常指市值於首次申購時在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中小型企業指數（“指數”）所列市值範圍內的公司。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證券至其市值超過該指數所包括的公司市值的範圍。若該證券在首次申購時符合資格，只要本基金持有該證券的期間，則仍有資格獲得額外的申購。

本基金也得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之債務憑證。債權證券代表發行公司有義務償還貸款本金而且通常會支付利息。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短票以及公司債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市場資本價值較大的公司，或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以美元或非美元計價的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股票以及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互換交易、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和貨幣的期貨契約）、股票選擇權和股票指數選擇權、股權連結債券，以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可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全世界價值被低估的小型企業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中小型公司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Templeton Global Total Return Fund 〕

資產類別：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堅實的投資管理，追求利息收益、資本增值及匯兌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報酬極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全世界各國政府以及政府所屬相關機構或是企業所發行的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債權證券及債權憑證（包括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證券）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投資在由多國政府所組織或支援的跨國性組織，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所發行的債權憑證。

本基金採用專屬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評級方法以評估政府債券發行人，投資組合的決定係依對宏觀經濟表現具重要性的子分類組合。研究團隊透過他們的觀點在由全球指數對近期的分數所建立的指標上對所有投資的國家分配分數。在研究過程中的一部分，強調所預測的數字在中期間將在某種預期的情況下會改變。優先選擇ESG評級較高的國家或預期對ESG評級從中立至提高的國家。ESG的子分類組合、權重以及使用的全球指數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經理公司在所有潛在和目前的持股執行ESG評級方法，但採用此方法的結果與投資組合建構有所不同。

本基金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利率互換交易或固定收益相關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可在不違反本基金之投資限制之下，投資於證券或是結構型商品(例如信用連結證券、商用和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以及擔保債務憑證，包括擔保貸款憑證)其證券連結於或是其價值源自於其他的證券，或是其連結於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本基金也可能購買抵押貸款或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0%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direct)方式投資於中國。本基金得持有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以購買以任何幣別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債權憑證，亦得持有由特別股或債權憑證轉換或交換而得來之股票。本基金也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 UCIs 所發行的單位。本基金也得投資參與抵押美元交易。本基金得利用美國國庫券期貨契約來協助處理有關利率和其他市場要素之風險、增加流動性以及快速有效地使新增現金投入證券市場，或若是需要現金以因應股東的贖回要求，以及移除基金資產之市場曝險。在輔助的基礎上，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性商品以及信用違約互換交易而曝險於債券市場指數。

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5%投資在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信評低於投資等級的債權證券。

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

總報酬互換交易曝險：

可能受總報酬互換交易(非融資性)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1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達成結合利息收益、資本增值與匯兌收益的最大總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權證券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 配息政策風險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全球曝險：採用風險價值法(相對風險價值 relative VaR)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相對風險價值的參考指標是由彭博巴克萊環球多元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ultiverse Index）（50%）、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Yield Index）（25%）、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EMBIG））（12.5%）以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公債指數（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GBI-EM））（12.5%）所組成的混合指標。

本基金的期望槓桿水平應相當於 200%。期望槓桿水平僅是預估值，並且有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槓桿水平。採用的水平計算方法為名目本金總額。此包含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本金曝險，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部位，該投資部位佔總資產的 100%。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成長(歐元)基金 〔 Templeton Growth (Euro)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歐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普通股及特別股。

股權證券通常賦予持有人參與公司的一般營運成果。本基金亦投資於美國，歐洲以及全球的存託憑證。這些憑證通常是由銀行及信託公司所發行，給予持有人獲得由外國或本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的權利。存託憑證並不能排除對在其他國家營運的標的公司股份的貨幣及經濟風險。

視市場現況而定，本基金也將不超過淨資產的 25% 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的政府以及公司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發行公司有義務償還貸款本金而且通常會支付利息。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券（包括股權連結商品）以及公司債券。

本基金也得小部份延伸投資於受管轄市場交易的股票選擇權和股票指數選擇權。註

在選擇股權投資方面，投資經理公司著重在公司證券的市價相對於公司的長期盈餘，資產價值現金、流量潛力的評估，以及投資經理公司認為適用於決定公司價值的其他衡量方法。

基金名稱亦反映了本基金是以歐元為計價貨幣，但是並不必然意味本基金有任何特定部位的淨投資資產是為歐元。

本基金可能將總金額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在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證券借貸交易曝險：

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全球分散投資股票型基金的價值被低估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型商品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註：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生效，此句將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尤其是期貨契約（包括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和貨幣的期貨契約）、遠期交易以及選擇權（例如股票選擇權、股票指數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資產類別、收益曲線/存續期間或是貨幣的負曝險部位。”

拉丁美洲基金 〔 Templeton Latin America Fund 〕

資產類別：股票型基金

基本計價幣別：美元

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透過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及輔助方式投資於債權證券的投資政策以求達成目標，其證券發行者為依法設立或是主要業務活動在拉丁美洲地區的發行機構。拉丁美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阿根廷、貝利茲、波里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法屬圭亞那、瓜地馬拉、圭亞那、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蘇利南、千里達/貝哥、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本基金也可能會將剩餘的淨資產投資於上述以外其他國家公司或政府所發行之股權證券及債權證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證券裡尋求投資機會，例如非以拉丁美洲貨幣如美元或歐元計價的特別股、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股票以及固定收益型證券。

投資人剖析：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拉丁美洲、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風險考量：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 可轉換及混合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邊境市場風險

全球曝險：

採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

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經理公司根據其職責，就一些或全部本基金的資產，委任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巴西)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作為次投資經理公司，執行全部或部份日常投資管理責任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費用揭露：請參閱附錄 E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的完整敘述。

風險考量

投資人在投資任何基金之前，應參閱本“風險考量”章節。

當任何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價值增加時股份的價值則會增加，並且當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時股份的價值則會減少。因此，投資人參與了相關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價值之任何變動。除了影響基金所持有之任何特定證券價值的因素之外，基金股份的價值也可能隨著整體股票與債券市場的動向而變動。

基金視其投資目標而定，可能持有不同類型的證券或是不同的資產等級，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等。

不同的投資有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基金視其所持有之證券而定，也會有不同種類的風險。本“風險考量”章節包含適用於個別基金之不同種類的投資風險摘要。請參閱本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適用於個別基金的主要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留意有時其他風險也可能與基金相關。

一般風險

本單元所說明的一些風險係適用於所有基金，但是無意聲稱其為完整說明，而且有時其他風險也是相關的。特別是，本公司的表現可能會因為市場以及/或是政經狀況、法律、條例及稅賦要求的變動而受到影響。無法確保或代表所承做的投資方案將會成功並且無法保證將會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再者，過去的表現並無法確保未來的表現而且投資的價值可能上下起伏變化。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可能造成基金投資的價值減少或增加。

本公司或是任何其基金可能曝險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外在風險，例如：法律及條例風險其來自於投資國家的法律不明確與變動、缺乏已建置或有效的法律救濟管道、或是由於基金在非歐盟管轄區域註冊的結果使得基金得遵從更加約束的規範制度（沒有任何通知給有關的基金股東）而可能妨礙基金善盡投資限制範圍。監管機關、自律組織以及證交所已被授權在市場緊急事件下得以採行非常性的行動。加諸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規範行動的效力可能是重大且不利的。本基金可能曝險於恐怖份子行動的風險、受特定國家的經濟及外交制裁的干擾以及已開始軍事行動的風險。這類事件的衝擊並不明確，但是對於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流動性可能產生實質的影響。提醒投資人在一些特定狀況下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會暫停，敬請詳見附錄 D 的說明。

本公司或是任何其基金可能曝險於作業風險，其為存在於作業流程的風險，包括：資產保管、評價及交易處理的作業流程可能有誤而導致損失。失誤的潛在原因可能是人為失誤、實體或電子系統失誤以及其他業務執行風險與外部事件所引起。

非洲市場風險

在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已載於以下“新興市場風險”單元。投資在非洲市場或是在非洲獲取可觀收入或主要營運在非洲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在新興市場的風險相似但是涉及更多的風險，因為非洲市場通常是規模較小、較低度開發並且較

大部分的新興市場更難以進入。非洲市場有傾向於遭受更大的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性，且其在資訊透明、道德實踐和公司治理方面都較新興市場不健全。在非洲市場交易的股份可能價格會高度波動、承受缺乏流動性與資訊透明度，以及較高的財務風險。許多非洲市場也較依賴於萃取工業或農業，因此會受到被萃取或種植商品的價格波動影響。

模型風險

為了執行基金的投資政策，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得使用模型系統。無法確保這些模型系統是完整的、精確的或是做為未來市場景氣循環的代表，假使這些系統是精準的也未必一定將對基金截然有利。由這些模型所產生的投資績效可能與預期不同，也可能對基金績效有負面影響。在這些模型所使用的金融規則系統與公式的建置、使用、測試以及調整係由人為判斷。此外，還有歷史資料可能不正確或是因新事件而失去時效，或是模型無法迅速地偵測到情勢變遷的可能性。市場績效表現可能受到非量化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或交易系統失能、投資人恐慌或過度反應，或是其他情緒性考量）其並不容易融入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的風險模型。計量模型的建構及執行也還有技術面的問題（例如：軟體或其他技術機能不全，或是編製程式的不正確性）。

中國市場風險

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類似以下敘述的“新興市場風險”。隨著政府具有更大的資源分配權力，隨之而來地普遍存在於這類市場的風險係政治和法律的不確定性、匯率波動和封鎖，改革缺乏政府支撐或是資產的國有化和徵收。這類風險會對相關基金的績效產生負面的影響。

中國市場正經歷經濟上的改革，這些地方分權的改革是史無前例或是試驗性的，且須承受這些修改在經濟表現以及相關基金的證券價值上不可能總是有正面的成果。

中國經濟也是出口導向並對貿易有高度依存性，其主要貿易對手如美國、日本和南韓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對中國經濟和相關基金投資將產生負面的衝擊。

有關基金在中國投資的已實現資本利得，依照目前中國稅法、法規和慣例亦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的任何稅項負債增加都可能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基金也可能會面臨以下其他的特定風險：

中國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是一項共同市場准入計劃，允許海外投資者經由中國內地與香港基礎設施機構間之連接無配額限制機制，得以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下稱 CIBM）流通的債券。

北向交易已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開通，透過在交易、託管和結算等方面的共同准入協定使得業務得以進行，其涉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

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下稱 CMU）。為透過債券通計劃進行交易所建置之款券對付（DVP）結算系統於 2018 年 8 月實施，從而降低了結算風險。

最終的外國合格投資者是相關 CIBM 債券的實益受益人，並且可透過 CMU 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名義持有人得行使其債權，並於中國法庭對債券發行人提起訴訟。

CIBM 證券經由債券通交易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割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監管風險、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債券通包含最近開發的交易系統。無法確保這些系統將正常運行或是不會受到另外的改變或調整。相關條例和法規可能遭受變動，其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暫停在 CIBM 的帳戶開立或交易，本基金在投資 CIBM 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主管機關並無就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經由債券通進行 CIBM 交易在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處理提供特定的書面指南。

透過債券通交易的證券可能面臨一連串的聲譽風險，例如：公司遭受網路濫用、裁罰問題、對勞工和人權的負面指控、環境惡化、受海外高風險國家和企業實體的約束等所帶來的風險。

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風險

本公司可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投資組合或直接透過授予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或次經理公司的 QFII 額度投資中國 A 股。這類 QFII 計劃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授權，因此允許在中國之證券市場（中國 A 股）進行投資。法律、法規及允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 A 股之措施、政府政策及中國之政經氛圍的改變可能會無事前通知。任何改變可能會對市場環境及中國經濟成果，且對中國 A 股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

贖回中國 A 股可能取決於影響投資人將投資變現，並將所得款項匯出中國的能力之中國法律和慣例。匯回限制及任何失敗或延遲須獲得中國當局的相關批准，可能會限制相關投資組合滿足任何或所有贖回申請於特定日期贖回的能力。

投資 QFII 的投資組合和/或中國 A 股之基金投資人應特別被告知，該基金持有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可能會影響基金符合贖回要求的能力。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某些基金得透過滬港通以及/或深港通（合稱“股票互通機制”）而直接投資於某些合資格中國 A 股。此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HKEx”，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SSE”，上證所）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ChinaClear”，中國結算）。深港通由香港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簡稱“SZSE”，深交所）以及中國結算的證券交易以及結算所連結的機制，股票互通機制

旨在達到進入中國及香港互聯互通市場。

股票互通機制包含兩種北向交易聯繫，其一為上證所(SSE)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SEHK”，聯交所)以及另一方為深交所(SZSE)與聯交所(SEHK)之間，將允許外國投資人在上證所(SSE)或深交所(SZSE)(上海交易所以及深圳交易所合稱為股票互通證券)透過他們的香港經紀商交易合資格中國 A 股。

上證所(SSE)包括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不時變動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SEHK)掛牌及於上證所(SSE)掛牌的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i)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證所(SSE)掛牌股票，以及(ii)那些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證所(SSE)掛牌股票。符合條件的證券可能須經中國監管機關隨時審查核准。深交所(SZSE)包括深圳證券投資指數及深交所(SZSE)的中小型企業創業投資指標其資本總額至少為 60 億人民幣之所有不時變動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SEHK)掛牌及於深交所(SZSE)掛牌的 A 股，除了上述深交所(SZSE)掛牌股票，但下列除外：(i)不以人民幣報價和交易(ii)列入風險警示(iii)已經深交所(SZSE)所暫停掛牌和(iv)於準備下市期間。符合條件的證券可能須經中國監管機關隨時審查核准。

更多有關滬港通的資訊，得於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Documents/Investor_Book_En.pdf 網站線上查詢。

除了與中國市場關聯的風險及有關人民幣投資風險以外，透過股票互通機制的投資尚須承受更多的風險，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操作風險、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交割風險、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約定以及法規風險。

額度限制

此機制受到每日配額限制，其可能限制基金透過機制投資在股票互通證券的能力，特別是，一旦北向交易聯繫每日配額減少至零時，或者超過北向交易聯繫每日配額限制，則新的投資將被拒絕(雖然無論額度餘額剩餘多少，投資人將被允許售出他們的跨境證券)。

暫停風險

為了確保有秩序與公平的市場以及審慎地管理風險，如有必要時，聯交所(SEHK)、深交所(SZSE)和上證所(SSE)將保留暫停交易的權利，其對於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投資的能力有著負面的影響。

交易日差異

股票互通僅在香港與中國雙方均開市，以及兩個市場上在相應的交割日均提供銀行服務的時間內在對方市場上交易。所以，有可能會發生當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是香港投資人（例如基金）卻不夠執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而造成這些基金可能需承受中國 A 股在股票互通沒有交易時的價格變動風險。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要求投資人賣出任何股份之前，帳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深交所(SZSE)以及上證所(SSE)將拒絕受理有關的賣出指示。聯交所(SEHK)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中國 A 股賣出指示將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沒有賣空的情形。

結算交割及存管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HKSCC”，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結算建置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利於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結算、交割及股票存管基礎建設的綜合性網絡業務。中國結算已建置風險管理架構及業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CSRC”，中國證監會）核准及監督的管理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可算是微乎其微。

萬一發生罕見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且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時，香港結算(HKSCC)將善意地尋求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是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從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追討賠償過程遭受拖延牽累或是可能無法徹底地從中國結算獲得損失的彌補。

通過股票互通交易的中國 A 股是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例如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中國 A 股的實物股票。透過北向交易獲取股票互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基金，應將聯交所(SEHK)證券的擁有權保存在其經紀商或託管人參與香港結算(HKSCC)為結算在聯交所(SEHK)掛牌或交易證券而運作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的股票帳戶記錄中。更多有關股票互通託管人機構資訊得向本公司註冊辦公處垂詢。

操作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基金，提供了直接進入中國股市的一個新管道。滬港通的運作是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業務系統正常運作為前提的。市場參與者須符合一定的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以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以及/或是結算所明訂的要求後，才能夠參與此計劃。

市場參與者應當體認到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制度有顯著不同又為了讓試驗程式運行，其可能需要一段持續的時間解決此等差異所引發的問題。

再者，在滬港通程式中的“連接性”要求跨境傳送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和交易所參與者研發新的資訊技術系統（即新的買賣盤傳送系統（“滬港通交易系統”），由聯交所構建、交易所參與者須要連接）。無法確保聯交所和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行或是將根據這兩個市場的變化和發展不斷更新。在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的情況下，通過該程式在兩個市場內進行的交易可能被迫中斷。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以及因此追求其投資政策）將有負面的影響。

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議定

香港結算(HKSCC)是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透過股票互通證券取得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股票互通規定，根據適用的法律提供投資人（例如：基金）享有透過股票互通取得股票互通證券的權利和利益。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登

記為股票互通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名義持有人或是保管機構其擁有完整的所有權，而且即使受益人的觀念根據中國法律是被承認的，那些股票互通證券將形成該等機構的資產池其部分可供分配予此類機構的債權人以及/或是因此受益人可能絲毫沒有權利。所以，相關基金及保管機構無法在所有的情況下確保本基金在這些證券的所有權或是資格都能得到保證。

香港結算(HKSCC)依據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規定執行在聯交所(SEHK)掛牌或交易證券的結算作業，就在中國或在別處的上交所證券而言，香港結算(HKSCC)作為名義持有人將沒有責任代表投資人為了主張任何權利而採取任何的法律行動或是法院訴訟。因此，雖然相關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是被承認的，但是這些基金主張其在中國 A 股的權利可能會遭受困難或是拖延。

香港結算(HKSCC)被視為執行透過其所持有資產的安全保護功能，惟應注意保管機構及相關基金與香港結算(HKSCC)是沒有法律關係，在基金遭受香港結算的業績或是無力償還造成損失的事件上也沒有直接的法律資源不利於香港結算(HKSCC)。

投資人賠償

相關基金依據滬港通透過北向交易的投資將不會受到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護。建立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是為了任何國籍投資人因為和香港交易所產品有關的許可中介機構或是授權金融機構的違約而遭受金錢虧損時得以支付損失賠償。因為經由滬港通在北向交易的違約事件並沒有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交所掛牌或交易的商品，因此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另一方面，因為相關基金是透過香港證券商而非中國證券商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香港證券商也不會受到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的保護。

交易成本

除了支付交易費用以及與中國 A 股交易相關的印花稅，相關基金可能須支付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利稅以及對股權移轉產生收益的徵稅，不過相關主管機關尚未決定該徵稅。

中國稅務考量

管理公司以及/或是投資經理公司保留權利提供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利得的稅項，因此將對相關基金的評價產生影響。中國證券的特定利得是否及如何徵稅的不確定性、在中國的法律、條例及施行細則變動的可能性及適用的稅項溯及以往的可能性，使得管理公司以及/或是投資經理公司所提撥的稅項預備款可能超出或是不足以應付來自處分中國證券利得的最終中國稅務負擔。因此，投資人可能佔優勢或是劣勢端賴該等利得將如何被徵稅、稅項預備款水準以及投資人於何時從相關基金購買以及/或是賣出其股份的最終結果。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財稅[2014] 81 號通知》（簡稱，“81 號通知”）。根據 81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基金）透過滬港通交易中國 A 股的利得將可獲暫免徵收公司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基金）需就滬股通股票的股利

以及/或是紅利股份繳納稅項，並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法規風險

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是部會層級法規在中國具有法定的效力。然而，這些法規的運用是未經考驗的，而且無法確保中國法院將承認這些法規，例如：中國公司的清算訴訟。

滬港通在性質上是嶄新的且將受到主管機關頒布的法規以及由中國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施行細則的約束。此外，主管機關可能不時會頒佈與滬港通跨境貿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的新法規。

到目前為止這些法規是未經考驗的，且不甚確定他們將要如何運用之。再者，當前的法規是容易遭受變動。無法確保滬港通將不會被完全撤銷。相關基金得透過滬港通而投資於中國市場可能會因此受到這類變動結果的不利影響。

股份等級避險風險

對於某些股份等級（“避險股份等級”），本公司可能從事外幣避險交易。避險交易旨在盡可能地減少投資者的貨幣風險。

用於實施一個或多個基金級別的避險策略的任何金融工具，均為該基金整體的資產以及/或負債，但歸屬於相關級別以及收益/損失和相關金融工具的成本，將僅歸於相關級別。任何級別的貨幣曝險不得與任何其他級別的基金組合或抵銷。歸屬於一個級別的資產的貨幣曝險不得分配給其他級別。不得有意利用槓桿作為基金級別之貨幣避險交易，儘管避險可能會小幅超過 100%(詳閱避險股份子章節)，如同進入或來自避險股份的淨投資量一樣，避險可能不會調整或反應在避險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中，直到接受指示的下一個或其後營業日。

不能保證規避貨幣風險的嘗試是成功的，沒有任何避險策略可以完全消除貨幣風險。如果避險策略不完整或不成功，該基金的資產和收入的價值可能仍然容易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以避險股份類別的淨投資流量為例，避險部位可能尚未調整或反應於避險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中直到評價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交易指示被接受。投資者應注意，有可能存在避險交易可能會減少相關基金估值所產生的貨幣收益的情況。此避險交易的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歸於相關的避險股份類別。

避險股份持有人的風險，在盧森堡主管機關所規範的限制之內，可能經由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以及金融工具（包括貨幣選擇權、遠期貨幣兌換契約、貨幣期貨、貨幣買權與賣權的交易、貨幣交換等）作外幣與股份基本計價貨幣的避險動作而降低。

投資人應注意避險策略可能相當程度的限制了相關基金避險股份的投資人由基金股份計價貨幣潛在價值增加所得到的利益，在當避險股份計價貨幣相對所兌換貨幣呈現貶值時。此外，避險股份的投資人可能承受因為施行避險政策而運用金融工具所致的

利益/虧損或其關聯交易成本所導致的股份淨值的波動。避險股份運用金融工具所致的利益/虧損以及其關聯成本將只會歸屬於避險股份。

此外，投資人應留意因為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造成避險政策可能會拖累或提升業績。如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存在正利率差異，則可能觀察到避險股份類別相對於參考貨幣類別的相對表現上揚。反之亦然，應該注意的是，如果避險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的利率低於本基金的基本計價貨幣的利率時，則利率走勢可能是負的並且可能觀察到避險股份類別的相對表現下滑。

更多詳細的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分配管理規則請詳見附錄 D 的說明。

商品相關曝險風險

基金的曝險在商品相關工具的投資上具有獨特的風險。投資於商品相關工具，包括：在商品指數及商品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是投機及極為波動的。基於許多因素造成商品市價可能波動迅速，包括：供需關係變動（不論是實際的、認知的、預期的、非預期的或是未實現的）、氣候、農耕、交易、國內外政經事件及政策、疾病、惡性傳染病、科技發展，以及貨幣面與其他政府的政策、行動與無行動。實體商品的目前或是“現貨”價格也可能以不穩定及易變的方式影響所對應相關商品的期貨契約價格。

有些商品主要是被運用於單一產業，而且在單一產業的活動水平（或可用的替代資源）可能對特定商品在全球需求有不均衡的影響。

專注投資於能源或原物料產業的某些基金，與投資於多元產業的基金相比，有較高負面發展的風險。能源或原物料產業的公司證券，與其他產業的公司證券相比，可能面臨更高的價格波動。由於產業供需因素的影響，一些用作原物料或由這些公司生產的商品可能產生較高的價格波動。

涉及能源和原物料（如石油，天然氣和貴金屬）的開採或貿易的公司證券，得於較未發展市場且法律架構不健全的國家/地區操作。這類公司可能更容易遭受與政治動盪，稅收或法規變化相關的風險。

集中風險

某些基金的投資政策特別聲明，即使基金規模擴大，該基金擬維持一個係由數量有限或集中分配到給定的經濟產業、市場區域或地理區域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由於投資比較集中，相較下該等基金可能較分散投資的基金更為波動，或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一個或部分持有部位、產業或地理區域的表現落後將對投資集中的基金資產產生更大的影響。相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較大波幅或風險受到負面影響。

可轉換及混和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通常是指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後可以在特定的可轉換價格轉換成普通股之債權憑證、優先股或是其他支付利息或股利的證券。可轉換證券之價值可能受所連結標的股票市價漲跌的影響，或是像債券受利率以及發行機構信用品質的變動而價值不

同。當所連結標的股票價格相對於轉換價格為高時（因為存在較多的證券價值得選擇做轉換），可轉換證券傾向表現得較像是股票，而當所連結標的股票價格相對於轉換價格為低時（因為選擇做轉換的價值較少），可轉換證券傾向表現得較像是債券。因為可轉換證券的價值會受到許多不同因素的影響，像是對利率變動就沒有像相似的非可轉換債券易受影響，而且通常比所連結標的股票較少有潛在獲利或虧損。

混和型證券具有如上述所稱之可轉換證券結合了債券和股權特性的證券。可能由公司（簡稱為公司混和型）或由金融機構發行（通常稱為或有可轉換債券或“CoCos”債券）混和型。混和型證券為次級工具，通常資本結構為股權以及其他次級債務，例如此證券將為股權最初級證券。這類型的證券將需較長的成熟時間甚至可能為永續的性質。息票支付可能為自由的，因此發行人可以於任一時點因任何理由以及任一期間內取消。息票支付的取消不相當於違約事件。混和型證券可以事先決定。混和型證券不能被假設，包括永續證券將會於買回日贖回。投資人再買回日或任何一天可能不會收到資本的退還。

或有可轉換證券由金融機構（簡稱“CoCos”債券）這種型式的可轉債在 2008 至 2009 年金融危機以後變得盛行，為一種附加特性的債券，以減緩因市場因素所造成的壓力，其不同於典型的公司混和型。以 CoCos 債券，根據金融機構的資本結構以及/或當監管機構認為銀行不再可經營時，可能在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後轉換。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為股權或可能為吸收虧損以及轉換為無。觸發水準可能因另一個問題而不同以及轉換的風險將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準的差距以及/或監管機構認為發行人不再可行的點（例如債券在無法維持營運點可自行紓困或 PONV），使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投資共同經理公司可能難以預測觸發事件，其要求負債轉換為股權或僅吸收虧損。亦有可能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共同經理公司難以評估證券轉換後的表現如何。由於轉換發生係在特定事件之後，轉換發生在相關股權之股價低於債券發行時或購買時的價格。然而傳統的可轉換證券為持有人選擇轉換時以及持有此種債券的持有人將於股價高於履約價格時轉換（例如當發行人表現良好時），當發行人正處於危機期間以及須要額外的股權或為了紓困吸收虧損時，可能轉換 CoCos 債券。因此，相較於傳統的可轉換，CoCos 債券有更大的潛在資本損失。

如果轉成股票時，投資經理公司及/或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可能被迫賣出這些新股權股份因為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不允許在其投資組合內持有股票。因此，這類債券發行公司可能較易受到金融市場衰弱影響的傾向。因為在特定事件後使轉換發生時，該轉換可能發生在所連結標的股票之股價低於已發行或購買之債券，而導致比傳統可轉換債券有更多資本損失的可能性。主動觸發是透過資本的損失作為分子或增加風險權重的資產（由於轉換為風險較高的資產）作為分母。持有 CoCos 債券之投資人可能看著他們的票券被取消，而發行人持續支付一般股權利息，取消息票的支付通常不會累積而是被註銷。不同於公司混和債券所稱之股利推動者或停止條例的情況，其將混和票券與股權利息的支付是互相連結的。CoCos 債券可能受到資本架構倒置風險牽連，由於主管機關認為發行人無法履行時而違反預先設定觸發條件（如主管機關在此違規不履行前宣布，則適用於正常債權人等級），這類的證券持有人可能遭受資本損失。CoCos 債券價值達到觸發之水準時可能突然下降。在或有可轉債券為了僅吸收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要求接受少於原始投資之現金或證券價值或本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是契約任一方的風險，其為交易對手不管是因為無力償還、破產或是其他因素而無法履行其契約義務以及/或是遵守契約條款約定事項的風險。

當參與櫃檯買賣或是其他雙邊合約（特別是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附買回協定、證券借貸等等）時，本公司發現其自身可能曝險於來自交易對手的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以及無法履行這些契約約定的能力等風險下。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基本風險，其為證券發行單位無法支付到期的本金以及利息款項的可能性。信用風險較高的發行單位因增加的風險提供較高的收益。反之，信用風險較低的發行單位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基本上，就信用風險而言，政府證券被視為最安全的標的；然而公司債，特別是信評較差者，則其信用風險較高。發行單位的財務狀況變動，基本經濟與政治狀況變動，或是對特定發行單位的經濟與政治狀況變動（特別是主權國家或是超國際機構發行單位），所有因素皆可能對公司的信用品質以及證券價值產生不利衝擊。與信用風險相關的是被信用評比機構將評等降低的風險。信用評比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慕迪或是惠譽，對各式各樣系列的固定收益證券（企業、主權國家或是超國際機構）依據其信譽而提供評比。這些信用評比機構可能隨時因為財務、經濟、政治或是其他因素而變更其評比，如果此變動代表評等降低時，可能對受影響的證券有負面的衝擊。

信用連結證券風險

信用連結證券屬於債權證券，不是代表利息是由一個或更多的公司債權義務或是信用違約互換協定組合債權或是銀行借貸義務所集結而成，就是被抵押擔保。這類債權義務可能代表一位或多位公司發行人的義務。基金投資於信用連結證券有權利向與信用連結之證券發行公司（通常是標的信用違約互換協定的賣方）定期以議定的利率收取利息款項以及到期的本金返還。

若是一個或多個債權義務所標的之信用違約互換協定產生違約或是變成無法運作時，基金投資於信用連結證券承擔與信用連結之證券其投資存續期間的本金投資以及預期可收取之定期利息款項損失的風險。當這類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包括：破產、無法即時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是重整），基金將受影響而通常經由基金在違約之標的債權義務的面額之比例分配利息轉換成違約標的義務的實際價值或是違約標的義務本身以降低相關之信用連結證券本金餘額，導致基金投資的部分損失。因此，信用連結證券的利息將由較小的本金餘額所孳生，在到期日返還較小本金餘額。信用連結證券某程度上代表在單一公司或是其他發行公司之標的債務的利息，有關這類發行公司的信用違約事件對基金產生的損失風險將比代表多重發行公司之標的債務的利息之信用連結證券要更大。

此外，基金承擔信用連結證券發行公司可能發生違約或是破產的風險。在此情形下，關於基金所投資之本金總額以及剩下的週期利息款項的支付可能有困難，或是無法被支付。

信用連結證券投資也可能涉及對信用違約互換協定之對方當事人是否履行協定中須定期支付款項予信用連結證券發行公司條款的信賴。在某些預期造成這類款項支付的任何延遲或是中斷情況下，將導致本基金做為信用連結證券投資人在收取支付款項的延遲或減少。此外，信用連結證券是典型結構化商品，而這類證券發行公司負有限的追索義務，也因此所發行的證券大致上是發行公司本身唯一的義務，且不是任何其他個人的義務或責任。

大部分信用連結證券是依照美國 144A 守則證券所建構而成，因此可以在法人機構買方之間自由交易。基金只會購買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得以變現流通的信用連結證券。然而，信用連結證券市場也可能突然喪失流通性。交易的其他合約當事人可能是僅有對此衍生商品有充分了解而具有興趣標購的投資人。流通性變動可能導致信用連結證券有顯著且快速以及無法預期的價格變動。在某些個案，信用連結證券市價可能無法取得或是不能信賴，而且基金可能蒙受無法在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合理的價格出售此類證券的困境。

信用連結證券的價值是典型地隨著發行公司以及信用違約互換協定所持有之標的債權義務的價值變動而增減。此外，若信用連結證券被結構成支付基金款項的基礎是有關於相關的信用違約互換協定條款所載明的任何標的資產的價值績效表現，則這類債務價值的震盪將影響到信用連結證券的價值。

存管風險

本公司之資產係安全託管於基金保管機構，並且投資人所處之基金保管機構之風險係其不能夠充分履行其義務於短期時間範圍內歸還本公司所有資產而基金保管機構破產的情況下。本公司之資產於基金保管機構之簿冊中將被認定為歸屬於本公司。由基金保管機構所持有之證券及負債(包括貸款分配及共同貸款)將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其他財產予以隔離以減緩但不排除破產情況下之未歸還風險。然而，如無這樣的隔離則適用於破產情況下的現金未償還風險。基金保管機構並非自行保管所有本公司之資產，但使用不屬於同一集團之聯絡網公司為次基金保管機構作為基金保管機構。投資人也處於次基金保管機構破產之風險。本基金或將投資於保管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部發展之市場。

債權證券風險

所有投資在債權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均受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違約風險的影響，並可能面臨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高收益證券風險、重整風險以及使用信評相關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在利率下跌時通常會增加，而利率上升時則減少。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比起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利率變動傾向較為敏感。

相較於固定利率債權證券，變動利率證券（包括浮動利率債權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較低。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在發行公司最近沒有支付利息的債券上（違約債券）。若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認為這些債券的發行公司重新開始給付利息，或是

在可預見的未來會有其他優點，則基金可能會購買這類型的債券。這種證券可能變的流動性不佳。

主權債券除了需承受那些與債權證券及外國證券有關的各種風險外，一般來說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發行機構可能不願或無力對其主權債務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風險。主權債券通常沒有破產的程序。如果主權債務國家就其主權債務義務違約（或威脅要違約），則債務可能被重整。在主權債務違約的情況下，基金可能在對抗違約政府發行機構的法律資源有限。

基金可能投資於所謂的新興市場或邊境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券，與先進開發市場相較，其將因為如較大的政經不穩定、匯率波動、資本匯回管制或是資本控管等這類因素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在低於投資等級而具有較高收益的證券。高收益債權證券（包括貸款）以及相似信用評比的未經評比證券（“高收益債權工具”或“垃圾債券”）相對高品質債權證券有較大的損失風險，或利息和本金支付延遲的風險。高收益債權工具的發行機構在財務上並不像那些發行高品質債權證券的公司那樣強健。高收益債權工具相較於高品質債權證券通常流動性較差且價格波動較大。

有些基金也可能投資在公司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包括那些涉及破產的公司）。這些公司事件可能會破壞所涉及的公司的業務和管理結構，這可能會使基金承擔較高的投資風險。

評估債權證券而使用信用評比可能涉及特定風險，包括由信評機構對證券所為的最近一次評比其可能無法反映發行機構目前的財務狀況或事件之風險。信用評比可能受到利益衝突影響或是基於歷史資料已不再適用或不再準確。最近，對改革信評機構之立法和法規已被提出可能對基金的投資或是投資過程有不利影響。

債權證券須承受當發行機構於證券到期日前“買回”該證券或是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之提前還款風險。當基金再投資所收到的提前還款本金時，其收到的利率可能會較低於既有的證券利率，而可能降低基金的收益、殖利率以及其分配予股東的配息。證券遭受提前還款可能在利率下滑環境提供較少的收益潛力並且有較大的價格波動。提前還款風險會在利率下降期間明顯增大。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績效主要取決於其所連結標的貨幣、證券、指數或是其他參考資產的績效，而這些金融商品通常與其所連結標的商品有類似的風險再加上其他的風險。基金得為了避險、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或是投資目的而使用在貨幣、證券、指數、利率或是其他參考資產的選擇權、期貨、期貨選擇權以及遠期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涉及成本並且能夠在基金的投資組合創造經濟槓桿效果，其可能導致顯著的波動而造成基金分擔的虧損（以及獲利）遠超過基金的原始投資金額。就期貨交易來說，初始保證金相對其期貨契約價值是小金額，因此該交易有“槓桿”或是“齒輪”作用。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將成比例地具有較大衝擊，這對基金可能有好有壞。有時試圖進行特定

交易來停損至特定金額可能沒有效用，因為市場狀況可能造成無法執行這類交易。

選擇權交易也可能帶來高程度的風險。賣出選擇權比起買進選擇權通常須承受較大的風險。雖然基金所收到的權利金是固定的，基金可能承擔超出該金額的損失。基金也將曝險於買方履行選擇權的風險，而且基金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選擇權或是去獲取或交付標的投資。如果選擇權藉由基金持有標的投資的對應部位或是在另一個選擇權的期貨而被擔保時，風險則可能會降低。由於互換交易協定而導致的基金虧損風險取決於交易雙方中哪一方需要支付交易的淨額。如果是交易對手需要支付淨額，則基金的虧損風險為失去基金本來應收到的全部金額；如果是基金需要支付淨額，則基金的虧損風險僅限於應付的淨額（也敬請參見“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就是具有高度的槓桿潛力，不管原始投資金額多寡。槓桿的採用可能造成基金須將投資組合部位變現來達成清償義務或是在可能不甚有利時去符合資產區隔的要求。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商品的缺乏流動性、錯誤訂價或是不適當的評價以及衍生性商品與所連結標的工具的價值間的相關性有瑕疵，因此基金可能未能實現預期的利益。成功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將取決於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能否精準地預測有關所連結標的工具市場走勢的能力。若單一市場或一些市場，或是特定投資類別的價格以非預期方式變動，特別是在不尋常或極端的市場情況，基金可能無法達成交易的預期利益，並且可能實現顯著的虧損。倘若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沒有成功地運用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則基金績效表現可能比完全沒有運用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更加惡化。就基金為了避險目的而運用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程度來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以及所連結標的投資或被避險的其他資產的價值，其兩者之間的變動有相關性瑕疵的風險存在。特別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通常為避險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卻全然沒有避險利益的風險。

基金得在交易所從事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或是得私下流通並於櫃檯買賣市場而非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交易所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以及權證。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的範例，包括：不同的貨幣遠期交易、利率互換交易、信用違約互換交易、總報酬互換交易或是契約。使用這些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虧損，如果交易對手沒有依約定執行交易（關於遠期貨幣契約與其他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因為這些交易對手的破產或是無力償還。這類風險在市場震盪期間可能變高。擔保品被用於許多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果基金在特定交易有淨虧損時，則基金須提供擔保品給交易對手做抵押，而如果基金在特定交易有淨利得時，則基金得持有由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抵押擔保品。然而，擔保品的價值可能變動且難以出脫，所以無法確保所持有擔保品的價值足以涵蓋對基金的積欠金額，或是無法由交易對手的其他未完成義務來承擔。其他風險包括因為交易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特別是櫃檯買賣市場）或是在某期間參與的交易對手數量變得有限而不能拋售持有部位。此外，在特定市場裡投機者的存在能夠導致價格失真。在達到基金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無法拋售持有部位的程度時，基金可能無法避免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的價值有更多虧損，並且在基金有可觀的流動資產為了足夠償付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義務而被註記區隔時，則基金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而受到損害。基金也可能被要求收取或交付所連結的標的商品，投資經理公司將設法去避免這些事。有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利率或是其他市場價格的變動特別地敏感。投資人須謹記在心，基金可能打算在經常性基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然而如果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

同投資經理公司因為可利用性、成本或是其他因素而選擇不從事交易時，將不會強行要求廣泛地或是在任何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積極地從事這些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運用於其他目的，綜合性賣空。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不允許證券或任何實體工具賣空。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完成綜合性賣空，係為了複製在一個相同或相似的資產中短期曝險及以投資目的或對沖多頭部位。信用違約互換交易 (CDS) 的購買，例如特定發行人沒有持有債券，其在本公司有效地作一個短期曝險。本公司也購買相同發行人的信用違約互換交易作為現有部位的避險工具。購買賣權的股票，債券或一個無持有股票的貨幣，債券或貨幣亦是一個有效地賣空方式且對於與此交易可建立一個現有部位避險的目的。此投資策略中唯一之風險來自於以權利金支付 CDS 或選擇權，其不同於在此資產下全部投資於賣空股票、債券或貨幣的情況所產生的風險。

另一種綜合性賣空策略係期貨利率的出售，其將受益於利率上升且藉此重複看空利率。

其權利金係用來支付此綜合性賣空策略(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買入賣權)，若無發生信用違約情形(如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選擇權無價值到期(因標的資產不低於選擇權價格)則有損失全部投資的可能性，其中期貨契約約定(如賣出期貨利率)，潛在損失是來自於利率下降而非上升的程度，轉換因子運用於相對的一籃子合格證券、時間以及與契約相關的名目金額。增加的策略可能具有相似於這些執行後的結果和潛在風險。可利用每日調整變動保證金及/或維持現有部位的合格抵押品以緩減風險。如本文所述此種綜合性賣空策略並無保證將有效達到短期投資曝險或作為實際賣空策略的避險目的。

在最近的金融改革下，某些種類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某些互換交易協定）以及其他商品，終於預計將要或是需要經由集中交易對手來進行結算。相較於櫃檯買賣市場互換交易協定，集中結算的設計是為了減少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增加流動性，但是並無法完全消弭這些風險。關於結算互換交易協定，如果在基金保有互換交易契約開放部位遇值期貨經紀商破產時，則基金也會有損失初始和變動保證金存款的風險。如果期貨經紀商不提供精確的報告，本基金也須承擔期貨經紀商能夠利用基金資產對集中交易對手來履行其本身的財務負擔或是其他客戶款項支付義務的風險。關於結算互換交易協定，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如同雙邊和議非結算互換交易協定般有利的條件。此外，期貨經紀商可能單方面修改其與基金的協定條款，其可能包括有關基金投資於特定種類互換交易協定之徵收持倉限額或是追加保證金的要求。集中交易對手以及期貨經紀商通常能夠隨時要求終止既有結算互換交易協定的交易，也能夠要求增加保證金高於互換交易協定所要求的初始保證金。

結算及非結算互換交易協定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規範條例是快速變動的法規領域並且取決於由政府及司法活動所為的調整。此外，在許多管轄區域的監管機構與交易所都被授權得於市場緊急情況下採取特別的行動，舉例來說，包括：投機部位限制的實施或降低、較高保證金要求的實施、每日價格限制的建置以及交易的暫停。目前或未來法規的效力是無法充分地預測。新的要求，即便不是直接適用於本基金，可能會增加基金投資的成本以及營運成本，其對投資人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的運用也可能對基金有賦稅影響。當投資經理公司或共同經理公司希望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來自這些策略的時機掌握及收益特性，獲利或虧損可能削弱投資經理公司或共同經理公司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能力。

稀釋與擺動定價風險

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買入或出售費用可能與基金對該投資之評估價值不同。相同投資的交易成本（例如：稅捐）及/或買入與售出投資價格之價差均可能導致該等差異。

該稀釋成本可能對基金的整體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每股淨資產淨值將被作出調整，以為了避免對現有股東不利。影響調整的大小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交易量，投資標的之購買或出售價格，及適用於計算該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估價方法。

危機證券風險

投資於危機證券可能會對基金造成額外風險。就發行公司支付利息及本金或是在任何長時間維持其他報價文件條款的能力而言，這類證券是被視為以投機為主。危機證券通常被理解為由可能破產、重組或其他金融動盪而承受財務壓力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此類證券產生更大的不利影響，且持有大量危機證券的投資組合可能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可能被要求接受少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價值，及/或被要求接受付款時間的展期。相關基金而言，利息和本金的回收可能涉及額外的成本。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基金投資產生的回報可能無法充分彌補股東承擔的風險。

於本公開說明書，危機證券理解為包括違約證券，以及至少由兩個評級機構評為 CCC 評級或以下的證券，或如未評級則同等級和其信用利差大於 1,000 bps。然而，對於信用利差高於 1000 bps 的證券（無論其信用等級如何），投資經理將根據證券的信用利差的演變和其他信用機構提供的等級進行額外分析和驗證，以評估此證券是否應重新確認為危機證券。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將進一步說明此過程。

分配風險

無法保證任何股利之配發。僅於股東名字於開始配發之基準日 (Record Date) 仍在股東名冊上，才有資格領取該期 (季、半年或年度) 的股利，如其情形適用。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依配發的股利數額而減少。

支付股利的股票風險

無法保證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必定依照歷史地紀錄繼續配發股利，或必定維持一樣的股利配發率。於減少股利配發或不配發股利時，或將對基金持有之價值有負面影響，進而使基金/投資人有不利地影響。

配息政策風險

特定基金的配息政策允許從資本，以及自收益及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淨資本利得以配發股利，尤其是那些尋求創造收益的投資策略的基金。如以此為之，雖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益，則相當於報酬或提領自投資人原始投資或是發放原始投資所獲之資本利得。這具有導致資本及長期資本成長潛力的減少，以及增加任何資本損失的影響。例如發生以下情形：

- 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市場顯著下跌，將導致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
- 若從未扣減的費用及開支中支付配息，則意指有關費用及開支須從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淨資本收益，或首次申購資本中支付。

任何部份或全部來自於基金資本之股利配發可能會降低資本成長，以及可能將導致每股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亦請參閱以下“本公司稅賦”章節的說明。

新興市場風險

所有基金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證券發行單位（企業、政府以及政府相關法律實體）並且以不同幣別做為計價單位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這些典型的風險在開發中國家以及新興市場國家會增高。這些對投資組合可能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i) 投資以及收益匯回限制，(ii) 匯率波動，(iii) 相較於工業化國家之非常態的市場變動潛藏性，(iv) 政府干預民間私人產業，(v) 有限的投資人訊息以及較少嚴格的投資人訊息揭露要求，(vi) 相較於工業化國家顯得淺薄以及實質上流通性較小的證券市場，其表示本基金有時無法在合意的價格出售證券，(vii) 特定當地稅法考量，(viii) 有限的證券市場規定，(ix) 國際與區域的政經發展，(x) 外匯管制的可能規定或是其他的當地政府法律或限制規定，(xi) 來自通貨緊縮或通貨膨脹之負面影響所增生的風險，(xii) 基金法律資源受限的可能性以及 (xiii) 保管以及/或是交割系統可能尚未充分被開發。

舉凡基金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者，投資人應該特別被告知這些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或公開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其流動性可能實質上較小於工業化國家的相似證券。

尤其，對於高風險新興市場國家，淨資產價值、可銷售性以及來自特定基金投資的報酬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政治或外交發展、社會和宗教不穩定、政府政策的變化等、徵稅和利率、貨幣兌換和匯回、以及新興市場的其他政治、經濟、立法或監管發展，特別是徵收、國有化和資產充公的風險，以及有關外國所有權水準的立法變化等因素。所有這些事件可能對整體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機會。“新興市場”這個名詞涵蓋各種經濟和政治不同情勢的國家。投資組合集中在高風險新興市場國家，將導致有更大的風險曝露於上述特定投資組合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

由於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投資包括非金融在內，因此本基金投資表現可能落後其廣泛的市場指標或其他未使用 ESG 標準的基金。本基金可能出售與 ESG 相關特性的資產，而該資產表現良好，因此限制未來潛在基金報酬。ESG 的投資在某一定程度上為

主觀的，不能保證本基金所有投資都能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的信念或價值。某些因納入 ESG 因素而被選中的公司，可能面臨決策者改變其支持氣候變化相關監管措施的風險，包括在可能對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時，減少財務支持和/或稅收優惠。

浮動利率公司債投資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浮動利率企業貸款以及公司債證券其發行多半伴隨者高度槓桿交易。此類交易包括槓桿融資併購貸款、槓桿融資資本貸款，以及其他類型的收購融資。槓桿融資併購貸款的信用風險高於其他投資，包括借款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較高。部分前述貸款可能屬於「低門檻」貸款其並未包括允許放款人控管並追蹤借款人績效並在其違反特定標準時宣告違約的條款。

外幣風險

鑒於公司評價每支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是以美元、日幣，就是以歐元計價，這些計價幣別的匯率變動可能負面影響到這類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個別基金之收益。

由於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含現金或現金工具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基金可能因為外匯管制條例或是這類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利息以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如果證券計價的幣別對應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升值時，該證券的價格則可能會增加。相反地，匯率降低將對證券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

在一定程度上，基金或任何股份等級對於匯兌風險尋求利用任何策略或工具來避險或保護，然而無法保證這些避險或保護目的可以被達成。除非已訂於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否則任何基金並不需要對於任何相關於匯兌風險的交易尋求避險或保護。

貨幣管理策略可能大幅改變基金對匯率的曝險，如果貨幣沒有表現如投資經理公司所預期般則可能導致基金的虧損。此外，就貨幣管理策略降低基金對貨幣曝險的程度而言，恐怕也降低了基金受惠於匯率有利變動的能力。無法確保投資經理公司所採用的貨幣管理策略將使基金受益，或是將於或是能夠於適當時機運用這些相關策略。再者，特定貨幣的曝險金額以及投資組合中以該幣別計價的證券金額之間未必存在完全相關性。相對於基金持股適用之對沖貨幣風險，為了從預期的匯率變動獲利而投資外幣，可能進一步提高基金所承受的外國投資虧損相關曝險。

投資人應知悉人民幣（RMB）為受限於市場供給與需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RMB 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大陸，另一個在中國大陸以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交易的 RMB 不可自由轉換並且受限於外匯管制及中國大陸政府的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以外的 RMB 則為自由交易。儘管 RMB 在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為自由交易，但是 RMB 的現貨匯率、遠期外匯契約及相關工具係反應此發展中市場的結構複雜性。依此，以 RMB 計價之選擇性貨幣類別可能遭受更高的外幣風險。

邊境市場風險

在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已載於以上“新興市場風險”單元。投資在邊境市場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在新興市場的風險相似但是涉及更多的風險，因為邊境市場甚至是規模較小、較低度開發並且較其他新興市場更難以進入。邊境市場也可能遭受更大的政治與經濟不穩定性，且其在資訊透明、道德實踐和公司治理方面都較其他新興市場不健全，且相關基金/投資人或遭受不利地影響。

此市場相較於其他新興國家也多可能有投資與保留本國之限制、匯兌管制及低開發的託管與結算系統。屬於邊境市場的國家包含位於非洲亞洲中歐及拉丁美洲中較低度開發的國家。

避險策略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多空策略基金，投資經理公司將聯合若干共同投資經理公司施行各種非傳統或“另類”策略，包括具備“股票對沖策略”、“事件驅動”、“全球宏觀”、“市場中立”或“相對價值”等特徵，其涉及“避險”或“套利”活動，構思於無方向策略市場獲取價值。然而，這些策略決非暗指基金的投資採取此類策略即有機會規避風險。即使在“避險”或“套利”部位也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缺乏流動性及違約亦可能實際上導致該部位無法如預期般“避險”，繼而造成基金的潛在損失。這些策略涉及一些市場的第二階風險曝險，例如：可轉換債券或認股權證所隱含的波動、類似天期政府公債間的殖利率利差，或是所連結之相同標的公司不同股份類別間的價差。再者，許多“市場中立”的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可能採用限定方向策略，致使其管理的資產暴露於特定市場風險。

通膨指數證券風險

通膨指數證券對實質利率變動有相互影響的傾向。實質利率代表名目利率扣除預期通貨膨脹的影響。基本上，當實質利率上升時，通膨指數證券的價格則下跌；而當實質利率下降時，通膨指數證券的價格則上揚。通膨指數證券的利息支付將隨著本金以及/或是利息對通貨膨脹做調整而變動並且無法事先預料，因此，基金的所得配息相對於典型的固定收益基金會較為變動。無法確保用來調整基金所持有債權證券之本金金額所使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是任何其他衡量將精確地相應於特定投資人所感受到的通貨膨脹率。任何在通膨防禦債權證券的本金金額增加將被視為應稅的一般所得，即使投資人（例如基金）在到期日前並不會收到其本金。

首次公開上市風險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上市的證券。首次公開上市的風險為首次公開上市股票的市值可能因為一些因素而呈現高度波動，例如：在以往公開市場的缺席、不成熟的交易、可供交易股數的限制以及有關發行公司的訊息有限。此外，基金在首次公開上市股票的持有期間過短時，可能會增加基金的費用。一些在首次公開上市股票的投資對於基金的績效表現有立即而顯著的成效。

子基金投資風險

基金的績效表現係直接受到該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投資基金績效表現影響；而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則（在某種程度上）直接關係著子投資基金能否達成投資目標。對基金來說，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可能比基金如果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更加昂貴。基金股東將間接負擔所連結標的投資基金之費用與開支（包括管理和顧問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基金所持有的任何特定子投資基金的股份淨資產價值可能在附錄 D 所列特定情況下（“暫停資產淨值計算”）而暫停計算。若發生此種情況，其可能阻礙基金達成贖回要求的能力。

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會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交易，因為在交易所買賣 ETF 股票時，其價值可能受到與資產淨值無關的因素而波動。

法規風險

基金須遵循各種法律規範，包含不同管轄區域（包括盧森堡）之證券法及公司法的要求。

法規的適用與解釋通常是矛盾的及可能影響基金各種契約及保證。立法機構可追溯徵收或可能發佈內部規範，此一般不向公眾提供解釋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往往是矛盾和不確定性，特別是在有關稅務事項。

法院可不遵守的法律和有關契約的要求，也不能保證或在外國法院判決的任何追索權，相關基金於某些管轄區域所持有證券的資產可被強制執行。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風險

許多金融工具使用或可能使用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基礎的浮動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是主要國際銀行間短期歐元存款的拆借利率。由於監管和市場的發展，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很可能逐步在 2021 年底退場。關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未來使用和任何替代利率性質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尚不能確定從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過渡對基金或基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潛在影響。過渡過程可能導致當前依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決定利率的市場增加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這也可能導致某些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礎的投資的價值減少，這些影響可能發生在 2021 年底之前。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有兩種：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以及負債面流動性風險。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一般是因為基金持有部位的認知價值或信譽突然變化或是因為市場狀況惡化而使基金無法在其報價或是市價售出證券或是部位。負債面流動性風險是基金無法應付贖回請求，因為基金無法售出證券或是部位以便取得足夠的現金應付贖回請求。基金的證券所交易的市場也可能遭受這類負面情況而造成交易所暫停交易活動。由於這些因素而降低流動性，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基金適時應付贖回請求的能力有不利的衝擊。

特定證券由於交易市場有限、發行機構財務羸弱、法律或契約限制轉售或轉移，或是基於這些證券無法在七日內以基金所評估之大約價格被出售而缺乏流動性。相較於流通性市場的證券，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涉及較高的風險。此類證券的市場報價可能反覆無常，以及/或是容易遭受買賣價格間大幅價差。當需要迎合基金的變現需求或是回應特定經濟事件時，缺乏流動性可能對市價以及基金出售特定證券的能力有不利衝擊。

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快速或不可預期地上漲或下跌。證券價值下降可能受到個別發行機構，一般證券市場或證券市場內特定產業或部門的因素之影響。基於一般市場情況證券的價值上漲或下跌，可能沒有具體涉及到特定的發行機構，例如實際或意識到不利經濟環境的變化或普遍對整體前景的收入或公司盈利、利率或匯率變動或不良投資氣氛因素。上漲或下跌也可能是個別發行機構或特定產業或部門，例如生產成本變化和行業內或特定國家競爭狀況因素。自然或環境災難（地震、火災、洪水、颶風、海嘯）和其他一般與天氣相關的嚴重現象等不可預期事件，或廣泛流行的疾病，包括大流行和流行病，已經並且可能嚴重破個別公司、部門、產業、國家、市場的經濟，及對貨幣、利率和通貨膨脹率、信用等級、投資人情緒以及其他影響基金投資價值的因素產生不利影響。考慮到全球經濟和市場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一個國家、市場或地區的狀況可能會對其他國家的市場、發行人和/或匯率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干擾可能會妨礙基金及時執行有利的投資決策，並可能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在證券市場普遍不景氣，多重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同步下跌。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由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提前受益。金融市場上的所有投資均可能貶值。

共同經理公司管理風險

特定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可能透過精心挑選兩家或更多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來尋求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公司除了挑擇及配置資產給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以外，本身也可以參與管理此類基金的資產。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可能是投資經理公司的關係企業或是完全獨立的投資經理公司，只要投資經理公司於遴選程序謹守盡職規定。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多空策略基金特別計畫藉由配置資產橫跨多重非傳統或“另類”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對沖策略、相對價值、事件驅動，以及全球宏觀，來達成其投資目標而計畫採用多重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來執行此策略。

還有風險是所選擇的共同投資經理公司不能有效地執行其所選擇的投資策略計畫。此外，共同投資經理公司所作出投資決定彼此是獨立的，結果可能導致彼此的投資決定有所衝突。例如：一家共同投資經理公司為本基金買進證券，同時另一家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則是賣出相同證券，而導致較高費用卻無伴隨任何淨投資收益，或是數個共同投資經理公司同時買進相同證券，卻沒有整併交易而導致較高的費用。再者，基金的多重經理公司方法可能導致基金有顯著比率的資產投資於特定類型證券，這對基金的績效是有利或是不利將取決於這些證券與整體市場環境的績效表現。共同投資經理公

司之績效表現可能低於一般市場表現，或是低於基金可能選擇的其他投資經理公司的績效表現。

名義人風險

在某些市場立法架構正開始發展證券上的法律（形式）所有權與受益（實質）所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於此市場之法院或將認定持有證券的名義人或保管銀行有完整的所有權，而受益所有權人或將無任何關於該證券所有權的權利。

投資人注意到若投資人有登記在股東名冊，則該投資人才能夠完全對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在此情形投資人透過間接名義型態進行公司投資，投資係以本公司用自己名義投資其代表投資人的行為，投資人非總是直接對公司行使特定股東權利。特別注意如投資人透過間接名義或受託人投資，於此情況不論是基於無力償還、破產或其他因素而導致運作中斷，將造成延遲行使權利或甚至是權利損失的風險。在此建議投資人應採取自己權利。

未受管轄市場風險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其交易市場因為經濟、法律或是法規體制不合於受管轄市場之國家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因此，這些基金投資在這類證券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

參與憑證風險

參與憑證即所謂的 P-Notes，其為一些基金在直接所有權不被允許的當地市場用以取得股權投資部位包括：普通股及權證的金融工具。投資於參與憑證可能與第三方涉及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基金投資於參與憑證除了曝險於標的股票價值的變動之外，還有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包括發生交易對手違約所導致股票的全部市場價值的損失。

績效費用風險

管理公司可能有資格獲得績效費用。雖然績效費用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加強管理公司與投資人之間利益的一致性並獎勵績效表現優異，但績效費用可能會造成管理公司及其代理機構進行較高風險的投資和交易，比沒有績效費用時所承做的投資和交易風險高。

管理公司可能有資格從特定子基金獲得績效費用，該費用將由已實現和未實現利得計算。投資人應注意這是一個固有風險，績效費用可由未實現利得支付，但可能這些利得永遠不會實現。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在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認為適當時得賣出證券或是簽訂或出脫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部位，無須在意基金持有該工具的時間長短。這些活動增加基金的投資組合周轉率，並可能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

實體資產風險

投資於實體資產證券或與實體資產掛鉤的證券的基金，將承受與多種因素有關的特定風險，這些因素包括地方、區域和國家的經濟狀況、利率和稅收考慮因素。實體資產市場的表現可能與股票和債券市場幾乎沒有關聯。即使於有利的經濟環境下，投資於實體資產的基金仍有表現不佳的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REITs"）的價值可能受其所屬不動產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價格傾向於上下波動。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績效表現取決於其所屬不動產的性質與所在地點，以及是否能有效管理。租金收益的衰退可能歸因於過多的空屋、增多的競爭者、承租人無力支付租金或是不良的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績效表現亦取決於該公司購置資產與維修的財務能力與現金流量的管理。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通常僅作有限數量的投資案或是侷限於特定市場區塊，因此，相對於其他投資範圍較為分散的投資種類，它對單一投資案或市場區塊的不利影響會更加敏感。

基礎建設公司證券係指主要從事與基礎設施活動相關公司的證券，這些活動包括海港、機場、鐵路、道路、管道、能源生產設施（煤炭、石油、核能、水力發電或太陽能）、電力輸送、水處理廠或與這些業務相關的活動。這類公司可能會因諸如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獲得環境許可、符合監管標準、要求或準則之類的挑戰而遭受波動、亦或受到經濟活動的層面、天氣、自然災害、政府行為、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的影響。由於集中於單一產業，這類基金與遵循多元化投資政策的基金相比，其波動性可能更高。

擔保品再投資風險

擔保品再投資敘述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B 第 3 點“金融衍生性商品”，此章節列示有關適用正常投資的全部風險考量因素。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風險

本公司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列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B 第 4 點所述“與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相關之技術與投資工具的運用”涉及特定風險且其風險不保證該運用將達成基金所尋求之投資目標。

有關附買回交易，投資人必須特別注意（1）若交易對手發生疏失時，本基金已投入的現金將承擔的風險為基金所收取的擔保品可能產生的收益少於已投資出去的現金，不管是否因為擔保品定價不精準、不利的市場變動、擔保品發行公司的信評惡化、或是擔保品的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2）(i)在過度規模或存續期間的交易鎖住現金、(ii) 延遲重新取得已投資出去的現金、(iii)在擔保品變現的困難可能使基金在因應贖回請求、證券購買、或是更一般性再投資的能力上受到限制；以及（3）附買回交易（有

些情況可能會)將進一步使基金曝險於類似選擇權或是遠期衍生性金融商品所關聯的風險，該等風險已進一步敘述於本公開說明書的其他章節裡。

關於本公司在附買回交易所收取的擔保品得為現金、美國政府或機構的國庫券，或是由美國政府以誠信全力支持的國債或歐盟政府或機構（包含超國際機構）的債券。任何由附買回交易所產生的增加收益將累積到相關的基金裡。

在附賣回交易，若購買的證券之價值相對於相關基金持有的現金或保證金之價值減少，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重整公司風險

有些基金也可能投資在公司業務涉及合併、整合、清算與組織重整(包括那些涉及破產的公司)，或是存有投標或移轉開價的證券，以及可能參與這類交易；他們也可能購買進行組織改造或是財務重整的負債公司之有擔保與無擔保的受惠權或參與權。這類投資也涉及較高的信用風險。組織改造或財務重整的公司往往有相對薄弱的財務狀況，也可能受到重整所涉及的公司的業務和管理結構可能是分裂性的風險，這可能會使基金承擔較高的投資風險。

擔保品再利用和金融工具風險

依據市場標準的店頭衍生性商品、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協議，當證券移轉給交易對手時，交易對手將取得 (i) 依移轉擔保品的安排，取得所收取證券之完整合法所有權，或 (ii) 依證券擔保品的安排，取得所收取證券的使用權利。

根據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U) 2015/2365 號法規第 15 條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的透明度，及第 648/2012 號 (EU) 修訂條例的要求，交易對手應書面通知基金下述可能涉及的風險和後果：(i) 決定所收授移轉擔保品的安排；(ii) 依證券擔保品的安排，提供擔保品所授予的使用權利；摘要如下：

- 這些金融工具中的所有權利，包括基金可能擁有的任何專有權，將由無擔保合同債權代替，以交換等值的金融工具，但要遵守相關主協議的規定；
- 交易對手不會按照客戶資產規則持有金融工具，且任何資產保護權利皆不適用（例如，金融工具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資產分離，也不會以信託形式持有）；
- 如果交易對手依據相關主協議進入破產或違約狀態，本基金向交易對手求償交付等值的金融工具將不受擔保，且應遵守相關主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因此，基金可能無法收到等值的金融工具或恢復金融工具的完整價值（儘管基金曝險部位可能會降低至交易對手具償債能力的程度，亦即得藉由參考交易對手的義務來抵消或扣除其債務，以交付等值的金融工具予基金）；
- 如有清算機構依相關的清算計劃向交易對手行使其權力，則基金得對交易對手採取任何行動，例如，依據相關清算計劃終止相關的主協議，及：
 - a. 基金求償交付等值的金融工具可能會減少（部分或全部）或轉換為證券；及
 - b. 資產或負債的轉移可能導致基金向交易對手求償，或交易對手向基金求償，由於資產或負債係於不同實體間轉移，儘管基金行使清算權的能力有受到相當

程度的保護，但仍受限於行使抵銷或扣除權利的可能性；

- 在遵守相關主協議的條款的前提下，(i) 基金無權行使何與金融工具相關的表決，同意或類似權利，及 (ii) 交易對手無義務通知基金任何有關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司事件或行動；
- 如果交易對手無法在時限內取得等值的金融工具交付給基金，則基金可能無法履行與這些金融工具交易相關的結算義務；
- 基金無權收取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任何配息、息票或其他付款，利息或權利（包括隨時產生或提供之證券或財產），儘管基金得透過這類配息、息票或其他付款（“製造付款”）記入貸方；
- 稅收處理適用於 (i) 已轉移或用以擔保的金融工具（和任何等值金融工具）和 (ii) 製造付款的稅收處理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原始配息、息票或其他付款的方式有所不同。

俄羅斯與東歐市場風險

投資證券的發行公司設立於俄羅斯、東歐的國家以及新獨立國家，例如：烏克蘭和在過去受到前蘇聯統治的國家涉及顯著的風險以及特殊考量因素，與投資於發行公司位於歐盟會員國家與美利堅合眾國的證券是大不相關。任何這類投資除了固有正常風險外，尚須包括：政治、經濟、法律、貨幣、通貨膨脹和稅賦風險。還有由於缺乏完備體系以供證券的轉讓、競價、會計處理以及證券的保管或是紀錄的虧損風險。

尤其，俄羅斯市場在有關於證券的交割以及保管上顯現出多種風險。這些風險來自實體證券並不存在的結果，因此，證券所有權只有在證券發行公司有登記註冊的股東得以佐證。每個證券發行公司負責其本身註冊紀錄公司的指派。結果造成數百個註冊紀錄公司跨越分散於廣大的俄羅斯版圖。俄羅斯的證券暨資本市場聯邦管理委員會（“證管會”）已經為註冊紀錄活動下定義，包括：制定何者為證券所有權佐證資料以及轉讓程序。然而，推行證管會規定的困難處是指潛在的損失或錯誤依然不變並且無從保證註冊紀錄公司的執業是遵照適用的法律與規定而言。廣泛被接受的業界實務如今依舊處於建構階段。

當有註冊登記發生時，註冊紀錄公司會即時在特定時點開出註冊股東的引用憑證。股份的所有權是被歸屬在註冊紀錄公司的紀錄，而非以註冊股東所擁有的引用憑證作證。引用憑證只是註冊登記已發生的證據。況且，引用憑證是不能夠轉讓而且沒有內在價值。此外，註冊紀錄公司是典型地不接受將引用憑證做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而且若有任何註冊股東的變更也沒有義務去告知保管機構或是俄羅斯當地代理公司。俄羅斯的證券不是以實體證券方式存放在保管機構或是俄羅斯當地代理公司。類似的風險可適用於烏克蘭市場。

所以，保管機構和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公司兩者在執行實體證券保管或是傳統觀點的保管功能上皆不能被列入考慮。註冊紀錄公司不是保管機構和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公司的代理人，也不須對前述兩者負責。保管機構的義務僅延伸至其自身的疏忽或惡意怠職，以及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代理公司所造成的疏忽或惡意不當行為；並沒有延伸到來自任何註冊紀錄公司的清算、破產、疏忽或惡意怠職所造成的損失。在這類損失的情形下，本公司必須直接向發行公司以及/或是其指定的註冊紀錄公司追

訴其權利。

然而，在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RTS”)或是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MICEX”)進行交易之證券可以視為證券投資於受管轄市場。

於 2013 年 4 月，俄羅斯為致力於全面改革其股份登記制度而實施新的國家結算保管所(“NSD”)作為俄羅斯的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中心(“CSD”)。國家結算保管所是由俄羅斯證券監管機構，即金融市場聯邦服務(“FSFM”)所監管。保管機構目前已經確認所有基金之合格有價證券部位已被移至國家結算保管所。

最近實施的國家結算保管所作為俄羅斯的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中心已緩和主要疑慮其加速俄羅斯保管信函。所有俄羅斯證券過戶及結算現在要求在國家結算保管所系統產生，其系統對這些交易的決定性有具體規範。因此，所有的證券交易被記錄於單一中央系統，而不是僅在各種不同私有註冊單位的帳簿。

證券借貸風險

本公司之證券借貸交易列示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B 第 4 點所述“與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相關之技術與投資工具的運用”涉及特定風險且其風險不保證該運用將達成基金所尋求之投資目標。

投資人必須特別注意基金所借出證券的借券公司若發生違約、破產或是無力償還時，基金將有延遲重新取得這些借出證券的風險(其可能對基金在因應證券出售而須履行交付義務或是來自贖回請求的款項支付義務的能力上受到限制)、或是甚至喪失對取得之擔保品的權利，而緩和這些風險得藉由周密的借券公司信譽分析來決定該借券公司在預計借券的時間範圍內變成為涉及無力償還/破產訴訟的風險程度。若基金所借出證券的借券公司未能返還這些證券，則可能造成收取的擔保品實現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之風險，無論是由於不精準的定價、不利的市場變動、擔保品發行機構的信評惡化或是擔保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所致。

本基金或可將自借用人取得之現金擔保再投資。現金擔保再投資會有價值或報酬低於應返還於借用人數額之風險，且該等損失或將超過本基金由證券借貸賺取之數額。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歐盟議會理事會透過 2017/2402 號規範(EU)第 2 條所定義，是一項交易或計劃，其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信用風險移轉曝險，所有特徵如下：(i) 交易或計劃依具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表現作為各個組別支付 (ii) 交易或計劃於持續年期內的虧損分攤依次級資產各個組別償付 (iii) 交易或計劃不會產生歐盟議會理事會第 147(8)條 575/2013 號規範(EU)所列特徵。

證券化包括廣泛的資產含“資產擔保證券”、“擔保抵押貸款憑證”以及“抵押貸款證券”。

證券化結合各種不同的份額通常是由股權分割(高風險)至最高等層級以多個組別(最低風險)組成。各個組別的表現由資產或“擔保的資產池”決定。

擔保所持資產可包括不同信用評等的證券，包含高收益率證券以及垃圾債券以及不同順位層級的信評，此不影響資產的品質。

抵押貸款證券不同於傳統貸款證券，傳統貸款證券主要持有證券期間完成支付，而非有到期日。由於自願性的提前還款、再融資或是標的抵押貸款的回贖權取消，本基金可能在證券到期日之前就收到非計劃性的本金提前還款。對於基金而言，這表示預期利息收益的損失以及基金可能已經支付象徵其本金投資部位的任何於購買時可能已經支付超出面額的溢價。當利率下跌時，抵押貸款提前還款通常會增加。

抵押貸款證券也需承受延伸的風險。非預期的利率上升，可能降低在抵押貸款證券的預付款項率而延長其有效期間。這可能造成抵押貸款證券的價格對於利率的變動更加敏感。抵押貸款證券的發行公司可能對於堅持標的資產證券利息以及信用增強以提供支持證券的能力有限，若有的話，則可能於違約時不能勝任保護投資人。

擔保抵押貸款憑證（CMOs）是由傳遞貸款證券池支持的證券或是由經結構為各種順位層級具有不同期限及擁有標的資產不同利息和本金償還的順位的實際抵押貸款所支持的證券。這些證券，根據不同順位，將有不同程度的提前償還風險及信用風險，這將取決於它們的資本結構的優先等級。相較於期限較長、次順位的層級，期限較短、較優先順位層級通常風險較低。

抵押貸款證券可能為僅支付利息（IO）或僅支付本金（PO）證券，其中只有將抵押貸款池所產生的利息或本金轉撥給證券持有人。這類證券與抵押貸款對提前償還的敏感度高，且會與提前支付趨勢表現相反。對於僅支付利息證券，提前還本意味低於預期的利息，因為抵押貸款將終止，將對證券持有人帶來不利影響。對於僅支付本金證券，提前償還意味償還本金速度較預期快，有利證券持有人。由於這些證券的高度敏感特性，其價格大幅下跌的機率遠高於傳統的抵押貸款證券。

抵押貸款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可能為組合證券。舉例而言，CMBX 指數係由可有效對應一高收益債指數的 CMBS 債信用違約交換所建購而成的。透過買進該類投資工具，基金就如同買進保障（例如若發生不利之信用事件，具有取得債券票面金額的能力），使基金能進行避險操作或放空 CMBS 債。若藉由賣出空頭部位並持有現金，基金就如同賣出保護，且能以較買進個別債券更具效率的方法來取得 CMBS 債多頭部位。除了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組合商品本身表現未如預期的風險之外，該組合商品相關風險與該商品尋求複製之抵押貸款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標的相當。

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貸款證券非常相似，除了該證券是由抵押貸款以外的資產作為擔保，如信用卡應收款、住宅權益貸款，活動房屋、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或優先銀行貸款等。諸如抵押貸款證券與資產擔保證券需承受提前償還以及展延風險。

擔保債務憑證/擔保債務憑證（CLOs/CDOs）與 ABS/MBS 證券類型相似。主要不同之特點為擔保債務的內容為非由債務證券或抵押證券構成，而是由企業發行之槓桿貸款工具。

除此之外，一般風險與債權證券以及資產單保證券相關（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違約風險），CDOs 及 CLOs 並另有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擔保的證券將不足以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的可能性 (ii) 擔保的品質得調降或違約或調降信評(iii)基金得投資投資 CDOs 或 CLOs 份額或次其他層級；以及 (iv) 投資時可能無法瞭解證券複雜結構而可能導致難以評估證券或不可預期的投資結果。

中小型公司風險

中小型公司可能在資本成長提供豐盛的機會，但是他們也涉及可觀的風險且應該被認定具投機性。從歷史角度，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比起大型公司證券還要波動劇烈，特別是在短期間內。在諸多價格波動較大的原因像是中小型公司較缺乏成長前景、這類證券在市場的流動性程度較低，以及中小型公司對於經濟情況變遷較為敏感。

此外，中小型公司可能缺乏健全管理，無法取得為維持公司成長或發展所需的資金，且僅擁有少量的產品線，或是為支撐新產品開發或行銷服務支出所需之實際市場需求仍尚未形成、也可能永遠不會出現。中小型公司可能會特別受到利率上升的影響，因為他們可能會發現更難籌措到資金來持續或擴大營運，或者可能難以償還其浮動利率的貸款。

若為註冊於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或於上述地區有重要業務活動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其風險通常會增加，尤其新興市場的上述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比已開發國家中的同類型公司股票低很多。

結構型商品風險

結構型商品例如：信用連結商品、股權連結商品以及類似商品為涉及交易對手而建構出的商品，其價值意圖與商品連結的特定標的證券之變動是一致的。不同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將從商品的買方轉換到商品的賣方。如果標的證券的價值減少，則可能對這些工具的投資造成虧損。商品發行單位違約也是一種風險。而這類商品計畫的文件傾向高度客製化的事實產生額外的風險。結構型商品的流動性可能較其所連結商品標的證券如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對賣出部位的能力或是這類賣出交易的價格可能造成不利的影響。

顯著槓桿風險

雖然 UCITS 基金不允許為投資目的之現金借款（傳統槓桿），但可能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槓桿風險，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有更詳細的敘述。依據其投資策略的本質，特定基金可能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獲得高程度的槓桿，無論其用途如何，例如：以投資目的或避險目的。舉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常用於降低風險，也有助於增加給定基金的槓桿水準，當以名目條件表述時。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潛在的高度槓桿作用，無論原始投資的大小如何。使用顯著槓桿水準可能導致基金清算投資組合部位以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不太有利的情況下符合資產隔離要求。因此，衍生性商品契約相對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伊斯蘭債券投資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價格變動係顯著地受資本市場利率發展所影響，而這又受宏觀經濟因素之影響。伊斯蘭債券當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遭受損失，反之當資本市場利率回落時可增加價值。價格的變化還取決於伊斯蘭債券到期期間或剩餘到期時間。一般而言，短期伊斯蘭債券相較於長期伊斯蘭債券有較低的價格風險。然而，他們通常具有較低的報酬，係由於證券投資組合到期日越頻繁，涉及到更高的再投資成本。

主權伊斯蘭債券（下稱「主權伊斯蘭債券」）是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伊斯蘭債券。投資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及部門（下稱「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主權伊斯蘭債券涉及高風險。政府實體掌控主權伊斯蘭債券的償還，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本金以及/或由於特定的因素該債務因此到期，此包括但不限於：(i)外匯準備金，(ii)其於還款日的外匯可用金額；(iii)其未能實施政治改革，以及(iv)其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相關的政策。

主權伊斯蘭債券持有者或將被主權發行人的額外限制而受到影響，可能包括：(i)債務發行者單方的改期及(ii)對發行人的有限法律追索權(如果發生遲延還款失敗)。

本基金投資在由新興或邊境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伊斯蘭債券承受額外風險，連接到的這些國家的特定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匯出限制等）。

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若與本公司直接投資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特定合意報酬相比較，本公司可能參與利率、指數以及匯率互換交易協定以企圖用對本公司而言較低的成本去獲取前者特定合意報酬。互換交易協定是種雙方合約，主要由機構投資人參與，其合約期間範圍從少則數日或超過一年不等。在標準的“互換”交易裡，雙方同意交換賺取的報酬（或是差別報酬率）或是在特別預定的投資或者投資工具所實現的報酬（或是差別報酬率）。在雙方間被交換或被互換的毛報酬是相關於“全國性數量”做計算，例如：特定美元數量投資於特定利率、特定外幣，或是代表特定指數的一籃證券之報酬或是價值的增加。互換交易協定的“全國性數量”用在計算交易雙方同意交換的債務僅是個虛構的基礎。在互換交易協定下本公司的債務（或權利）通常僅等於應支付的淨額或是協定個別參與者依約收取根據所持有部位的相對價值（“淨額”）。

不管本公司在使用互換交易成功與否，在推動投資目標上則須仰賴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的能力去正確地預測是否特定種類的投資比起其他投資有可能產生更大的報酬。互換交易協定可能被認為無流動性可言，因為是種雙方合約而且合約期間可能超過七個日曆日。再者，若交易對方發生違約或破產時，本公司承擔的損失風險為預期可從互換交易協定所獲取的金額。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或是共同投資經理公司謹遵照附錄 B 之指導方針促使本公司參與互換交易協定。決定互換交易契約表現的主要因素為標的投資價格的變動、特定利率、貨幣以及其他用於計算交易對手到期款項的因素。假如互換交易契約需要由基金支付款項，後者必須能夠兌現所述付款。此外，假如交易對手喪失其信譽，與該交易對手簽訂的互換交易契約的價值可能

會下降，將會導致基金潛在的損失。

主題投資風險

如投資經理公司未能正確識別此類投資機會，或該主題投資的發展超乎意料，則投資策略中包含識別主題投資機會的基金，其績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投資主題內的公司可能面臨激烈競爭，且產品可能淘汰迅速。故無法保證這些公司能夠成功地保護自己的智慧財產權，以防止其技術被盜用，或者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該公司相似或更優的技術。這些公司可能會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金，但無法保證這些公司生產的產品或服務會成功。

此外，基金投資主題內的部份公司，將來可能面臨更趨嚴格的監管審查，故可能會限制其技術或業務的發展，並阻礙公司成長。

因此，於基金投資主題內的公司，其價值可能因上述一個或多個風險因素而大幅變化或下跌。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及持有權證可能導致某些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波動增加，因其利用權證而伴隨著較高程度的風險。

投資人應該了解所有投資皆涉及風險並且無法擔保能抵抗任何基金的投資虧損，亦無法確信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達到。無論是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或是其全世界的分支附屬機構都不能擔保本公司或是任何旗下基金的績效表現或未來的任何報酬。

管理公司

董事會依 2014 年 1 月 15 日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已指派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為管理公司，其在董事會之監督下負責對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行銷、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得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服務授權予投資經理公司。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已指派 Eric Bedell、A. Craig Blair、John Hosie、Rafal Kwasny、Luis Perez、Boris Petrovic 以及 Denise Voss 擔任執行長，依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第 102 條之規定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管理。

管理公司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於 1991 年 5 月 17 日且其公司章程係存放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管理公司獲准為管理公司並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第 15 章節之規範。管理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一部分。

管理公司之資本額為 4,042,178.82 歐元，且管理公司將隨時遵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第 102 條之規定。

管理公司亦可能被指派擔任其他投資基金之管理公司，得視需求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該等清單。

管理公司須確保本公司遵循投資限制及監督本公司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執行情形。

管理公司將收到來自投資經理公司詳述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及分析其投資的定期報告。管理公司將收到來自其他服務公司提供有關其服務之相似報告。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亦擔任本公司之註冊單位、公司、戶籍以及主要行政代理人，其因此將負責處理基金股份申購、贖回及轉換程序、維護會計紀錄及其他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要求之行政服務。管理公司有權委託部份行政服務予第三方(詳下述“行政代理機構”章節所述)，但仍受其總體監督和管轄。

管理公司每季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將任何本公司未遵循投資限制之情形通知董事會。

投資經理公司

在“行政資訊”章節提及由管理公司指派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並且做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內許多分支機構的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關基金淨資產的投資與再投資的逐日管理。

投資經理公司得為或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一部分。

投資經理公司依管理公司合理要求的頻率下，須向管理公司遞交其所管理之基金的資產組成書面報告。

投資經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許多國家對廣泛多樣的公開投資共同基金以及私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進行全球化投資已超過 60 年並以全球客戶為基礎，包括：超過二千四百萬個股東帳戶，提供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公司（“FRI”）所間接完全持有的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富蘭克林從事於許多不同層面的金融服務產業。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目前所經理的資產價值資料得於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的網站查詢。

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已被任命為保管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存託、保管、結算以及特定其他關聯的服務。

摩根大通銀行是在盧森堡成立的永續經營法人組織（société anonyme）且自成立以來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在歐洲銀行與企業中心，地址是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機構將進一步：

- a) 確保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所執行股份的發行、贖回與註銷是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
- b) 確保本公司的每股價值是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及公司章程進行計算；
- c) 執行，或是在適用的情況下使任何次保管機構或其他保管委託代表來執行，本公司或是相關投資經理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或公司章程有所衝突；
- d)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在平常時限內被提出考慮；以及
- e) 確保本公司能適用的收益是依據公司章程。

保管機構得委託所有或是部分的本公司資產，保管機構對這些次保管機構持有監管權因為其得不時由保管機構決定之。除非提出適用之法規，否則保管機構的責任將不受在其管理下已將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委託予第三方此事實的影響。

保管機構將依據如同保管機構、本公司與管理公司間簽訂之存託協議所進一步述明的適用法律來承擔其職務與責任。

存託協議

本公司是依據 1994 年 8 月 31 日存託協議指派摩根大通銀行為保管機構，另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修訂與重述存託協議也由管理公司參與簽訂（以下稱“存託協議”）。

保管機構將依據合格從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指令（其已扼要述明於存託協議裡）來履行所有保管機構的職責與義務。

存託協議得由任何一方以 9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關係。根據適用的法規，存託協議亦得由保管機構以 3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關係，如果(i)由於管理公司以及/或是本公司的投資決定，保管機構無法在適用的法規下確保本公司投資所要求的保護層級；或(ii)本公司，或是代表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希望投資或繼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儘管事實是：(a)這類投資可能使本公司或其資產曝險於實質的國家風險，或(b)保管機構無法獲取符合要求的法律諮詢證實，除此之外，如果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次保管機構或是其他相關機構發生破產時，持有於當地託管的本公司資產是不會為了這些次保管機構或是其他相關機構債權人的利益而用來分配或變賣。

任何此類通知期屆滿前，管理公司應提出符合 UCITS 指令要求的新保管機構，以便將本公司資產移轉至新保管機構，且其應從(原)保管機構接管擔任本公司(新)保管機構之職務。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尋找合適的接管保管機構，而(原)保管機構將繼續依據存託協議履行其服務直到此類替換已被指派。

依據 UCITS 指令，保管機構將負責本公司資產的妥善保管及所有權確認、現金流量監測與監督。在履行其擔任保管機構之任務，保管機構將不受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支配，並僅就本公司及其投資人的利益獨立行事。

保管機構對本公司或其投資人在由保管機構或是任何其委託代表所託管持有之金融工具的損失負有法律責任。然而，若是保管機構能夠證明已發生的損失是超出其合理

控制之外部事件的結果，該事件任憑盡了所有合理的努力還是不可避免事與願違的後果，則保管機構將無須負擔法律責任。保管機構也對本公司或其投資人在保管機構依據所適用的法規合理地執行其職務時怠忽職守或是蓄意過失的結果所遭致的所有其他損失負有法律責任。

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應為股東利益誠實地、公平地、專業地、獨立地及純粹地執行其功能。

保管機構可以隨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安排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此為全球保管機構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對於多重業務銀行集團，如摩根大通集團，利益衝突可能隨時於保管機構與其保管代表機構之間產生，例如，當委任代表機構為關係集團公司，且其向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對於該產品或服務有財務或商業上利益；或當委任代表機構為關係集團公司，並因其所提供給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而收取報酬，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計價服務。當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發生，保管機構將考量對本公司應盡之義務(依據適用之法律包括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且公平地對待本公司以及其他基金，只要是可行的，將確保服務提供者所訂定的契約條款不低於對本公司而言若潛在衝突並不存在時所訂的條款。這些潛在利益衝突可用其他不同方式加以辨識、管理和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層級和功能上從保管機構其他潛在衝突的存管職能中劃分，以及藉由保管機構遵循其本身之利益衝突政策。

次保管機構和其他代表機構

當選擇委任次保管機構或其他代表機構，依據 UCITS 指令要求，保管機構將執行所有應盡之職責義務，以確保委託本公司之資產只由代表保管機構提供妥善標準保管之責任。保管機構與次代表機構使用之次保管機構和其他代表機構最新名單，得於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網站線上查詢，點選“Literature”中的“Subcustodians”標籤。投資人也可向本公司要求取得該名單的最新版本。

此外，投資人也可透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取得任何保管機構職責以及任何可能由保管機構被委託之保管職責產生的利益衝突，第三方代表名單以及任何可能由代表機構產生的利益衝突之最新訊息。

行政代理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分行已被任命為本公司之行政代理機構，依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部份行政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編製與維護會計帳、記錄、稅務、財務報告，和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行政管理協議得由任何一方於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關係。

依據行政管理協議，若行政代理機構履行任何事項有盡合理注意義務，則行政代理機構對本公司承擔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除非部分行政代理機構有因疏忽、詐欺、故意違約或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等之行為。本公司同意賠償行政代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和名義帳戶代表人、及其個別董事、管理階層、職員和代理機構）非因行

政代理機構有疏忽、詐欺、故意違約或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等之行為所產生的任何債務、損失、索償、成本、損害、處罰、罰款、義務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會計師、顧問或專家的費用和支出）。

股價公告

個別基金以及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乃經由本公司登記所在地宣佈，亦可向管理公司辦公室洽詢。本公司依法要求安排相關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公告並由董事會間或決定採用哪些報刊登載。網址：<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亦有登載此訊息。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對任何登載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是未經公告的價格不擔負任何責任義務。

投資人一般資訊

事前考量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投資人一系列以全球為基礎廣泛地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其他合適資產並且著眼予多重投資標的之基金選擇：包括資本成長及收益。投資人應該對其自身的投資目標以及個人所適用之當地法規與稅制的狀況做慎重的考量。投資人宜在投資前向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稅賦資訊得進一步參閱“本公司稅賦”及“投資人稅賦”章節的說明。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來自股份的收益可能會下跌與上漲，投資人也有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金額。投資人須更特別留意本公司的實際投資所可能引發的特定風險（於此後定義之），其在“風險考量”章節裡有更詳盡的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的發放以及基金股份的銷售可能在某些特定的其他管轄地區有所限制。任何欲申購股份的投資人有責任了解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告知的內容，以及遵守任何相關管轄地區所適用的法律與規定。

此外，假如投資人的銀行帳戶位於居住國以外的國家，本公司以及/或管理公司保留要求投資人提供額外資訊以及/或文件的權利，這可能導致延遲處理申購以及/或任何其他交易，直到收到相關且令人滿意的資訊以及/或文件。

投資人應參照本公司有關 KIID 中相關基金股份類別所適用之現行收費及歷史績效圖表。

貨幣市場基金特定資訊

股東應注意下列規範：

- 貨幣市場基金非受擔保之投資；
- 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不同於存款，因為本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具有波動性；
- 公司不得仰賴外部支援以擔保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該基金之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以及
- 股東承擔本金的損失風險。

依據公開說明書的主要部分向股東提供額外資訊，以下資訊每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以及管理公司網站上(www.franklintempleton.lu)查詢：

- 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明細；
- 相關基金的信評資訊；
- 相關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餘年；
- 基金前 10 大持股之詳細資訊，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及資產類別、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
- 相關基金的總價值；以及
- 相關基金的淨收益率。

股份發行

股份係透過主辦承銷商而發行銷售。主辦承銷商將不時與其他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簽署契約以銷售這些股份。

在情況許可下，本公司董事會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得未經通知，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不繼續發行或銷售股份。

本公司有權限制（除了其他任何股份轉讓的限制）因可能認為有必要確保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被收購或被(a)任何違反法令或任何國家的要求或政府或監理機構持有(若董事會決定任何公司、任何管理公司(詳本文定義)、投資經理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因違反此類法令而導致承受不利益)或(b)董事會認為任何人可能應負擔稅負(包括監理機構或任何可能產生的稅務負債，除此之外，來自 FATCA 或共同通報標準的要求或任何相似的區域違反其要求)而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稅收的責任或遭受任何資金方面的不利，包括發生或遭受證券或投資或相似法律的任何國家或監理機構要求註冊(C)任何人其持有之股權集中度，董事會認為危害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流動性。

更加具體說明，本公司可限制或阻止由任何人、公司或法人公司對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所有權，以及不受任何“美國人”的限制，其可詳本文定義。

基於上述的目的，本公司可：

- 1) 拒絕發行的股份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若此類登記或轉換股份導致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為股份的實質所有權人。
- 2) 在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現為或將為此類股份之實質所有權人時，或此登記將使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為此類股份的實質所有權人的情況下，得考量決定是否為之的必要性後，隨時要求於股東名冊中任何人、或股東名冊任何人尋求登記股份轉讓時，以宣誓方式提供陳述及保證或任何資訊。
- 3) 當本公司之任何人士，當其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一定比例的股份，或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其為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為股份的實質所有權人，或違反其陳述和保證，或未能及時依本公司之要求做出此類的陳述和保證，本公司可強制此類股東全部或部分贖回其持有的股份，請詳本公司章程更詳盡的規範。

4) 拒絕接受不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中的投票。

股份掛牌交易

某些合格的股份類別已經或即將在盧森堡相關股票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任何類別股份在其他任何股票交易所申請掛牌交易。

股份形式及幣別

所有股份是以記名方式發行。畸零的記名股份將會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任何股份交易金額多於小數點三位數時將會以慣用的進位法計算到最接近的小數點以下三位數。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關強制保管以及以無記名形式之不固定股份和單位的法律，所有實體無記名股份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前未被保管者將會被取消，由取消該實體無記名股份產生的金額已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存放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到單據持有人展示其實體無記名股份要求退還。存款會有存款稅，且進一步可能有特定保管費用，當可能產生時。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得於同一檔基金提供數種選擇性貨幣股份類別，詳如“股份類別”章節的說明。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截止時間，請參照附錄 A 之說明。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在認為適合的前提下，可能允許各地的承銷商或是橫跨不同時區之管轄區域裡的承銷商採用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在該種情況下，適用之截止時間必須要在可適用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且公佈之前。此種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補充資料、與當地的承銷商的協議或其他相關的行銷資料中揭示。

股價/淨資產價值的計算

個別股份用以申購、贖回或轉換的相關類別股份價格，是在個別評價日參照相關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做計算，並於次一營業日公佈。

一些管轄區域在當地假日期間是不准受理投資人的交易。這些安排的細節包含在本公開說明書的當地核准版本裡。

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細節，請參照附錄 D 之說明。管理公司在盧森堡或由經授權的承銷商於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所收到的書面指示，將以該評價日當日所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處理。

所有交易指示在該評價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判定之前將以淨資產價值未知的基礎上做處理。

交易、股價/淨資產價值的暫停

根據公司章程及附錄 D 上的說明，管理公司得暫停對任何基金的任何股份之淨資產價

值（以及隨之發生的申購、贖回及轉換）的計算。在暫停期間所做或未完成的交易指示得撤回，但須在該暫停結束之前使管理公司收到書面的撤回通知。除非撤回，否則會以暫停結束後的第一個評價日當作收到交易指示。

基金清算

如果本基金股份的總價值低於美金五千萬元或約當等值此數之時，或是有關政經情況之變動適合基金進行這類清算考量，或視其是否來自有關基金股東利益的要求，董事會得決定清算並且贖回該基金的所有流通股份，同時寄發通知給記名投資人，告知此項清算。贖回價格將採此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後計算出來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更多細節，請參閱附錄 C。

基金暫停新投資人申購

如果就管理公司的看法為保障既有股東的權益而對基金封閉有必要時，基金或股份類別可能對新投資人或是對所有新增申購或轉換停止受理（但對贖回、轉出或移轉則無限制）。對適用基金封閉的情況並無限定，其一情形可能會是基金已達到市場規模的上限，以及/或是已達到投資經理公司的接受能力，因此允許進一步資金流入將會不利於基金的績效表現。任何基金或是股份類別得無須通知股東而對新投資人或是對所有新增申購或轉換停止受理。

雖然如上述，管理公司得在定期儲蓄計畫這些種類的流量對基金規模上限無妨礙的基礎上，依其判斷允許繼續受理來自定期儲蓄計畫的申購。一旦封閉，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不再開放，直到有勝過管理公司認為基金軟封閉不再需要的情形發生時。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是承銷商確認，或是核對載於官網之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目前狀況。

最低投資金額

經由專業機構名義的投資除外，個別基金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五千元（或如果轉換的最低金額為美金二千五百元）、I 股為美金五百萬元（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 股除外其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W 股為美金五十萬元，或是其他等值之可任意自由兌換的幣別。這類最低首次投資金額規定可被董事會或是管理公司全部或部分免除。任何基金之現存投資人對現有基金持股之最低增加申購金額為美金一千元或其他等值之可任意自由兌換之幣別。

在其他管轄區域所適用的任何特定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將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當地版本。

個別基金股份的最低持有金額為美金二千五百元或等值幣別。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有權利拒絕不符合最低投資金額要求之申請。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決定強制所有股東贖回全部股份，就其持有少於上述或申請書上之特定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或不符合公開說明書

所載之任何其他適用資格，並關閉投資人的相關投資組合。

名義帳戶代表人

當地提供的文件也許會提供相關的權限予有利於該等以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當地付款代理機構為名義帳戶代表人所設立之帳戶。名義帳戶代表人的名義將出現在本公司的註冊股東裡，並且代表投資人影響該等帳戶的申購、轉換及贖回股份。名義帳戶代表人自行維護紀錄，並提供投資人個別的持股訊息。除非當地法規另有規定，任何投資人透過以名義帳戶代表人型態之中介機構投資有權在對名義帳戶代表人所購買之股份主張其直接所有權。

為避免疑慮，經由其他機構（或上述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人）進行申購的投資人，本公司不會收取額外的費用。

第三方付款

投資人被告知本公司政策是不做出或接受對無關註冊股東的付款。

投資人應注意如果他們的贖回指示附帶要求將出售款項支付到位於非屬投資人居住國以外國家的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和/或管理公司保留延遲執行交易或釋出款項支付的權利直到本公司和/或管理公司收到更多足以提供對投資人額外保障的資訊或文件。

電話錄音

管理公司得使用電話錄音流程錄下任何對話。投資人被視為同意管理公司得將對話加以錄音並且該錄音資料得被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若適用時）用於法律訴訟或是其他指示用途。此外，一些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服務辦公室可能需要記錄電話和電子通訊，以便進行教育訓練，監督的目的及/或確認投資人的指示。錄音資料將依其要求而提供（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收取費用），從錄音之日起五年內或監管機構特別要求的七年內。

投資人投資組合

投資人將會得到至少一組個人投資組合號碼。所有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文書往來皆須使用此個人投資組合號碼。如果同一投資人擁有一組以上的個人投資組合號碼，則此投資人所有帳戶的任何相關請求皆應註明這些個人投資組合號碼。

股東通知

依據盧森堡法律，任何關於股東所投資基金(包含成交單)的通知或其他信息溝通得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傳達，股東已允許並提供電子郵件以及/或相關電子聯繫方式予管理公司以符合此目的。此外，於盧森堡法律下，盧森堡法律或盧森堡主管機關要求，亦可以書面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尤其，股東應參考“會議及報告”章節。

於電子通訊及交易，富蘭克林坦伯頓將致力於保存及保護數據傳輸的機密性。電子通訊的接收者應注意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硬體、軟體及作業系統或接收者交易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所使用的電子平台的易破壞性，皆可能無法保證透過網路傳送電子傳輸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成交單

交易執行完成之後，成交單通常將在十四（14）個營業日內遞送給投資人。投資人應立即檢查這些成交單，以確保每次交易已被確實記載在投資人投資組合中。如果確認有差異時，投資人應立即將差異以書面方式提報管理公司或其當地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服務辦公室。如果自成交單日期起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有提報，交易則被視為正確並且投資人將服膺於成交單之條款。

個人遭竊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發出的任何通訊資料是屬於私人性質之機密文件。為了確保您的持股安全，投資人應保持其個人化的安全功能機密，保護其身份驗證設備不被其他人進入使用，並且若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通訊資料（或是您的身分證件/護照/個人安全功能等）遺失或遭竊，請立即通知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服務辦公室。

資料保密

所有包含在申請表單的投資人個人資料（下稱資料）以及任何因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締結業務關係所進而蒐集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位於富蘭克林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附屬機構、保管機構、行政代理機構及任何其他為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和郵寄服務）之第三方（其可能設立於盧森堡以及/或是歐盟之外，包括：美國及印度）所蒐集、紀錄、儲存、使用、移轉、及完成其他之處理過程（下稱處理）。在適用的情況下，這些資料之處理乃為了帳戶管理、發展商業服務、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份子之確認、稅務確認，以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或相似的法令及法規（例如 OECD 等級）之目的。為了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或相似的法令及法規，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能被要求揭露關於美國人及/或不合作金融機構之資料予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而該主管機關可能會移轉資料予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本公司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成員亦可將資料使用於富蘭克林坦伯頓隱私權和 Cookies 聲明（“隱私權聲明”）中記載的其他目的。

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尋求投資人同意使用其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的資訊，這些資訊可能經由進行政治敏感性人士的合規性檢查而取得。該同意書記載在申請表單中。

隱私權聲明中亦提供有關本公司和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使用資料、處理資料的其他目的、處理資料所涉及的事業、資料主體的權利之更多資訊。隱私權聲明已在網站上公佈：www.franklintempletonglobal.com/privacy（可根據要求免費提供紙本）。如投資人希望行使其個人權利或提出有關隱私權聲明的任何問題、疑慮或申訴，可以聯繫管理

公司或聯繫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的資料保護長（電子郵件：DataProtectionOfficer@franklintempleton.com），位於盧森堡艾伯特博歇特大道 8A，L-1246 盧森堡。

投資人應注意，隱私權聲明可由管理公司和/或本公司自行決定更改。

洗錢防制與反恐怖份子資助之防範法令

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的盧森堡法律有關金融產業法案（及其增修條文）、有關金融系統用於防制洗錢或反恐怖份子資助的 2018/843/EU 指令和盧森堡法律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洗錢與反恐怖份子資助法令（及其增修條文）的規定，以及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所頒佈的通告，要求金融產業的所有專業人士有義務避免利用投資基金以達洗錢與恐怖份子資助目的。

因此，管理公司已建置對所有投資人的身分認定之程序。為符合管理公司的要求，投資人在申請表格必須檢附任何必要的身分證文件。個人投資人須檢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該影本必須由居住國家的授權機關確認其與正本相符無誤。法人機構投資人將須要檢附文件例如：法人資格證明、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會員資格、或是公司章程/規章或是其他適用的公司組成文件。管理公司也有義務去認定任何投資的受益持有人。這些要求適用於直接向本公司申購以及接獲來自中介機構的間接申購。在此情況下，如有受指定的實質受益人變更時，投資人應立即通知管理公司或本公司，且應確保提供予管理公司或中介機構的每則訊息及每份文件，保持準確和最新。

管理公司有權利在較高風險情境所需或是為了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與規定，而隨時可要求額外的資訊與文件，例如資金來源以及財富來源，萬一延遲或未能提供該資訊以及/或文件者，管理公司可能會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購或贖回指示，或任何其他交易。。管理公司也可能延遲或暫停支付配息款項，直到收到相關足以符合要求之資訊以及/或文件。由於投資人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資訊以及/或文件，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對於延遲或未能處理的交易程序並不負任何責任。

以上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資訊，乃為了洗錢防制與反恐怖份子資助規定之目的而收集處理。

交易政策

擇時交易概述。本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的交易（通常稱為“擇時交易”），並且試圖尋求限制或拒絕這類交易，或若是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判斷下這類交易可能妨礙任一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可能會實質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則採行如下所述的行動。

擇時交易的結果。若是投資人在本公司或任一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或是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的相關交易活動訊息，引起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的注意，並且基於此訊息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斷定這類交易可能如同擇時交易政策裡所述不利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性禁止這位投資人以後在本公司的申購，或是選擇限制該股東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

以及/或是這位股東可能要求以後的申購或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之轉換交易所涉及的申購以及/或是贖回）。

在評估投資人的交易活動時，本公司會參照其他因素做考慮，包括直接或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交易本公司之基金、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非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基金、或是透過共同控制或持有的帳戶而得知的投資人交易歷史。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擇時交易。所有投資人皆須遵從本交易政策，不管是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是經由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投資顧問公司或是任何其他經銷公司，以機構本身名義但代表客戶為其客戶申購股份（透過“綜合帳戶”持有基金股份）的方式間接投資本公司之基金。

然而，管理公司鼓勵金融中介機構對其間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客戶採行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因為管理公司對監控金融中介機構客戶的交易活動或是推行其擇時交易政策的能力有限。舉例說明，若事件發生時，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探查出經由金融中介機構而來的擇時交易，或難以去鑑定這些經由使用綜合持股或名義人帳戶的金融中介機構代表他們所有的客戶所為之集合申購，轉換及贖回交易。更甚者，除非金融中介機構本身有能力對其客戶去採行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透過諸如以下方法：施行短期交易限制或禁止，對疑似擇時交易活動的監控，否則管理公司無法判定是否金融中介機構之客戶違反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

來自擇時交易者的風險。基於種種的因素，包括基金的規模大小，投資經理公司持有的現金或約當現金部位維持的資產金額，以及交易的歐元、日幣或美元金額，數目和頻率，短期或是過度的交易可能妨礙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和稅捐，以及/或是衝擊基金的績效表現。

此外，如果基金對投資人所揭露之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屬性促使投資人從事某種擇時交易形式以尋求在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的變動與反映在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間的可能延遲之獲利，通常稱為“套利擇時交易”，在某些狀況下，是有這類交易的可能性，若是贖回投資人獲取收益（以及申購投資人獲得股份）是基於淨資產價值尚未反映出適當公平價值的價格時，將造成基金股份價值被稀釋。當基金持有顯著部位投資於外國證券且由於某些外國市場關市時間較早於美國市場數個小時，以及當基金持有顯著的部位於中小型類股、高收益（“垃圾”）債券和其他種類投資標的而可能無法頻繁地交易時，套利擇時交易者可能利用介於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之變動與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之變動間的可能延遲以尋求獲利。

本公司和管理公司目前採用幾種方法來降低擇時交易的風險。這些方法包括：

- 檢查投資人交易活動是否有過度交易，以及
- 編制人員選擇性檢查持續性近期交易活動，以便鑑定可能違反本公司的擇時交易政策之交易活動。

雖然這些方法涉及固有的主觀判斷以及在實務運用上的選擇性，本公司尋求做出的判斷和實務上的運用能夠與投資人的利益相互一致。本公司或代理機構無法保證得以獲取任何或所有需要的訊息來探查集合帳戶裡的擇時交易。即使本公司尋求採用的行動（直接探查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協助）將可探查擇時交易，這並不代表這類擇時交

易活動能夠完全地被摒除。

擇時交易的撤銷。對危害本公司擇時交易政策的交易，本公司無須視同接受，而且在管理公司接受下單後的次一個營業日，就會被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取消或撤銷。

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

為投資人的利益著想，在許多國家有提供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如果發生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在議定到期日前被終止時，相關投資人應付的首次銷售手續費金額可能會大於若按標準申購的情形，詳情請參照“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章節的說明。欲索取進一步訊息，敬請洽詢管理公司或是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處所。

有關定期定額存款計劃和定期提款計劃免除最低持股（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要求。

優惠待遇

可能會有通知信與特定投資人進行協商，當（i）投資規模達到特定門檻時，因此可能會與目前公開說明書揭露的特定金融條件有所偏差；及/或（ii）投資人需要進行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分析/資產分配目的，或被要求事先揭露非公開訊息以符合監管或稽核要求。通知信的性質和範圍可能因投資人而有所不同，但基本上這些事宜主要包括（i）與特定重大投資有關的特別費用處理；或（ii）透過保密協定提早揭露非公開投資組合資料。

聯絡資料

管理公司的聯絡資料得於“行政資訊”章節、申購表單、交易確認單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址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查詢得到

股份類別

既有的股份類別

發行的或依董事會決議將發行的股份類別，詳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累積股份	配息股份
A股	(Acc)配息累積股份	(Mdis)月配息發放股份 (Mdir)月配息發放股份 (Qdis)季配息發放股份 (Bdis)半年配息發放股份 (Ydis)年配息發放股份
AS 股		
AX股		
B股*		
C股		
F股		
G股		
I股		

N 股		
S 股		
W 股		
X 股		
Y 股		
Z 股		

*B 股已不再發行。

除非於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記載，否則同一種股份類別的不同形式股份，例如：配息累積股份(acc)、月配息發放股份(Mdis)、利率差異型月配息發放股份(Mdirc)、季配息發放股份(Qdis)、半年配息發放股份(Bdis)與年配息發放股份(Ydis)的所適用的規定與條件皆相同。

股份類別主要區分在加諸於這些股份的收費結構以及配息政策的差異。股份不是配息發放股份，就是配息累積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傾向將所有收益充份發放予可分配之股份，然而未發放配息的配息累積股份，淨收入將反應在股份價值的增加。配息得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發放。詳細資料在隨後的章節以及“配息政策”章節裡說明。

基金的各種股份類別的申購款項將被投入共同投資組合證券的投資，但是每個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格有所差異是因為不同的發行價格、費用結構及配息政策所致。

某些股份類別可能會收取績效費用，請參閱“績效費用”章節。相關的股份類別將在其名稱中包含“PF”。

某些股份類別得保留給特定經銷商的投資人使用，且僅提供給透過此經銷商進行申購的投資人。這類相關股份類別的名稱有標註“M”。

名稱中帶有“pc”或“am”的配息股份類別，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其配息的發放係以每股淨資產價格的固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的方式提供。該配息並不取決於基金所收取/產生的收益或資本利得的水準，得由本金中支付，故有可能降低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由本金支付的配息可能被視為收入而課稅。這類股份類別的配息頻率和目標配息率及金額，將揭露在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配息表”，投資人得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lu 查詢或向管理公司索取。本公司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改“pc”和/或“am”股份類別配息之固定百分比/金額的權利。例如，根據市場和基金狀況評估，研判基金合理部位的收益水準，無法符合該股份類別所宣派的固定配息目標。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宣派較低金額的配息，且新的目標配息率或金額將於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配息表”中揭露。同理，當研判基金的收益水準高於該股份類別的固定配息目標時，本公司董事會得視情況適當地宣派高於固定配息目標的配息。

A 股股份在英國不再直接銷售予投資人。A 股股份在英國將持續提供予非受顧問的投資人且僅酌情銷售，及目前仍經常申購之現有投資人。

AS 股股份僅提供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投資人，於限定情況下，依據主辦承銷商的

判斷透過承銷商、銷售平台、經紀商/交易商、專業投資人和其他投資人銷售。在這種情況下，可透過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下的投資型保單商品提供 AS 股股份。董事會已決議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發行額外 B 股股份。

F 股及 G 股只能提供予特定的國家以及提供予特約的銷售機構以及/或是經紀商/交易商銷售。

I 股僅提供予經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所提之指南或建議事項中所定義的法人機構投資人（請參閱以下的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

N 股得於特定國家以及/或是依據主辦承銷商判斷之特定的次承銷商、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在這些情形，任何本公開說明書之當地補充資訊或包含由相關中介機構所使用之行銷資料將對申購 N 股之相關可能性及條件有所說明。

S 股只能在特定的條件下透過邀請中介機構、承銷商、銷售平台以及/或是經紀商/交易商來發行，但須符合(i)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管理資產水準(或承諾提高管理資產水準)超過 10 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以及/或(ii)承諾提高特定基金 S 股的管理資產水準超過 1 億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並且：

- 由於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在歐盟，這些限制至少適用於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在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MiFID)下提供獨立的建議），而無法接收和保留任何追蹤、佣金、回扣或其他類似費用（稱為勸誘），或者
- 與其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以支付非獨立諮詢服務的費用，而無法接收和保留勸誘，或者
- 依據其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在歐盟以外區域進行行銷活動，以提供投資諮詢。

管理公司可以依其決定就某些非歐盟轄區的中介機構免除個別費用合約要求。

此外，S 股得提供 (i)符合上述管理資產門檻之一，或(ii)承諾(包括透過意向書)在股份類別發行後的前三個月內提高該股份資產水準超過2,500 萬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的專業投資人以及/或其他投資人。

W 股得透過中介機構、承銷商、銷售平台以及/或是經紀商/交易商提供

- 由於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在歐盟，這些限制至少適用於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在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MiFID)下提供獨立的建議），而無法接收和保留任何追蹤、佣金、回扣或其他類似費用（稱為勸誘），或者
 - 與其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以支付非獨立諮詢服務的費用，而無法接收和保留勸誘，或者
 - 依據其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在歐盟以外區域進行行銷活動，以提供投資諮詢。
- 管理公司可以依其決定就某些非歐盟轄區的中介機構免除個別費用合約要求。

X 股僅可能提供予經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所提之指南或建議事項中所定義的法人機構投資人（請參閱以下的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在有限的特定情況下，依據投資經理公司及/或共同投資經理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之判斷。

X 股是在其他股份之外為提供選擇性收費架構而設計，憑藉涵蓋投資經理費用之收費如「投資經理費用」章節所詳述，係由管理公司從投資人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客戶以及與管理公司訂立特定的協議者直接收取。因此，相關基金之 X 股無須自其

淨資產中再支付這些費用。

然而，X 股將依股份比例分擔其他適用之費用，例如：註冊、股務、公司、指定及行政費用、保管費用、簽證及法規費用及其他適用之稅賦，並請參酌於「管理公司報酬」以及「其他公司收費及費用」章節所提及之其他收費與費用。

Y 股僅可能提供予經盧森堡金融監督主管機關所提之指南或建議事項中所定義的法人機構投資人（請參閱以下的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在有限的特定情況下，依據投資經理公司及/或共同投資經理公司與其關係企業之判斷。

Y 股是在其他股份之外為提供選擇性收費架構而設計，憑藉涵蓋投資經理費用、註冊、股務、公司、指定及行政費用之收費如「管理公司報酬」以及「投資經理費用」章節所詳述，係由管理公司從投資人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客戶以及與管理公司訂立特定的協議者直接收取。因此，相關基金之 X 股無須自其淨資產中再支付這些費用。

然而，Y 股將依股份比例分擔其他適用之費用，例如：保管費用、簽證及法規費用及其他適用之稅賦，並請參酌於「其他公司收費及費用」章節所提及之其他收費與費用。

Z 股得透過中介機構、承銷商、銷售平台以及/或是經紀商/交易商提供

- 由於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在歐盟，這些限制至少適用於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在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MiFID)下提供獨立的建議），而無法接收和保留任何追蹤、佣金、回扣或其他類似費用（稱為勸誘），或者
- 與其客戶持有個別費用合約以支付非獨立諮詢服務的費用，而不被允許接收和保留勸誘。

董事會可依其決定在其他情況和司法管轄區可接受下提供 Z 股。

投資人被視為不符合上述資格要求時，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不會發行、執行轉換或轉讓股份予任何投資人。如果在任何時間點確認，一個或數個上述股份級別的持有人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條件，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將依照載明於公司章程的條件與程序，可能隨時決定強制贖回該股份。

既有股份類別的完整列表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或是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合格法人機構投資人列表

- 法人機構投資人，狹義來看，如銀行及其他受管控之專業金融機構、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及退休基金、慈善機構、工業、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其皆以自己名義做申購，並且為自行管理其資產結構的機構投資人。
- 信貸機構及其他受管控之專業金融機構以自己名義代表上述定義之法人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
- 設立於盧森堡或國外的信貸機構及其他受管控之專業金融機構以自己名義代表其專戶管理的非法人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
- 設立於盧森堡或是國外的集合投資事業。

- 控股公司或是類似企業實體，無論設籍於盧森堡與否，其股東為前述之法人機構投資人。
- 控股公司或是類似企業實體，無論設籍於盧森堡與否，其股東／受益所有人為極度富有的個人且得以合理視為精明投資人，而其持有控股公司的目的係為個人或家族持有重要的財務利益。
- 控股公司或是類似企業實體，無論設籍於盧森堡與否，其對公司的結構和活動的決議有實權且持有重要的財務利益／投資。

股份之選擇性貨幣類別

股份類別將以下列幣別提供選擇性股份類別：

澳幣（縮寫為AUD）
加拿大幣（縮寫為CAD）
捷克克朗（縮寫為CZK）
歐元（縮寫為EUR）
港幣（縮寫為HKD）
匈牙利福林（縮寫為HUF）
以色列謝克爾（縮寫為ILS）
日幣（縮寫為JPY）
挪威克朗（縮寫為NOK）
波蘭茲羅提（縮寫為PLN）
人民幣（縮寫為RMB）
新加坡幣（縮寫為SGD）
南非幣（縮寫為ZAR）
瑞典克朗（縮寫為SEK）
瑞士法郎（縮寫為CHF）
美元（縮寫為USD）
英鎊（縮寫為GBP）

或是其他自由轉換的幣別。

RMB 之選擇性貨幣類別僅提供被核准或合法之專業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RMB 計價股份之分派視收到申購價金而定，包含任何適用之銷售手續費，除董事會要求在接受申購申請時或事先須結清價金外，其須在評價日後的四個盧森堡營業日之內支付。

當決定 RMB 計價之選擇性貨幣類別的淨資產價值時，將適用境外人民幣市場（CNH）匯率，而非境內人民幣（CNY）。CNY 由於一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政府隨時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使其評價不同於 CNH（有可能是顯著的）。在本公開說明書中，RMB 係指境外人民幣市場（CNH）

選擇性貨幣股份類別其基金淨資產價值將以選擇性貨幣類別計算並公告，投資人的申購款及付給投資人的贖回款皆以選擇性貨幣類別做收付，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核准。除了避險股份以外，本公司目前不傾向於趨避上述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

適用於選擇性貨幣各股份類別的條件與限制同樣適用於以基本貨幣計價的相同股份類別。

董事會得決定除上述股份類別以外另行增加新的選擇性貨幣股份，於此情形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會一併更新。

避險股份

有關避險股份，不是以避險股份的基本計價幣別曝險用該基金避險股份之選擇性貨幣規避掉來降低匯率波動或報酬波動為目標（避險股份 H1），就是以避險政策來降低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及該基金所持有證券及現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之間的貨幣變動風險為目標（避險股份 H2）。避險股份採用第一種方法將以 H1 的縮寫命名，反之採用第二種方法將以 H2 的縮寫命名。

第三種方法之縮寫命名為 H3，適用於那些基金投資政策是建構在不同於基本計價貨幣之貨幣（報酬貨幣）上。避險股份 H3 包含的避險策略為試圖在可能的程度內，降低基金基本計價貨幣與報酬貨幣間匯率變動之影響。

在國家的貨幣政策主管機關施以貨幣控管來阻止貨幣自由移動（“受限制貨幣”）的情形時，第四種避險方法縮寫命名為 H4，則可能被採行。股份類別將以基金的基本貨幣作為計價幣別，但是就投資人所投入該受限制貨幣則將對基金的基本貨幣轉入基金避險股份類別的受限制貨幣進行避險。

避險股份 H4，適用於提供巴西連結式基金之投資人一個貨幣避險之政策，由於巴西貨幣（簡稱 BRL）為受限制貨幣，無法透過計價幣別為 BRL 以傳統貨幣避險股份規避。然而基金之計價貨幣為 H4 避險股份，將透過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運用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試圖自動地反映貨幣曝險在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

即使為基金的基礎幣別，避險股份 H4 的淨資產價值隨著 BRL 和基金基礎幣別之間的匯率波動。其影響將反映於避險股份 H4 的績效，因此與其他股份類別基金中的表現有顯著的不同。這些交易產生的任何獲利或損失以及成本和費用，將反映於避險股份 H4 的淨資產價值。

巴西連結式基金將尋求提供貨幣避險方式給投資人，藉由整合衍生性商品工具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投資於避險股份類別結合連結式基金即期匯率轉換。連結式基金是將全部或幾乎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單一集體計劃，通常稱為目標基金。

巴西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於巴西，其實體管理權屬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FTI”）。避險股份 H4 適用於機構投資人如上述定義係於巴西設立的集體投資計畫且由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FTI”）管理，並已核准由管理公司購買該股份類別。

貨幣避險策略可運用於股份類別層級。如此，投資經理公司將限制避險於相關避險股份所選定貨幣曝險範圍。針對選定的貨幣曝險進行避險，超額避險部位通常不會超過

相關避險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105%，而未足額避險部位通常不會低於相關避險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95%。投資經理公司將持續審查避險部位，以確認超額避險或未足額避險部位不會超過/低於上述允許的水準。倘避險股份的避險超過因市場變動或認購/贖回股份而產生的允許容忍度，則投資經理公司須適當調整該避險。

股東亦應注意，股份類別間一般並無隔離資產及負債，因此如避險股份的資產不足以履行其負債，避險股份的衍生性保證金的對手方可追索相關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資產。雖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認減少股份類別間的風險擴及，以確認經由使用衍生性保證金所帶來的基金額外風險僅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承擔，但無法完全消除此風險。

可以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最新使用貨幣管理(currency overlay)的股份類別清單。

適用於避險股份的條件與限制同樣適用於以基本貨幣計價的相同股份類別，唯一的不同是避險的貨幣效果，如上所述，透過使用特定類別的貨幣分開管理，其收益和損失將僅歸於相對應的避險股份。

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A 股及 AX 股

- 銷售手續費

A 股及 AX 股是以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以投資總額為計算基礎的銷售手續費來提供申購，該銷售手續費依資產類別不同列示如下：

- 股票型基金、另類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5.75%
- 固定收益型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5.00%
- 貨幣市場基金：不超過投資總額 1.50%

主辦承銷商由此收取的手續費支付予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可能包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分支機構。銷售手續費可能由主辦承銷商全數或部份減免予個別投資人或特殊投資團體。減免銷售手續費後的投資餘額將視為相關基金的股份申購。

若在任何提供股份的國家，因當地法令或實務需求或許可，採較前述為低的銷售手續費或不同的最高收費予任何個別申購交易，主辦承銷商可能在銷售 A 股及 AX 股時，並可能授權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 A 股及 AX 股時，遵循這些國家的法令或實務狀況所許可的金額，提供較前述適用價格為低的價格。

- 美金一百萬或以上的合格投資

有關在 A 股及 AX 股的美金一百萬元或以上的合格投資，銷售手續費可能被減免，並且投資人在每一次投資後的十八個月之內贖回即適用收取 1.00%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

費（"CDSC"）以彌補發出予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的佣金，該費用為股份（轉入再投資配息發放除外）總成本的 1.00%，而且為主辦承銷商保留。此種計算將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章節更詳細敘述。

合格的投資包括以單筆申購或透過投資人、配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及/或孫子女名義的累積申購。為了適用合格投資規則，投資人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投資基金之持股可以在投資人之要求下合併。關於哪些基金股份可以被合併，以及適用之流程、期間及條件等細節，可向管理公司索取相關說明。

採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將不得轉換股份到其他股份類別。

AS 股

● 銷售手續費

AS 股份類別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不超過投資總額 1.50%*的銷售手續費提供申購。銷售手續費適用於所有不同資產類別。主辦承銷商由此收取的手續費支付予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可能包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分支機構。銷售手續費可能由主辦承銷商全數或部份減免予個別投資人或特定投資團體。任何減免銷售手續費後的投資餘額將適用於相關基金的股份申購。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完全取消銷售手續費。

B 股

董事會已決議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發行額外 B 股股份。於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申購 B 股的投資人，在申購後四（4）年內贖回股份，則收取不超過 4%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收費的計算方式將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章節更詳細敘述。

從 2011 年 1 月起，B 股基金在購買後接近或屆滿 84 個月時，將由管理公司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因此，所有適用的名稱及情況應一併改為 A 股適用之名稱及情況。

C 股

C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 C 股不收取銷售手續費。然而，C 股在申購後一年內贖回股份，則收取 1.00%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收費的計算方式將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章節更詳細敘述。

F 股以及 G 股

F 股以及 G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 F 股以及 G 股不收取銷售手續費。然而，F 股以及 G 股在申購後三年內贖回股份，將收取不超過 3.00%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收費的計算方式將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章節更詳細敘述。

F 股以及 G 股在購買屆滿 36 個月後，將由管理公司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免費自

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因此，所有適用於該類股的條款及其他條件應一併改為 A 股適用之條款及其他條件。

N 股

● 銷售手續費

N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加上不超過投資總額 3.00% 的銷售手續費提供申購。此申購手續費將適用於所有不同的資產類別。主辦承銷商由此收取的手續費支付予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可能包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分支機構。銷售手續費可能由主辦承銷商全數或部份減免予個別投資人或特殊投資團體。減免銷售手續費後的投資餘額將視為相關基金的股份申購。

若在任何提供股份的國家，因當地法令或實務需求或許可，採較前述為低的銷售手續費或不同的最高收費予任何個別申購交易，主辦承銷商可能在銷售 N 股時，並可能授權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 N 股時，遵循這些國家的法令或實務狀況所許可的金額，提供較前述適用價格為低的價格。

I, S, W, X, Y 和 Z 股

I, S, W, X, Y 和 Z 股的價格將以每股淨資產價值提供。申購 I, S, W, X, Y 和 Z 股時，主辦承銷商不收取銷售手續費，也不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更清楚闡釋，為遵守適用的法令、法規及市場慣例，銷售 S、W、X、Y 和 Z 股的中介機構或經銷商得自行收取其適用的銷售費用。投資人應諮詢其中介機構、經銷商或自己的財務顧問，以了解更多有關這類費用的資訊（對於 W 股和 Z 股，這類費用不應超過總投資金額之 5.75%）。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

合格 A 股、AX 股及 G 股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以申購之淨資產價值為主。B 股、C 股以及 F 股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並以售出股份的相關幣別為計算基礎。透過再投資金額所獲得的股份是不適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為了讓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盡可能保持低，每一次售出股份的要求一旦提出，帳戶中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將先行售出。若股份不是以符合該要求，額外的股份必須被售出。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是以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E 表格所示的費率酌計算依所適用之股份採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

為了適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持有期間的目的，特定基金股份由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而來時，對該股份的持有期間是以最初由其他基金所獲得股份起算。

所估算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金額將支付予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單位，本公司得隨時指定支付由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單位所產生的銷售成本。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可能由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單位根據研判全數或部份減免，以提供予個別投資人或特殊投資團體。本公司已承諾支付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第三人扣除任何稅款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淨額。若上述款項中有任何應付稅款，則可能調升或有遞延銷售手續

費（費率如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E）的金額以確保該項協議的款項能以淨額支付給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第三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稅款應由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中徵收。

股份類別的具體特點

股份類別的具體特點如下表所示：

投資人種類	個人投資人/法人機構投資人			法人機構投資人	
股份類別總覽	A股、AS股、AX股、C股、F股、G股、N股以及Z股	S股	W股	I股	X股、Y股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美金五千元	詳細資料得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索取	美金五十萬元	美金*五百萬元	詳細資料得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索取
最低追加投資金額	美金一千元	詳細資料得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索取	美金一千元	美金一千元	詳細資料得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索取

* 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或是其他等值之可任意自由轉換的幣別。

如何申購股份

如何申請

欲申購股份的投資人須填妥申購表格所涵蓋的資料並檢附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已詳細載於申請表格）寄到管理公司以便首次申購基金股份。若管理公司可允許，申請書也可以藉由電話、傳真或電子請求方式為之。管理公司得要求寄達原始書面簽名確認的申請表格以及身分證明文件，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及文件而延誤處理。基於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的判斷，接受股份的申購。

由相關股份承銷商收到之申請書，唯有在已被轉抵管理公司或已被充分書面授權的承銷商時，始可被處理。

投資人也應提供洗錢防制與恐怖份子資助防範所要求的文件。“洗錢防制與恐怖份子資助之防範法令”章節中有更詳盡的敘述。

此外，假如投資人的銀行帳戶位於居住國以外的國家，本公司以及/或管理公司保留要求投資人提供額外資訊以及/或文件的權利，這可能導致延遲處理申購以及/或任何其他交易，直到收到相關且令人滿意的資訊以及/或文件。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保留向大量申購 C 股之投資人索取額外資訊的權利，此舉可能會導致延遲處理投資交易直到收到所需的資訊/確認書。法人機構擔任名義帳戶代表人必須提供其已獲得管理公司的明確事先許可並已採行適合的監控股份年齡程序，才得以

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購買 C 股、F 股以及 G 股。

於申購 I 股、X 股及 Y 股時，投資人代表須向本公司和管理公司提出符合上列一種或數種法人機構投資人的資格，並且同意賠償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於違反前揭善意代表申購情事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成本及其他費用。

每個投資人將會得到個人投資組合號碼。所有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的文書往來皆須使用此個人帳號。

申購指示

基金股份的首次申購必須以標準申購表格為之。在既有的投資人投資組合所為之後續申購，並不須要再次填寫申購表格。然而，個人投資人非透過經紀商/交易商而直接指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者，將須要填寫及簽署標準申購表格（可自我們網站或依要求取得）。若管理公司可允許，任何股份之後續申購也可以藉由電話、傳真或電子請求方式為之。管理公司得要求後續申購指示的書面簽名確認，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而延誤處理。基於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的判斷，接受股份之後續申購。

在投資人購買股份之前，相關 KIID 應提供予其參考。在適用之情形下，經紀商/交易商有責任提供適當的 KIID 予投資人。請於購買股份前經常與您的經紀商/交易商保持連繫。若您沒有經紀商/交易商，您可連絡管理公司或是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其將提供相關 KIID 之電子或書面資料予您參閱。

後續的股份申購指示必須填具下列事項並正式簽署：

- (a.) 述明基金名稱、股份類別、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以及投資基金之股數（應以數字及文字兩者載明）或投資（應涵蓋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的規定）金額（以數字及文字載明）以及
- (b.) 述明已經或即將如何支付款項。
- (c.) 確認已提供相關 KIID。

如果申購書中的基金名稱、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或基金股份之計價幣別不符合，則該次申購將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準。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有權利因任何原因接受或拒絕受理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購。如果任何申購有全部或部份不被受理，則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人並由投資人自行承擔風險及成本。

除非正值本公司暫時停止計算資產的期間（請參照附錄 D），否則投資人不得取消申購請求。在這類情形下，只有在管理公司於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期間結束之前收到書面通知，此申購撤銷方為有效。在此狀況下，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人。

投資人須注意美元短期票券基金之 C 股、F 股以及 G 股僅可轉換至另一基金 C 股、F

股以及 G 股，有關轉換限制的細節，投資人可參閱“如何轉換股份”章節之說明。

對於任何申請人或投資人因其採行寄送任何申購書或是申購指示未被收悉（包括未收到的傳真申購書）所造成的損失，皆與本公司暨管理公司無關。

申購價格

在基金成立日，基金股份通常是總投資金額（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以美金 10 元或是等值外幣提供申購。從成立日起，交易指示必須在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管理公司收到並受理（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 A 之說明），以便股份可以交易日當天的基金淨值來交易（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申購價款必須在處理申購指示前被管理公司或是相關的承銷商以清楚的資金收到。在這類情形時，當資金被管理公司收到（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時，則會以評價日判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申購指示。

除非公開說明書當地版本、提供給投資人的當地特定資訊文件、申請書或行銷文件另有說明，完整的基金股份申購指示是在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被管理公司或被正式授權的承銷商收到並受理時，則會以下一個評價日判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加上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

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會被計算，請參照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之詳細說明。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將在成交單通知記名投資人其所申購股份之價格（參照“成交單”章節）。

如何付款

款項應經由銀行匯款匯到由主辦承銷商所設立之銀行帳戶（詳細資料載於申購書）。款項得以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支付。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款項可能經管理公司同意下以任何其他自由兌換貨幣，經必要的外匯交換作業由投資人付費並代表投資人做以上安排以支付。投資人以任何其他自由兌換貨幣付款時，會被特地告知此投資因通貨轉換之故，可能須延遲到次一評價日才能處理申購。

以盧森堡法令規定所適用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也被授權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形式接受申購。若投資人無法對資產提出清楚的所有權時，本公司有權對違約投資人採取行動。

股份的分配取決於是否已收到申購價金（包括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以及必須於評價日的三（3）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之內支付，除非董事會有要求在申購被接受時或之前須收到申購價金。貨幣市場基金股份的分配取決於是否已收到申購價金（包括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以及必須於評價日的一（1）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之內支付，除非董事會有要求在申購被接受時或之前須收到申購價金。直到支付全額交割款項，其股份申請人得持有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凡股份申請人未能在截止日期，支付申購交割款項或提供完整的申請表（適用於初始申請），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其贖回相關股份之申請人或他/她的經銷商

成本。股份申請人可能被要求賠償本公司或委託經銷商因申請人的違約交割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費用之任何損失，或在到期日之前，提交所需的文件。

當款項以電匯或是銀行轉帳時，管理公司對於價金匯款交易所發生的問題或有任何因轉帳指示的明細不充分或不正確所造成的結果，並無協解的責任。與電匯有關的銀行手續費得由匯款銀行、通匯銀行、代理機構或次代理機構從轉帳款項中扣除，並且收款銀行也得於該款項中扣除銀行手續費。

如何贖回股份

贖回指示

在任何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贖回交易指示應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或是若經許可得透過傳真、電話或電子方式確認。如果是聯名投資人投資組合其所有指示應由所有投資人簽名，除非被准予以唯一簽名授權方式或是已用授權書方式向管理公司溝通。若贖回請求非以書面為之，管理公司得要求書面並簽名確認該交易指示，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而延誤處理。

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範圍內，其包含的限制有當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注意到股東(A)為美國人或持有該帳戶股份或受益的美國人；(B)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可能對公司在監管上、稅收、金錢或造成重大管理不利因素或其他重大不利或負面的影響，其股東或代表積極從事公司的投資管理及諮詢；(C)無法提供任何資訊或公司及/或管理公司要求聲明或(D)公司及/或管理公司認為股權集中可能危及公司或任何其合格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的流動性，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將(i)指示贖回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轉換相關股份至其他具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該股份之人或(ii)贖回相關股份。

在發行記名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要求這類股權證明書在任何可適用的淨資產價值交易完成並且支付款項之前，必須妥善背書歸還給管理公司。

贖回指示必須包含投資人個人投資組合號碼的明細、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包括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贖回股數/價值、結算幣別以及銀行帳號資料。如果贖回指示中的基金名稱、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或基金股份之計價幣別不符合，則該次贖回將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準。

任何涉及前次的股份贖回交易必須完成而且結算完畢，否則無法執行任何的股份贖回要求。

若因贖回要求而造成持股餘額低於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情形時，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得將該持股餘額全數贖回，並將款項支付予投資人。

本公司有權不接受任一交易日超過任何基金 10% 的股份價值的贖回或轉換。在這些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宣佈延遲部份或所有這類股份的贖回，但不超過十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而相關之每股基金淨值將在股份贖回當天交易日評價。

對於任何申請人或投資人因其採行寄送任何贖回要求或是贖回指示未被收悉（包括未收到的傳真申購書）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暨管理公司皆無須負責。

除非正值本公司暫時停止計算資產的期間（請參照附錄 D），否則投資人不得取消贖回請求。在這類情形下，只有在管理公司於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期間結束之前收到書面通知，此贖回撤銷方為有效。在此狀況下，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人。

贖回價格

完整的基金股份贖回指示必須在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管理公司收到並受理（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 A 之說明），以便股份可以交易日當天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扣掉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除非公開說明書當地版本、提供給投資人的當地特定資訊文件、申請書或行銷文件另有說明，完整的基金股份贖回指示是在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被管理公司收到並受理時（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 A 之說明），則會以下一個評價日判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扣掉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會被計算，請參照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之詳細說明。

贖回收益款項

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將於管理公司收到有效的贖回指示並受理之後，不遲於三（3）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之內付清，通常是以股份計價幣別將款項以匯款方式支付，除了貨幣市場基金支付贖回股份的款項於一（1）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之內。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經過仔細的盡職調查後，不負責任何收款銀行或交割結算系統所產生的任何延誤或費用，也不負責可能由於某些國家或透過某些銀行，本地代理銀行，付款經銷商或其它經銷商因當地處理所需的時間而發生之交割延遲。如果在指示內要求，款項亦得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且由投資人負擔成本與風險予以完成。

假設有如附錄 D 所述的特殊情形，相關基金變現有困難，而無法將贖回收益依約於有效通知贖回要求後的三（3）個銀行營業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之內支付，亦會將此款項儘快於合理的時日，以無息償付。

本公司董事會亦被授權延長贖回款的支付期間，但其期間不超過三十（30）個盧森堡營業日，（在某些法律管轄區適用的時間可能較短），這是由於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所投資國家之金融市場的交割與其他的限制，尤其是因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的規定，投資在開發中國家發行股權證券的基金（諸如：印度基金、亞洲成長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金磚四國基金、大中華基金、東歐基金、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國家基金、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邊境市場基金以及拉丁美洲基金）。

所有款項支付將由投資人承擔一切風險，一切與股份承銷商、投資經理公司、管理公

司及/或本公司無關。

銷售費用及手續費

如果股份購買後特定年期之內將股份贖回，則其贖回收益可能要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細節，敬請參考“股份類別”章節以及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E 之說明。

以實物方式贖回

在事先取得相關投資人的同意以及基於股東平等待遇之原則，董事會可能同意對贖回收益款項之全數或部份以實物方式支付，藉由分配給贖回投資人的相關基金所持有投資組合證券其價值同等於贖回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如何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交易是指將投資人的持股轉換至同一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或是轉換到另一基金的同類別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投資人的持股需確保既有的及新增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兩者皆符合合格的要求，則在原始股份類別做贖回隨即在新的股份類別做申購的交易才會被執行。

投資人在特定狀況下可能將本公司股份轉換到銷售手續費架構包括贖回所適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類似的某些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其他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相關轉換資料如：哪些投資基金股份可提供轉換、流程細節、以及轉換規定與要件等資訊，請洽管理公司索取。

A 股及 AX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A 股及 AX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

A 股及 AX 股採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只能轉換到採用相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之 A 股或 AX 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將繼續由新的股份類別承接，且該次的轉換交易並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AS 股

AS 股只能轉換至持續提供相同幣別的其他基金之 AS 股，並依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不時所規定的條件。

B 股

董事會已決議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發行額外 B 股股份。於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申購既有 B 股的投資人，只能轉換至相同幣別及採用相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之既有 B 股。既有 B 股股份不能轉換至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系列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數。股份的持有期間將繼續由新的股份類別承接，且該次的轉換交易並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不得轉換其股份至 B 股。

投資人須注意到此限制將可能侷限藉由轉換方式獲得其他基金股份的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基金都提供 B 股。

C 股

C 股只能轉換至持續提供相同幣別及採用相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之 C 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將繼續由新的股份類別承接，且該次的轉換交易並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不得轉換其股份至 C 股。

投資人須注意到此限制將可能侷限藉由轉換方式獲得其他基金股份的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基金都提供 C 股，而且任一基金的 C 股可能隨時經董事會決議暫停提供。

F 股

F 股只能轉換至持續提供相同幣別及採用相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之 F 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將繼續由新的股份類別承接，且該次的轉換交易並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不得轉換其股份至 F 股。

投資人須注意到此限制將可能侷限藉由轉換方式獲得其他基金股份的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基金都提供 F 股，而且任一基金的 F 股可能隨時經董事會決議暫停提供。

G 股

G 股只能轉換至持續提供相同幣別及採用相同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之 G 股。股份的持有期間將繼續由新的股份類別承接，且該次的轉換交易並不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不得轉換其股份至 G 股。

投資人須注意到此限制將可能侷限藉由轉換方式獲得其他基金股份的可能性，因為並非所有基金都提供 G 股，而且任一基金的 G 股可能隨時經董事會決議暫停提供。

I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I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有法人機構投資人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I 股。

N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N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的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

S 股

依據本章所訂定之個別股份級別相關限制，S 級股份可轉換至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惟持有相關股份之投資人必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格要求。投資人轉換股份成為 S 級股份，只能經由特定的銷售機構、經紀商或專業投資人辦理，且該等機構必須符合 S 級股份相關資格要求，該等機構資格要求請參閱“股份類別”章節。

W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W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只有投資人其為透過符合 W 股資格要求的中介機構、承銷商、銷售平台、以及/或經紀商/交易商來配銷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W 股，該等機構資格要求請參閱“股份類別”章節。

X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X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只有法人機構投資人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X 股，且須符合載於“股份類別”章節的條件。

Y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Y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只有法人機構投資人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Y 股，且須符合載於“股份類別”章節的條件。

Z 股

在此單元並未針對特定股份類別有所限制，Z 股得轉換到任何其他基金或股份類別只要其符合該股份類別的投資人資格標準。只有同意透過中介機構、承銷商、銷售平台、以及/或經紀商/交易商來配銷可以轉換其股份至 Z 股，該等機構資格要求請參閱“股份類別”章節。

轉換指示

股份轉換交易指示應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或是若經許可得透過傳真、電話或電子方式確認。如果是聯名投資人投資組合其所有指示應由所有投資人簽名，除非被准予以唯一簽名授權方式或是已用授權書方式向管理公司溝通。若轉換請求非以書面為之，管理公司得要求書面並簽名確認該交易指示，在此狀況下可能會為了收到該請求的書面確認而延誤處理。

轉換股份無須申請表格。然而，個人投資人非透過經紀商/交易商而直接指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者，將須要填寫及簽署標準轉換表格（可自我們網站或依要求取得）。在投資人轉換股份之前，相關 KIID 應提供予其參考。在適用之情形下，經紀商/交易商有責任提供適當的 KIID 予投資人。請於轉換股份前經常與您的經紀商/交易商保持連繫。若您沒有經紀商/交易商，您可連絡管理公司或是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其將提供相關 KIID 之電子或書面資料予您參閱。

轉換指示必須包含投資人個人投資組合號碼的明細、轉換股份的股數/價值以及涉及的二支基金的基金名稱及股份類別包括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得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網站查詢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以及確認已提供相關 KIID。如果轉換指示中的基金名稱、基金股份類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或基金股份之計價幣別不符合，則該次轉換將以基金股份的國際證券識別編碼為準。投資人得以於任何交易日申請股份轉換。

轉換至新基金的最低投資金額為美金二千五百元（或等值外幣）。任何指示導致持股餘額低於美金二千五百元（或等值外幣），則轉換不會被執行。

任何涉及前次的股份轉換交易必須完成而且結算完畢，否則無法執行任何的股份轉換要求。當申購之前的贖回被結算時，贖回收益將存放在本公司的收款銀行帳戶直到申購的結算。並無利息孳生使投資人受益。

任何不同基金計價幣別的任何轉換交易指示將在同一評價日完成。然而，在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能基於其判斷需要多一（1）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來處理其幣別之轉換。本公司有權不接受任一評價日超過任何基金 10% 的股份價值的轉換。在這些情況下，轉換交易得被延遲不超過十（10）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這些轉換交易將優先以後續指示執行之。

在有限的特定狀況下，為了在特定的國家以及/或是透過特定的次承銷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股份，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能要求多一（1）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來處理轉換交易。在作業上可能要求多一日的理由是當幣別轉換是必需時。

投資人不得撤銷其股份轉換交易指示，除非有發生本公司暫停資產評價的事件（敬請詳見附錄 D）。在此類事件，只有管理公司在暫停期間終止前收到投資人書面通知，則股份轉換交易指示的撤銷才會成立。如果股份轉換交易指示沒有被撤銷，則將會在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評價日執行股份轉換。

轉換價格

完整的基金股份轉換指示必須在任何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管理公司收到並受理（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附錄 A 之說明），以便股份可以交易日當天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

完整的基金股份轉換指示是在交易日所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後被管理公司收到並受理時，則會以下一個評價日判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做處理。

轉換而得的股數將依據此相關轉換兩支基金或股份類別在轉換請求相關評價日的股份淨資產價值而予以計算。

轉換費用及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採行收取不超出擬轉換基金價值的 1.00%，得適用在特定的國家以及/或是透過特定的承銷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銷售股份。該類費用將於本公司計算股數後，支付款項時自動扣除。

在某些情形之下，從任何一支基金或股份類別做轉換會因兩種基金不同銷售手續費標準而須要補足收費差額，除非投資人可提出證明其於轉換之前已付清銷售手續費率的差額，即可免付此項費用支出。

目前上述轉換費用或手續費差額將被支付給主辦承銷商，而主辦承銷商可能支付部分的差額給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然而，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也可能依其判斷決定豁免此項差額。

如何移轉股份

移轉股份交易的目的是將投資人的持股移轉給另一位投資人。

將移轉指示或已簽署之股份移轉表格（若有的話，連同已發行將被取消的相關股權證明書）交付給管理公司，則股份移轉方為有效。移轉指示必須由移轉人註明日期並簽署，若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有需要，受移轉人或有權代理執行的人士也要在該移轉指示上簽署。

管理公司受理移轉交易將按照移轉人所持有本公司接受的申請書，以及符合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的合格要求。

任何移轉股份的要求只有在所涉及股份的前次移轉交易已完成而且對收到的股份結算完畢後，才會被執行。

若因移轉指示而造成持股餘額低於美金二千五百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情形時，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得將該持股餘額全數贖回，並將款項支付予投資人。

股份移轉須遵從適用於盧森堡上市股票之相關股票交易所的法令方為有效。

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但依章程規定，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有以下必要狀況時作出轉讓限制：(a) 避免基金股份被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之相關法令的個人所持有、或 (b) 依董事會的意見，該人士持有基金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負擔任何稅賦責任或遭受任何不利。

股份移轉可能須遵從特定的條件，包含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投資人須確保知悉所有適用於該股份的特定條件。

配息政策

有關所有發行配息股份的基金，本公司董事會企圖將所有可歸屬的收益實質地分配到配息股份。依據任何法律或是條例規定，配息也可能從這些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依據任何法律或是條例規定，董事會保有權利提出新的股份類別其可能保留並轉投資淨收益。

個別基金分別在年度受益人大會裡宣佈年配息。

有關任何基金的期中股份配息則視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的決議來支付。

此外，在一般正常狀況下所預定的配息時間表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配息頻率
配息累積股份	A(acc)、AS(acc)、AX(acc)、B(acc)、C(acc)、F(acc)、G(acc)、I(acc)、N(acc)、S(acc)、W(acc)、X(acc)、Y(acc)及 Z(acc)	本類別不會發放配息，但其可分配的淨收益將反映在股份淨值的增加。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配息頻率
配息發放股份	A(Mdis)、AS(Mdis)、AX(Mdis)、B(Mdis)、C(Mdis)、F(Mdis)、G(Mdis)、I(Mdis)、N(Mdis)、S(Mdis)、W(Mdis)、X(Mdis)、Y(Mdis) 及 Z(Mdis)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月發放配息（在每個月結束之後）。
	A(Qdis)、AS(Qdis)、AX(Qdis)、B(Qdis)、C(Qdis)、F(Qdis)、G(Qdis)、I(Qdis)、N(Qdis)、S(Qdis)、W(Qdis)、X(Qdis)、Y(Qdis) 及 Z(Qdis)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季發放配息（在每個日曆季結束之後）。
	A(Bdis)、AS(Bdis)、AX(Bdis)、B(Bdis)、C(Bdis)、F(Bdis)、G(Bdis)、I(Bdis)、N(Bdis)、S(Bdis)、W(Bdis)、X(Bdis)、Y(Bdis) 及 Z(Bdis)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半年發放配息（正常在每年的 7 月及 1 月）。
	A(Ydis)、AS(Ydis)、AX(Ydis)、B(Ydis)、C(Ydis)、F(Ydis)、G(Ydis)、I(Ydis)、N(Ydis)、S(Ydis)、W(Ydis)、X(Ydis)、Y(Ydis) 及 Z(Ydis)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年發放配息（正常在每年的 7 月/8 月）
	A(Mdirc)、AS(Mdirc)、AX(Mdirc)、B(Mdirc)、C(Mdirc)、F(Mdirc)、G(Mdirc)、I(Mdirc)、N(Mdirc)、S(Mdirc)、W(Mdirc)、X(Mdirc)、Y(Mdirc) 及 Z(Mdirc)	在正常狀況下，本類別預計將每月發放配息（在每個月結束之後）。

投資人必須在本公司訂定的過戶基準日當天列名在股東名冊上做為股利發放的對象，才能獲得配息。

除非申購書另有規定，記名配息股份之配息將正常地以轉投資方式申購基金的配息股份及類別。此配息轉投資之股份將於除息日發行。而配息轉投資時價格之計算方式與該基金其他發行股份在評價日當天之除息價格計算方式相同。畸零的股份將會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配息轉投資時不加計任何手續費。不選擇配息轉投資方式之投資人只須在申請表之適當位置註明即可。若配息以現金發放，則此配息將以匯款或郵寄支票至登記地址方式發放給記名配息股份之持有者。然而，董事會得決定任何低於美金 50 元（或等值貨幣）的股利將被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而非直接配發予投資人。股利配發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若美金二百五十元（或等值貨幣）以下之配息由於資料遺失或支票未被如期兌現之故無法發放給記名投資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保留自動將此配息與其日後附帶的配息轉投資之權利，直到收到該投資人充分之指示為止。

若配息已被宣佈但五（5）年內未被領取，則本基金依據盧森堡法律有權宣佈沒收配息，並將未付之配息歸為該基金之收益。

任何基金配息之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所發放之收益乃取決於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就基金由首次認繳資本中分派未扣減費用之收益，與資本損失之增加或減少無關，亦可能為部分之發行股份或再申購股份所獲得之投資所得和資本利得。

股份標示 “dirc”

配息發放股份標示 “dirc” 作為貨幣避險股份一部份的提供。

這類股份將以其貨幣避險股份為基礎每月支付配息。每一股份的月配息率為浮動的且係股份及增加的預估利率視為正數時，以每年估算其基金投資組合總收益率計算。

利率係基於來自貨幣避險策略造成避險股份貨幣以及基金的計價幣別之間的約略利率差異。這是使用每月結束時 1 個月遠期外匯利率與兩種貨幣的即期匯率之差額以 12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投資經理人得決定少於 100% 的配發，但絕不配發超過 100% 的預估利率差異。

投資人應注意 “dirc” 股份配發優先於配息，而非資本成長以及配發超過基金收到的收益。因此，配息得來自資本支付，導致本金投資減少。投資人應特別考量 “風險考量” 章節的股份避險風險以及配息政策風險。

股份標示 “pc” 或 “am”

標註有 “pc” 或 “am” 的股份類別係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配息，該配息係依據每年的固定百分比或金額，從未扣減的費用及開支中計算。相關完整資訊將揭露在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配息表，投資人得於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lu 查詢或向管理公司索取。標註有數字的股份類別（例如 2、3）與具固定配息率的股份類別並不相同。為避免疑義，標註有數字的股份類別，其數字與實際配息的固定百分比或金額並不相符。實際配息的固定百分比或金額並未顯示於股份類別的名稱中。

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匯率改變，並非本公司、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管理公司或其他任何人所能控制。本公司或其董事、管理階層、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或任何海外分公司或其董事、管理階層、職員皆無法保證未來之績效表現及報酬。

收益平準

本公司基金採用平準原則之會計處理方式，一部分收益來自股份申購及贖回成本，相當於在交易當天，以每股為基礎之未分配投資所得金額。因此，每股未分配投資所得並未受到股份之申購或贖回的影響。然而，關於任何基金只提供累計股數，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則保留不適用平準原則之權利。

管理公司報酬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公司，執行本公司之註冊、股務、公司、指定及行政功能，將向本公司收取相關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的 0.20% 年度費用、加上一個依相關股份類別於超過一（1）年期間的投資人戶數計算的額外費用金額（由固定及變動組成項目組合），以及每年固定金額用以支付其部分的組織費用。這些報酬將由

本公司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之。該年度費用包括支付給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分行擔任行政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服務的任何報酬。

根據 2010 年法令第 111bis 條，管理公司已建立並適用一致的薪酬政策，並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這些政策及實務上並不鼓勵風險承擔與風險承受度、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不一致，並且不得有違管理公司之作為需為公司最佳利益的職責。

薪酬要求之規定適用於員工的類別，包括資深管理階層、風險承擔者、控制功能單位、以及任何員工收受報酬總額與資深管理階層和風險承擔者均納入相同的之考量，該等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公司之風險承受產生重大影響。薪酬包括固定（主要是基本薪資）和變動（年度獎金）部分。年度獎金（得以現金，股票獎勵或兩者的組合來支付）其依賴於整體富蘭克林公司（“FRI”）企業表現，是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且參考相關個人的實際表現予以發放。獎金的顯著部分可遞延至少三年，並受支付獎金的追索性條款規範。最新的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描述薪酬福利的細節如何計算，給予薪酬及福利的權責人員，包括薪酬委員會組成之人員身份，得於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網站線上查詢，點選“Our Company”中的“Regulatory Information”標籤（可要求免費提供紙本）。

投資經理費用

管理公司在整年度內可從本公司按月收取相當於個別基金每日調整後淨資產的特定年率百分比的投資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用明細，請詳見附錄 E。投資經理公司將由管理公司給予其自本公司所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用以為報酬。

在特定的公司相關文件以及/或是電子媒體，為方便於行政管理/比較起見，上述的相關投資管理費用加上個別股份類別所適用的維護費用、分銷費用以及/或是銷售費用（詳述於以下的段落）得被聯合起來以“年度管理費用”表示。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有時可能支付部分的投資管理費用給不同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專業投資人以及/或是相似單位（其可能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一部分或者可能不是）。此類付款的用意是為了補償前述次承銷商、交易商或中介機構所提供之銷售服務或其他投資人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與投資人持續進行的溝通資訊、交易執行及/或其他投資人行政服務的改善）。若有任何對前述付款之進一步資訊的需求，應由投資人向其相關中介機構提出。

為獲得最好的投資執行效果，投資經理公司可能支付投資組合交易費用給經紀商，作為其提供投資研究與執行的報酬。這些研究資訊可以作為投資經理公司自己所作的研究之補充並提供其他機構的研究觀點。這些服務並不包括投資經理公司支付的旅遊、住宿、娛樂、行政用品或服務、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其他直接費用。

在對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公司之客戶有直接且顯著的利益、投資經理公司相信支付上述交易相關費用是基於誠信基礎、嚴格遵循適用的法令規定且對本公司有最大利益時，投資經理公司得與非個人的經紀商機構簽訂上述費用的軟酬傭契約。任何這類契約必須由投資經理公司以符合最佳市場慣例的條件簽訂。對上述費用的使用應揭露於定期

報告中。

其他公司收費及費用

主辦承銷商可能收取任何適用的銷售手續費，以不超過總投資金額的 5.75% 為上限。銷售手續費不能超過任何股份出售國家的法律、條例或施行慣例所允許的上限規定。

主辦承銷商可與不同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簽訂合約以將股份分銷到美國境外。支付給各次承銷商、交易商或其他中介機構的費用或手續費款項得自維護手續費、分銷費用或其他通常是支付給主辦承銷商的相關類似費用中支付。此類付款的用意是為了提升銷售或其他提供給投資人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與投資人持續進行的溝通資訊、交易執行及/或其他投資人行政服務的改善）的品質。

為本公司提供保管服務的盧森堡摩根大通銀行將依照各基金投資屬性的不同而收取年度保管費，費率範圍為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的 0.01% 至 0.14% 之間，本公司有些基金的年度保管費率可能較高係因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係涉及投資於開發中國家的股權證券，詳細資料可參考基金年報相關之總費用比率。保管費乃由本公司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以上費用不包括銀行、經紀商、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交易相關費用、其他各種本公司合理的費用、以及隨時可能發生的本公司應支付的各項服務費用。已支付的各種費用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上。

本公司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證券買賣的成本、政府與法定收費、法律顧問和查帳費用、保險費、利息支出、報告與公告支出、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本公司可能隨時支付一定金額的費用給管理公司使其分配予次承銷商、中介機構、交易商以及/或是專業投資人，作為在銷售平台上廣為銷售某些基金的報酬。這些成本可能由在這些銷售平台上銷售的基金來分攤。

依據上述的所有手續費及費用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課徵之稅項，其應由基金視要求而做支付。

分銷及維護費用

分銷費用

分銷費用的適用端賴所投資的股份類別而定。該費用適用於平均淨資產價值，並支付予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其他相關單位，以彌補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其他單位有關銷售股份以及處理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產生的任何財務成本及費用。這項費用每日計算且按月扣除並支付予主辦承銷商以及/或是其他相關單位。

本公司已承諾以載於附錄 E 的費率支付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扣除任何稅款的分銷費用淨額。若上述款項中有任何應付稅款，則可能調升分銷費用的金額以確保

該項協議的款項能以淨額支付給主辦承銷商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止，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稅款應由分銷費用中徵收。分銷費用明細，請詳見附錄 E。

維護費用

每年平均淨資產價值的一定比例的維護費用，將被扣除或支付予主辦承銷商，以補償主辦承銷商對股份所做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連繫與行政事務所衍生的費用。這項費用每日計算且按月扣除並支付予主辦承銷商。

主辦承銷商可能將部份或全部的維護費用給付給不同的次承銷商、中介機構、經紀商/交易商、投資人或特定投資團體。也能依本身的單獨判斷，將全部或部份的維護費用支付予滿足特定條件的機構投資人包括最小投資金額。

維護費用明細，請詳見附錄 E。

績效費用

績效費用之計算係依以下方式：

- **高水位線**之計算應參考(i)初始成立價格或(ii)截至最近一次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該淨資產價值作為與支付績效費用相關的績效期間之應計基礎，以較高者為準。
- **目標淨資產價值**應為依每日目標指標的收益調整後的高水位線。
- **績效期間**通常應為每一會計年度，除非在會計年度內成立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的情況，則其第一個績效期間將自成立日開始。
- **目標指標**為附錄E所示的適用指標，並應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價或避險的幣別表示。

管理公司可能有權從歸屬於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中收取以年度績效為基礎的績效費用（「績效費用」），如適用，該費用將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會計年度結束時應支付。績效費用的詳細資訊，請詳見附錄E。投資經理公司將從管理公司自本公司收取的績效費用中獲取報酬。應注意，具有績效費用股份類別的年度管理費用低於不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詳見附錄E）。

如於相關績效期間（扣除任何申購及/或贖回費用後）的淨資產價值增加超過(i)目標指標於同期間之增加和(ii)適用的高水位線。

績效費用於每個交易日累計，按前一交易日的淨資產價值（未扣除績效費用前）與目標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乘以當時未償還的股份數量。績效費用應以相關股份類別計價或避險的幣別計算並表示。

於每個交易日，對前一交易日的會計準備作出調整以反映如上所述計算的股份類別績效費用，無論是正數還是負數。如特定交易日的淨資產價值低於目標淨資產價值，則於該交易日的準備就相關基金內的相關股份類別作出調整。

如股東於績效期間結束前贖回全部或部分股份，則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應計績效費用將於該交易日生效並變成應付款。

應注意，績效費用係按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的績效計算，而非按個別投資人的投資組合計算。

下面提供的舉例說明在會計年度的不同情況中，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和不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之間收益的潛在差異，這些舉例僅用於說明目的，所顯示的收益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保證任何基金將獲得該等收益。

舉例 1：基金在會計年度中表現優於績效費用指標

- 基金的累積股份類別的收益率(未扣除費用和開支前)為10.00%
- 累計績效費用指標收益率為6.00%
- 績效費用率為20%
- 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的年度投資管理費總額為1.00%
- 不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的年度投資管理費總額為1.50%

	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	不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累積毛收益	10%	10%
扣除年度投資管理費	1.00%	1.50%
股份類別的累積收益(扣除每年投資管理費後)	9.0%	8.5%
扣除績效費用(即超額績效的20%)(請參註1)	0.6%	n/a
股份類別的累積淨收益(扣除績效費用後)	8.4%	8.5%

註1：績效費用 = 20% x (股份類別扣除每年投資管理費後的收益 - 累計績效費用指標收益)

舉例 2：基金在會計年度表現未達績效費用指標

- 基金的累積股份類別的收益率(未扣除費用和開支前)為5.00%
- 累計績效費用指標收益率為6.00%

- 績效費用率為20%
- 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的年度投資管理費總額為1.00%
- 不具有績效費用的股份類別的年度投資管理費總額為1.50%

	具有績效費用 的股份類別	不具有績效費用 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累積毛收益	5%	5%
扣除年度投資管理費	1.00%	1.50%
股份類別的累積收益(扣除 每年投資管理費後)	4.0%	3.5%
扣除績效費用(即超額績效 的20%)(請參註1)	n/a	n/a
股份類別的累積淨收益(扣 除績效費用後)	4.0%	3.5%

註1：績效費用 = 20% x (股份類別扣除每年投資管理費後的收益 - 累計績效費用指標收益)

績效指標規則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

依據2016年6月8日的(EU)2016/1011有關用於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標的規則(簡稱績效指標規則)，如管理員已提供績效指標基準並登錄於由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依績效指標規則第36條維護更新之管理者及績效指標之登錄名冊(簡稱登錄名冊)中，則受監管的事業可以於歐盟使用績效指標。位於歐盟的績效指標管理員，其基金使用的指標受益於績效指標規則下的過渡性條款，因此可能尚未出現在登記冊中。位於歐盟的績效指標管理員應根據績效指標規則申請核准或註冊為管理員，並於2020年1月1日前登記在登記冊中。位於其他國家的績效指標管理員，其基金使用的指標受益於績效指標規則下的過渡性安排，因此可能不會出現在登記冊上。

績效指標規則要求管理公司備置並維護完善的書面計劃，列明在績效指標(依績效指標規則定義)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的行動。管理公司維持一份書面計劃，列明在指數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再提供時將採取的行動。該書面計劃可以免費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索取。

基金使用下面績效指標的目的如下表所示：

基金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管理員	目的
多空策略基金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績效費用

本公司稅賦

以下資訊是基於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的法律、法規、決定和實務及其中甚或有追溯效力可能性的變動。本摘要並非旨在全面介紹可能與投資決定、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之盧森堡稅法及盧森堡稅務考量，且並非企圖對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潛在的投資人提供稅務意見。本摘要並沒有敘述除了盧森堡大公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其他稅務管轄區之法律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投資人應自行了解，並在適當的時候向專業顧問諮詢依據其國家對公民、居民、設籍者或公司的法律規定，對於有關申購、買回、持有或是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結果。

本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無需支付盧森堡的稅捐及不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淨財富稅之規範。

然而，本基金每年必須繳納淨資產價值的 0.05% 給盧森堡作為稅捐，此筆稅捐應以每月曆季的季終資產淨值計算，分季納稅。這個稅捐並不適用於基金其他已繳納該稅捐的投資部位。然而，為了符合現行之調降稅率 0.01%（而非前述的 0.05% 稅率），美元短期票券基金採取的投資方式為維持個別基金之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證券與工具之加權平均剩餘到期日為不超過十二個月。為了計算每個單一證券或工具的剩餘到期日，附加的金融工具須考慮在內。證券或投資工具有根據市場狀況提供機動利率的發行條件時，須將至剩餘到期日所調整的利率考慮進去。

若此股份類別的所有投資人個別皆為機構投資人，則 I 股、X 股及 Y 股基金也可能符合調降稅率 0.01% 的條件。

本基金所發行的股份，無需支付盧森堡印花稅及其他稅捐。於公司成立或本公司章程修訂時需支付 75 歐元之註冊費用。

依據目前法令規定和實務，在盧森堡無需繳納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的稅捐。

本公司已在盧森堡作增值稅的登記並依據相關法規負擔增值稅。

本基金自不同來源所獲的投資收入或資本增值可能以其來源國家之稅務規定。依各種稅率納稅，本公司可能自盧森堡與其他國家所訂的雙重課稅條例中受到優惠。

預扣稅

本公司之配息在盧森堡大公國無須支付預扣稅。

投資人稅賦

投資人應注意某些股份類別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此可能導致投資人收取高於其原應收取的股息，因此投資人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所得稅負擔。此外，在一些情況下，此可能意味著基金是從資本屬性而非收益屬性來分派股息。這類股息就稅務目的可能仍被視為落入投資人手裡的收益分派（取決於當地的稅務法規規定）。如果股份類別收取績效費用，投資人應注意，根據當地的稅務法規，這種績效費用不得視為投資人稅收目的的可扣除費用。投資人應就此尋求專業稅務諮詢。

盧森堡

投資人目前無須在盧森堡繳納資本利得、收益、代扣稅、贈禮、房地產、繼承或其他稅捐（於盧森堡有永久居留權、盧森堡居民、或在盧森堡有常設機構的人士除外）。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014 年 10 月 29 日，盧森堡大公國簽署有關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全球標準的「多邊主管當局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或稱做“多邊協議”）。透過簽署多邊協議，盧森堡同意實施有關規定，以實現與其他多邊協議簽署國自動交換資料。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通過了第 2014/107/EU 號稅收領域行政合作指令。第 2014/107/EU 號令訂明了有關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帳戶資料自動交換事宜，有關 2016 曆年所持帳戶的報告已於 2017 年開始。在透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盧森堡法律（稱做“2015 年法令”）有關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的稅務事項規定，第 2014/107/EU 號令已然實行且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依盧森堡法律規定須就居住於歐盟成員國或簽署多邊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之特定帳戶的詳細資料作出申報。根據第 2014/107/EU 號令及多邊協議，盧森堡稅務局可與其他歐盟成員國及簽署多邊協議的司法管轄區（視乎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的稅務局共享該等帳戶資訊。可能作出申報的資訊包括：以個人為例，得申報個人的姓名、地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帳戶餘額以及相關申報期間的帳戶支出或收入的總額。

2003 年 6 月 3 日，歐洲理事會通過了第 2003/48/EC 號有關利息款項形式儲蓄收益的稅務指令，其要求歐盟成員國關於司法管轄區內付款代理商（如“儲蓄指令”的定義）給其他歐盟會員國或特定歐盟會員國（其在過渡期間對相關款項採用預扣稅方式以取代資訊交換）之居民的利息支付及其他類似的付款細節須提供予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局。瑞士、摩納哥、列支敦士登、安道爾、聖馬利諾、英屬海峽群島、曼島以及位於加勒比海的各屬地，亦已採用同等的資訊申報措施，或是在過渡期間內採用預扣稅方式。歐洲儲蓄指令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盧森堡法律（稱做“2005 年法令”）已被實施。

前述事項僅為第 2014/107/EU 號指令、“多邊協議”和“2015 年法令”涵義的摘要，係依據截至目前為止的解釋，且並不表示已涵蓋該法規的全貌。前文並非投資或稅務建議，投資人應該尋求財務或稅務的諮詢以了解該第 2014/107/EU 號指令、“多邊協議”和“2015 年法令”的完整解釋。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 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 FATCA）是美國國稅法的修訂法案，在 2010 年被頒布，而許多的施行細則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基本上，FATCA 要求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s”）提供美國內地稅務局（“IRS”）關於特定美國人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資訊。特定種類的美國來源收益在支付給沒有符合 FATCA 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時，將被課徵 30% 的預扣稅款。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已與美國簽訂 Model 1 模式的跨政府合作協議(IGA)及其備忘錄。當實施為了遵守 FATCA 細則的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關於 FATCA 的法令（“FATCA 法令”）的盧森堡法律而非直接遵守美國財政部執行 FATCA 的規範時，本公司將因此而必須遵守此盧森堡 IGA。在 FATCA 法令及盧森堡 IGA 規範下，基於 FATCA 目的，本公司將被要求收集足資辨識其直接與間接股東是美國人的資訊（“應申報帳戶”）。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此類應申報帳戶資訊將被盧森堡稅務機關所分享，而依據 1996 年 4 月 3 日在盧森堡由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對有關收益及資本的賦稅之雙重課稅的避免與財政逃稅的預防所簽訂兩國間慣例第 28 條規定，盧森堡稅務機關基於前揭規定自動地交換該資訊給美國政府。本公司打算遵守於盧森堡法令下施行的 FATCA 法令以及盧森堡 IGA 的細則，成為視同符合 FATCA 規定，因此有關本公司股份其緣於本公司實際以及視同美國資產的任何此類款項支付將無須受 30% 預扣稅之拘束。本公司會持續地評估 FATCA、尤其是於盧森堡法令下施行的盧森堡 IGA 對本公司所定要件的範圍。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管理公司的職責下，為確保本公司遵循前述之 FATCA、FATCA 法令及盧森堡 IGA 規範，得：

- 要求資訊或文件，包括：W-8 申報表格、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若適用時），或是任何其他股東與美國內地稅務局(IRS)的 FATCA 註冊有效證明或是相應的豁免文件，以便查明這類股東的 FATCA 身分；
- 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申報關於股東及其持有於本公司的帳戶之資訊，如果這類帳戶在 FATCA 法令以及盧森堡 IGA 規範下視為美國應申報帳戶；以及
- 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申報關於款項支付予具有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FATCA 身分之帳戶持有人的資訊。

英國

本公司所發行的特定股份類別打算符合具備有關境外基金就英國稅收立法目的之“申報”資格的條件。在英國網站：<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uk> 將提供此年度報告供投資人參閱。適用的基金股份類別清單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取得。此資訊亦可在前揭網站取得或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索取。

會議及報告

每年的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所舉行投資人年度會議，若是這天非盧森堡銀

行營業日，則為 11 月 30 日往後推的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如果法律規定不需要公告或者由董事會強制執行，則可以透過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透過其他溝通方式通知股東。須要公告的所有會議通知將公告於：盧森堡日報〔Luxemburger Wort〕和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稱做“RESA”)，至少在開會前十五（15）天通知。這類通知應董事會間或決議也可能於網際網路取得資訊。會議通知包括：議程以及會議的時間地點，准予出席情況以及遵行盧森堡大公國法律對會議所須的法定人數和多數表決的相關要求。所有股東常會之出席人數、法定人數以及多數表決的要求訂定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有關商業公司法第 67 條和第 67-1 條以及本公司章程裡。

已審核年報及未審核半年報將可於以下富蘭克林坦伯頓網址取得：<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或是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註冊營業處所索取；並於當地法規有此要求時發送給登記股東。完整的已審核年報及未審核半年報可至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註冊營業處所索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截止日為每年的 6 月 30 日。

投資人投票權

在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每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完整股份皆享有一票，不管什麼股份並且與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無關。

任何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享有在該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所召開的任何不同的股東會為其所持有的每一完整股份投一票，不管什麼股份並且與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無關。

如果是聯名股東時，只有第一記名股東得投票，其為本公司得視為所有聯名股東的代表，除非另有股東已被所有聯名股東明確地提名或是已給予書面授權書。

查驗文件備取

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註冊營業處所可索取文件副本。

附錄 A—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除非在當地的公開說明書補充資料中有特別揭露，否則任何協議書或行銷資料、基金申購請求、贖回或轉換（以上稱為「交易」）在下表所列評價日的適當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各地辦公室所收到的交易，將可以該交易日所計算的基金股份淨值來交易。

標準交易方式

（如果管理公司明確允許，則採用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請求（包括電子郵件））

盧森堡辦公室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本公司已註冊銷售的國家皆涵蓋在內，但不包含下列的其他當地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	18:00 CET	18:00 CET	18:00 CET

法蘭克福辦公室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 奧地利	16:00 CET	16:00 CET	16:00 CET
● 德國			
● 瑞士	18:00 CET	18:00 CET	18:00 CET
● 荷蘭			

香港辦公室(北亞洲區域)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 香港	16:00 HKT	16:00 HKT	16:00 HKT
● 澳門			
● 南韓			

新加坡辦公室(可能適用在東南亞及澳洲區域)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 新加坡	16:00 SGT	16:00 SGT	16:00 SGT

美洲辦公室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 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 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加勒比海地區 拉丁美洲	16:00 EST	16:00 EST	12:00 EST(除了H4 是 16:00 EST)

電子交易

（SWIFT、與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直接電子連線或透過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電子服務（如果管理公司允許））

主要涵蓋國家及地區	相關股份計價幣別交易 截止時間	相關股份之其他可接受 幣別交易截止時間	避險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可銷售本公司股份 的地區以及/或有電子 服務的地方	22:00 CET	22:00 CET	18:00 CET

若投資人所在的國家與地區不在上表中，但其所在國家與地區依據相關法令是可以交易本公司基金者，應與其最近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的客戶交易服務代表聯繫。該資訊可以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時區縮寫定義：

CET (Central Europe Time)：中部歐洲時間

EST (Eastern Standard Time (USA))：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HKT (Hong Kong Standard Time)：香港標準時間

SGT (Singapore Standard Time)：新加坡標準時間

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

投資限制規定

除非在以下第 5 節中所述之“貨幣市場基金的具體投資限制和投資組合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對本公司資產及其活動已採用下述的投資限制。若為了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被認為有必要時，這些限制與政策得隨時由董事會修改，在此情形下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

盧森堡法律所制定的投資限制必須由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各基金予以遵守。。

1. 對可轉讓證券與流動性資產的投資

- a) 本公司將投資於：
 - (i) 在受管轄市場所認可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歐盟成員國之其他受管轄、運作合乎規律且被認可的公開市場交易中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於其他非歐盟成員國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受允許公開上市或是在非歐盟成員國之其他受管轄、運作合乎規律且被認可的公開市場交易中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最近發行之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條件中保證將取得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管轄市場上市交易之核准，或是於其他如 (i)、(ii)、(iii) 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的受管轄、運作合乎規律且被認可的公開市場的交易所核准，此核准須於申購一年內取得；
 - (v) UCITS 的單位或/及其他 UCIs，無論其是否為在歐盟成員國境內，只要符合以下條件：
 - 此其他 UCIs 經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授權，或遵循其他法律者，惟該法律須規定他們係受到經盧森堡主管機關認為具有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規範的監管效力且完全確保其主管機關間的合作，
 - 此其他 UCIs 對股東的保護程度與 UCITS 提供給股東的保護程度相等，特別是關於資產分隔、借、貸、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無擔保銷售的規則須與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的要求相當，
 - 此其他 UCIs 的業務將在半年報或年報中做出報告，提供在報告期間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的估計，
 - 收購完畢之 UCITS 或其他 UCIs，依其組織文件規定，可集合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不得超過 10%；
 - (vi) 在信用機構的存款，在需要時可以返還或有提款的權利，且於 12 個月

內到期，惟該信用機構是在歐盟成員國有註冊辦公室，或其註冊辦公室雖在非成員國家，但其遵守盧森堡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相當於歐盟法的嚴謹的規則；

- (vii) 在以上(i)到(iv)點中之受管轄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結算工具，或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只要：
- 連結之標的包含本附註 1. a) 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基金依照其投資目標得投資之標的，
 - 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為嚴謹監督之機構，並屬於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之類別，
 - 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經過可靠且可鑑別的每日評價，且可隨時由本公司主動依公平市價賣出、清償、或平倉，及/或
- (viii) 非在受管轄市場交易且為 1. (a) 中之之貨幣市場工具，然而該投資工具之發行或發行者接受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規範，且此工具為：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結盟國家（若為聯邦政府，須是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有一個以上會員國參與之公開國際組織發行或提供保證，或
 - 經已在上述受管轄市場交易之證券為標的之約定發行，或
 - 經嚴謹監督遵守歐盟法之機構，或遵守經盧森堡當局認定與歐盟法同等嚴格之規則之機構，提供發行或保證，或
 - 由盧森堡監督當局核准之其他團體發行，惟該投資工具符合等同保護投資人之規章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且該發行公司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 1 千萬歐元，且依據 78/660/EEC 第四命令發布年報，並且參與一家或多家公司、且至少有一家專精於受益於銀行流動額度的融通債權工具的公司團體。
- b) 本公司得投資 10% 以下之基金淨資產於符合上述資格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
- c) 各基金可持有少量流動資產、
- d) (i) 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家公司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之個別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 20% 以上於同一個公司所發行之存款。基金公司在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對同一交易對手之曝險總額，若該交易對手為 1. a)(vi) 項提及之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資產價值 10%，若為其他機構，則不得超過資產價值 5%。
- (ii) 該基金持股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5% 以上的各個發行公司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該限制不適用於嚴謹規範的金融機構發行之存款及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雖然 1. d)(i) 段落提及個別限制，基金不得同時含有：

- 投資於單一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單一公司之存款、及/或
- 單一公司發行之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曝險部位。

上述三個項目合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20%。

- (iii) 當此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歐盟成員國，由歐盟成員國的地方政府或非成員國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上述 1. d)(i) 限制則提高至 35%。
- (iv) 1. d)(i) 中第一句提到之限制，應有 25% 為在歐盟成員國有註冊辦公室之信用機構發行之債券，並依法服從保護債券投資人之特殊公開監督機構之規範。特別是發行這些債券的總和必須依資產法規定投資於在債券存在期間內都能夠立刻變現以符合債券之贖回要求，且在發行公司破產時享有本金及利息優先順位支付之資產。

若基金投資超過淨資產 5% 於上述種類且為同一發行公司之債券中，該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 80%。

- (v) 於以上 1. d) (iii) 及 1. d) (iv) 中提到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包含在以上 1. d) (ii) 中所述之 40% 的計算限制中。

以上 1. d)(i), (ii), (iii) 及 (iv) 項之限制不得合併，因此，投資在相同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符合 1. d) (i), (ii), (iii) 及 (iv) 項之要求，無論是存款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35%。

依 83/349/EEC 命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之定義為合併帳戶而包含在相同集團之公司，在計算 1. d) 項中限制時被視為單一個體。基金最高可投資其淨資產 20% 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在不損及以下(e)段落中所述之投資限制的狀況下，當一個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為複製一個經盧森堡主管機關認可之特定的股票或債券指數時，本段落 d) 中就單一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所規範的限制為 20%，只要：

- 該指數的成分股組合充分的分散、
- 該指數表現出其參考市場的適當指標、
- 該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若證實前述限制將依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主要交易場所之受管轄市場之特定例外市場狀況調整，則前述限制可調整為 35%，惟該 35% 的限制僅限允許一個單一發行公司。

- (vii) 基於風險分散的原則，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有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的成員國或 OECD 之任何其他成員國、或新加坡或任何 G20 的成員參加的國際性組織或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發行

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得投資任何基金之 100% 的資產於前述證券，惟該基金最少得投資於六項不同之證券，且每項證券持有比例不得多於該基金之淨資產的 30%。

- e) 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基金不可投資於有投票權，且可藉此對發行公司的管理階層產生相當之影響力之股份，且基金得投資於下述有價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以下限制(i)不得投資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 10%之不具投票權股份，(ii)單一發行單位發行之債權證券的 10%，(iii)單一集合投資事業所發行單位之 25%，(iv)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的 10%。然而，若在購買之時其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淨值無法估計，則(ii)(iii)(iv)項的限制得予以省略。

e)項限制並不適用於(i)歐盟成員國、地方政府或任一包含歐盟成員國之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ii)若被投資之公司雖非予歐盟成員國註冊，但其資產大多投資於在歐盟成員國中註冊登記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份，而當地法令規定，本公司在符合 43 及 46 條款和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之 48 條款中的第一及第二段的情況一，上述之方式為投資該國唯一的方式。

- f) (i) 除非特定基金投資政策允許，否則每一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 (ii) 若特定基金不適用於前述 f) (i) 中的限制，則依其投資政策規定，該基金可購買 1.a)(v)段落中提及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惟不超過基金淨資產 20%投資在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s。

基於施行此投資限制之目的，UCITs 之每一個個別區隔及/或其他具有多重區隔的 UCIs 都將被視為是分離的發行者，惟需確認不同區隔之義務分離原則。

- (iii) 對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所作之累積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 30%。
- (iv) 當基金投資於連結到由本公司所管理或控制的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時，或是被本公司大量的直接或非直接的持有持有時，不能向公司帳戶收取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申購或贖回手續費。

當基金投資於如上一段所述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時，其管理費（不包含任何可能的績效費）及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該相關投資的 2%。本公司將會把相關期間內該基金與該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總管理費記載於年報中。

- (v) 基金可購買不超過 UCITs 或其他 UCIs 25%之單位。若購買時其發行單位之總金額無法計算，則可忽略此限制。若該 UCITs 或其他 UCIs 有多重間隔，此限制適用於該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所有間隔的單位。
- (vi) 基金投資之 UCITs 或其他 UCIs，其所屬的單位資產不須列入 1. d)項之限制

的考慮。

- g) 基金得認購、取得及/或持有由一個或多個其他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股份，而不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有關公司本身股份的認購、取得及/或持有的要求限制，然而須遵循下列條件：
 - (i) 目標基金不會反向投資於該目標基金之基金；及
 - (ii) 目標基金其自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取得之單位不超過 10% 之資產；及
 - (iii) 只要已被基金所持有且為不損及帳目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附加於目標基金股份之投票權(若有的話)將暫停；及
 - (iv)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基金持有這些股份，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中核實淨資產最低門檻之目的，其價值將不納入本基金淨資產之計算；及
 - (v) 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將不重複收取管理/認購或買回費。
- h) 本公司不得：(i) 為任何基金的利益購入任何僅部分付款或尚未付款或涉及債務（或有債務或其他債務）的證券，但依該證券的發行條件或依據持有者的選擇權可於購入後一年內免除該等債務者例外，及(ii) 為任何基金擔任其他發行人的承銷商或次承銷商。
- i) 本公司不得申購或買入任何持有者須負擔無限債務的投資。
- j) 本公司不得申購由投資經理公司、或任何關係人、或管理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債權工具。
- k) 除非本公司得維持期貨或選擇權交易的期初保證金的水準，否則本公司不得以保證金購買有價證券（除非是依據第 2. e) 的規定，利用短期信用額度在必要時做有價證券買賣的清算）或做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以上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賣出。

2. 其他資產的投資

- a) 本公司不得購買任何不動產及買入相關的選擇權、權益或利益，惟本公司得為任何基金投資於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的證券或不動產投資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b)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貴重金屬或代表該等貴重金屬的憑證。
- c) 本公司不得進行直接商品交易或商品契約。然而，本公司得為避險目的進行金融期貨交易，但須遵循以下 3. 所述之限制。
- d) 本公司不得借款予其他人士、為第三者擔保、或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擔債務或是或有債務、或涉及任何責任與負債或涉及借款的任何人士，但本項限制中下列情形除外：
 - (i) 如為購入已全付或部份償付之債券、公司債或其他企業債券或政府債、由

OECD 成員國或其他國際性組織成員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短期商業本票、存單、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交易性債權工具者，不應視為借貸；以及

(ii) 如為以沖銷貸款購買外幣者，不應視為借貸。

- e) 本公司不得為任何基金借入款項，惟不超出其淨資產之 10% 的款項則例外（以市價計算），且僅得為暫時性措施。然而本公司得以沖銷貸款購買外幣。
- f) 本公司不得將任何基金所持證券或其他資產質借、擔保、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成為債務的擔保品，惟第 e) 條提及之有必要的借款除外。然而，基於當發行時（When-issued）交易或延遲交割的基礎所做的證券買賣、為進行選擇權或期貨買賣交易所做的抵押等，並不視為資產抵押。

3. 金融衍生性商品

基金得為投資、效率投資管理與避險的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並遵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對集合投資事業的相關規範。在任何情形下皆不得因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而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各基金得依據第 1. a) (vii) 中所述之限制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但其標的資產的曝險部位合計不得超過第 1. d) (i) 至 (v) 項中所述的投資限制。當一個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時，該等投資無須被合併計入第 1. d) 條所述的限制中。當一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結合了衍生性商品時，則後者必須計算在內以符合本項限制的要求。

本公司代表相關基金可選擇經由董事會選取之第一類別金融機構的 swap counterparties，且此受限於由 CSSF 為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交易及專門歸類於此類交易之目的所核可之所屬類別及謹慎監管者。

如其情形適用，個別基金有關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交易收取之擔保品可能抵銷交易對手之淨曝險，假如其符合 CSSF 不定期發布的適用法令、法規以及函令的規定，特別是流動性、價值、發行者信用品質、相關性、與擔保品管理有關的風險以及可執行性，進一步說明如下。擔保品主要由現金及高評等之主權債券所組成。擔保品價值被擔保價值的短期波動降低比例（下稱“抵減率”haircut）。合格擔保品移轉的資產類型，將根據與每個交易對手簽訂的協議而有所不同，通常包括現金、美國國庫券，及受美國政府和/或歐盟核心主權國家完整信用擔保的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及機構債務。各項資產類型的合格擔保品及其使用的估值折扣方法，應符合 2016 年 10 月 4 日歐盟授權委員會條例（EU）2016/225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No 648/2012 號補充條例之要求，且其中有關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中央交易對手，及用於降低中央交易對手未結算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契約風險的監控交易資料庫（通常稱為“歐盟未結算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商品保證金規定”），亦應隨時符合法規更新的要求。交易對手依據協議內容每日計算淨曝險部位，包括最小移轉金額，通常少於 500,000 歐元。低於最小轉移金額門檻的擔保品將不會被轉移。如果交易對手對基金的淨曝險部位超過最小轉移金額時，交易對手將向基金要求移轉擔保品。基金和交易對手間擔保品的維持率，可能會因

其曝險部位的市場變化而波動。

收取之非現金擔保不出售、再投資或抵押。現金擔保之再投資或將以確立在國際互換交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主契約（下稱“ISDA 主契約”）之信用擔保附約（“CSA”）條款一致之方式，與在附錄 B 投資限制之相關交易對手及多變風險要求併同實施：(a) 依據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所發行以供集合投資之用的股份或單位。(b) 註冊於會員國之金融機構的存款，若是非會員國之金融機構，則該國的金融監管規範須經由盧森堡金融管理當局 (CSSF) 的認可，認定該國的標準與歐盟的法律相當。(c) 依據國際互換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之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 中的信用擔保附約 (CSA) 的高品質政府公債。(d) 與金融監管健全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附賣回交易，且該交易可隨時以本金加上攤銷利息全額地要求金融機構賣回。在投資政策中，規範基金對於擔保品的再投資（特別是禁止投資衍生性商品或隱含槓桿之其他投資工具），以避免影響全球曝險的計算。

依據前段所訂定的標準，基金得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有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的成員國或 OECD 之任何其他成員國、或新加坡、或任何 G20 的成員國參加的國際性組織或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種不同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被充分擔保，惟該基金最少須持有六項不同之證券，且每項證券持有比例不得多於該基金之淨資產的 30%。

所持有資產之現行價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期的市場變動以及得以出清部位的時間須一併計入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全球總曝險部位。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總曝險部位不得超過該基金之總淨資產。因此該基金之整體風險曝露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200%。此外，如有暫時性借款時，則該基金因暫時性借款而致之整體風險曝露不得增加超過 10%（如第 2.e) 中所述）。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基金之整體風險曝露皆不得超過 210%。

若適用，基金得使用風險價值法 (Value-at-Risk, 簡稱 VaR) 或是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來計算總曝險部位。

若一個基金的投資目標指出一項指數可能用來比較其績效時，用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曝露的方式得考慮使用一項不同於該基金之投資目標中所述之用來作績效或波動比較的指數。

匯率避險

公司為了規避基金的匯率風險，會承作遠期外匯契約、匯率期貨、賣出匯率買權或買進匯率賣權及換匯交易，而該等交易可透過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是直接與高評等的金融機構來議價執行。

由於是為了規避匯率風險，所承作的避險契約，其單一貨幣的契約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持有該幣別之證券與其他資產的總值(或是其他幣別的證券與其他資

產，但是該幣別的波動性與避險契約的幣別具有高度相關)。

因此，公司對於每一檔基金，會採用以下的匯率避險方法：

- 替代貨幣的避險，該方法藉由替代貨幣與基金持有的貨幣波動性相似，以買賣基金（或指標、基金資產的曝險幣別）的替代貨幣來達到規避匯率風險的效果。在避險準則中，定義貨幣波動性相似為下列情況：(1) 在一段期間裡，兩者貨幣之間的相關性超過 85%；(2) 兩者貨幣的政府皆分別有政策明訂，確定於未來將參加歐洲貨幣聯盟（歐元區國家）(包含使用歐元為替代貨幣，來規避基金持有他國貨幣計價的債券部位所致之匯率風險，而該國料將成為歐元區國家)；以及 (3) 在一籃子貨幣中，使用其中的一種貨幣來規避另一個貨幣的匯率風險，而避險對象的貨幣為外匯管制國家貨幣，也就是該國央行規定其匯率只能在預先設定的某一區間裡波動。
- 交叉避險，此種方法藉由賣出基金所曝險的一種貨幣，並買進較多亦可能曝險的另一種貨幣之基金，以達到避險效果，而基金之基準貨幣的匯率曝險保持不變。其前提在於，此兩種貨幣的國家須符合基金參考指標相關國家之貨幣，或符合投資政策國家之貨幣，而此方法是增加貨幣與資產的較佳有效方法。
- 預期性避險，此種方法是決定建立某特定貨幣之部位，其與基金既有的投資組合之某些證券以此貨幣計價是分別獨立的投資決定，其前提在於，預期以後所買進之投資組合證券之貨幣，須符合基金參考指標相關國家之貨幣，或符合投資政策國家之貨幣。

總報酬互換交易

本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的授權，可投資於總報酬互換交易，截至目前公開說明書基金不從事總報酬互換交易，然而可從事總報酬互換交易最大部位為不超過 30% 的基金淨資產，其有關個別基金的相關章節將於適用時提供更新。於此情況下，此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核准和監督。交易對手方在任何時候都不會對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總報酬互換有處理權。雖然在選擇交易對手方面沒有預先確定的法定狀態或地理標準，但在選擇過程中通常會考慮這些要素。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以進行總報酬互換交易：股票，貨幣以及/或商品指數（例如，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平衡不含能源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不含穀物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不含工業金屬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不含貴金屬指數或摩根士丹利平衡不含軟性商品指數），波動度變異數互換交易以及固定收益商品，最顯著的是高收益公司和銀行貸款相關風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對投資人報酬的影響在“風險考量”章節中有更完整的敘述。

截至目前公開說明書基金從事總報酬互換交易，基金預期的淨資產總報酬互換交易比例，以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總額計算，並規定在本基金“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假如當基金從事總報酬互換交易，是為了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以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來自總報酬互換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除了收取相關基金投資經理費用外，不會額

外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請詳閱“投資經理費用”章節。

4.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使用技術

a)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

(i) 種類及目的

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規（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規）以及任何目前或未來的相關盧森堡法律或施行細則、指令以及盧森堡主管機關的態度規定的最大許可範圍以及在其所制定的規範內，尤其須遵從的條款為：(i) 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條例的第十一條條款有關 2002 年 12 月 20 日集合投資事業相關法規的特定定義，以及(ii) 盧森堡金融監督處指令 08/356 及 14/592 有關集合投資事業當其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與工具時所適用的規定，個別基金得為增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或是為了降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得（A）參與選擇權及非選擇權的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得為買方或賣方），以及（B）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如其情形適用，個別基金有關任何這些交易所收取的擔保品可能抵銷交易對手的淨曝險，假如其符合 CSSF 不定期發布的適用法令、法規以及函令的規定，特別是流動性、價值、發行者信用品質、相關性、與擔保品管理有關的風險以及可執行性，進一步說明如下。

擔保品的形式和性質主要包括現金和高評等主權固定收益證券，其符合特定的評級標準。證券借貸交易的合格擔保品將是政府（如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荷蘭、挪威、紐西蘭、瑞典、瑞士、美國、英國等）所發行的可轉讓債務義務（統稱為“AA-級主權債券”），具有分別來自標準普爾至少 AA-的信用評級以及來自穆迪至少 Aa3 的信用評級，並且是在相關當地市場以相關國家法定貨幣計價發行（但是不包括其他證券及通膨連結證券的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有關附買回協定交易所收取的擔保品可能是由美國國庫券或是由美國政府以完全誠信和信用支持的美國政府機構債券，以及/或核心歐元區評等為 AA-或以上之主權或機構債券。對有關總附買回協定的保管承諾可接受的三方擔保品，包括：美國國債（短期票券、中期債券和長期債券）以及下列政府贊助機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HLMC）和聯邦農業信貸系統（FFCB）。

擔保品自參與附買回交易起將有不超過 5 年的最終期限。

收取或公布的擔保品的證券價值也將等於或大於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金額的 102%。超過 100%的額外擔保品提供擔保品價值的短期波動。淨曝險由交易對手每日計算且受限於合約條款，包括最低轉換數額。擔保程度或將取決於市場曝險變動在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波動。

所收取的非現金擔保品不得賣出、轉投資或質押。

與個別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在某種程度上，得在與該基金

投資目標一致下進行再投資及其分散風險的要求詳述於附錄 B「投資限制」：(a) 依據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所發行以供集合投資之用的股份或單位。(b) 註冊於會員國之金融機構的存款，若是非會員國之金融機構，則該國的金融監管規範須經由盧森堡金融監督處 (CSSF) 的認可，認定該國的標準與歐盟的法律相當。(c) 高品質政府公債。(d) 與金融監管健全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附賣回交易，且該交易可隨時以本金加上攤銷利息全額要求金融機構賣回。在投資政策中，規範基金對於擔保品的再投資（特別是禁止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或隱含槓桿之其他投資工具），以避免影響全球曝險的計算。

依據前段所訂定的標準，基金得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有一個或一個以上歐盟的成員國或 OECD 之任何其他成員國、或新加坡、或任何 G20 的成員國參加的國際性組織或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種不同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被充分擔保，惟該基金最少須持有六項不同之證券，且每項證券持有比例不得多於該基金之淨資產的 30%。

(ii) 限制與條件

-證券借貸交易

除非本基金另有投資政策相關規定，基金得利用其資產的 50%從事於證券借貸交易。個別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量需維持在適當的水平或是能夠於任何時候要求將借出的證券返還以符合其贖回義務，且這些交易不得違背投資政策的管理致使基金資產受損。在對財務報表、公司公告、信用評等以及其他市場資訊（包括一般市場變動）進行初步分析並隨後進行年度審核後，選擇證券借貸交易對手。雖然在選擇交易對手方面沒有預先確定的法定資格、信用評級或地區的標準，但在選擇過程中通常會考慮這些要素。

當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本基金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證券借貸交易的借款人須符合 CSSF 審慎監管規則，其相當於歐盟法律規定。
- (ii) 基金可向交易對手借貸其本身之證券或作為由結算所或初級金融機構的標準化借貸系統機構的一部分，須符合 CSSF 審慎監管規則，其相當於由歐盟法律提供以及專門從事此交易。高盛銀行、摩根大通銀行以及倫敦分行作為代表基金擔任證券借貸機構；
- (iii) 基金僅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在協議下授權於任一時間可要求返還證券借貸或終止協議

截至目前公開說明書，股權證券為證券借貸交易唯一型態的資產。

截至目前公開說明書，當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基金預期的淨資產證券借貸交易比例規定在基金“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

截至目前公開說明書基金不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因此，預期從事這些交易的比率為 0%，然而須要注意的是，個別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大部位為不超過 50% 的基金淨資產，其有關個別基金的相關章節將於適用時提供更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風險以及影響投資人報酬於“風險考量”章節詳細敘述。

為避免疑問，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

-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

除非本基金另有投資政策相關規定，基金得利用其資產的 50%從事於附買回交易，但是對於附買回交易的任何單一交易對手的曝險部位有下列限制：(1) 若是交易對手為歐盟成員國並有註冊辦公處所或是金融監管法規相當於歐盟國家之金融機構，其限制為資產的 10%，以及(2) 其他情形的限制則為資產的 5%。在對財務報表、公司公告、信用評等以及其他市場資訊（包括一般市場變動）進行初步分析並隨後進行年度審核後，選擇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的交易對手。雖然在選擇交易對手方面沒有預先確定的法定資格、信用評級或地區的標準，但在選擇過程中通常會考慮這些要素。個別基金的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之交易量水平需維持在任何時候得以符合對股東的贖回義務。此外，在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的到期日，個別基金須確保有足夠的資產得依經與交易對手議定的金額做結算把證券返還給基金。自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中所產生的收入將計入相關基金中。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以進行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主權債券、公司以及政府債券、非代理住宅用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可能還有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截至目前公開說明書，當基金從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基金預期的淨資產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比例規定在相關基金之“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

截至目前公開說明書基金不從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因此，預期從事這些交易的比率為 0%，然而須要注意的是，個別基金可從事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最大部位為不超過 50%的基金淨資產，其相關基金政策將於適用時提供更新。

-證券借貸及/或附買回及/或附賣回交易的成本及收益

來自證券借貸及/或附買回及/或附賣回交易所產生之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及費用得由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這些成本及費用將不包含隱含收益。所有來自此類交易之收益，扣除其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將返還予相關基金。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將詳列整個報告期間來自證券借貸及/或附買回及/或附賣回交易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其所導致的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及費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可能支付的機構，包括：銀行、投資公司、交易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以及與管理公司及/或存託銀行有關的機構。

來自附買回及/或附賣回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除了收取相關基金投資經理費用外，不會額外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請詳閱“投資經理費用”章節。

證券借貸代理商收取來自證券借貸服務產生之總收益最高不超過 10%的費用，其餘的收益由相關借貸基金收取和保留。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任何增量收益將計入相關基金。

(iii) 利益衝突

無利益衝突需指明。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不會試圖將基金的證券借予其關係企業。

(iv) 擔保品

有關基金可能收到的擔保品倘若符合 CSSF 特別係依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與管理擔保品的風險和可強制執行性各方面設立其標準，並不定期發布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函令，可以用於降低交易對手曝險。尤其擔保品應符合以下特性：

- (a) 除現金以外的任何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高流動性，並在受管制市場或多邊貿易具有透明價格進行交易，以便可以以接近預售估值的價格快速出售；
- (b) 應至少每日評價以及呈現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應接受為擔保品，除非有適當保守的抵減率；
- (c) 應由來自交易對手獨立的法人機構發行以及預期不與交易對手的表現呈現高相關性；
- (d) 應考量所收到之擔保品就國家、市場以及基金對任一單一發行公司之最大的曝險為基金總淨資產價值的 20% 各方面具備足夠多元性。藉由減損方式，基金可能以不同的可轉債證券及由發行公司或由歐盟成員國擔保、一個或多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方國家或屬於歐盟成員國的一個或多個公開國際性組織之貨幣市場工具充分擔保。此種情況下，基金應收到至少六家不同的發行公司，但來自任一單一發行公司之證券應不能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 (e) 基金於任一時間無須參考或由交易對手同意可完全執行的能力；
- (f) 收到之擔保品如有所有權轉讓，根據存託協議之保管機構保管義務規定將由保管機構持有。對於擔保品的其他類型安排，擔保品可由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其保管機構經審慎監督以及與擔保品的提供者無相關聯。
- (g) 收到之擔保品應具有投資等級的信用資格。

擔保品於每一評價日透過最新市場價格並採取適用的抵減率政策為基準下，為每一資產類別評估決定適當的抵減率。擔保品將以每日市場計價，依據目前市場曝險以及擔保品餘額，當倘若發生違反某些預定的門檻時，擔保品可能依此追加保證金變動。

為避免疑義，本節規定亦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前提是其未抵觸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下。

5. 貨幣市場基金的具體投資限制和投資組合規則

具體投資限制

經由取消上述第 1 至第 3 點，對符合短期可變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投資，董事會採取了以下限制。這些限制和政策可能會不時由董事會修改，因為他們認為這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會更新。

- I) 每個基金得僅投資以下合格資產：
- A)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其屬於以下類別：
 - i) 在受監管市場承認或交易，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和/或
 - ii) 除在受監管市場上交易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如果此類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受到監管以保護投資者和儲蓄，並且這些工具是：
 - 1.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在聯邦政府情形)聯盟成員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2. 上述 a) i) 中提及的受監管市場的企業發行或交易的證券；或
 - 3. 由根據歐盟法律規定的標準受到審慎監督的機構或由受到 CSSF 採納的審慎規則約束並遵守審慎規則(至少與歐盟法律規定同樣嚴格)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4. 屬於 CSSF 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且此類工具投資受到與上述 1 和 3 中規定的投資者保護相當的投資者保護，並且發行人的資本和準備金金額至少 10,000,000 歐元，並根據指令 2013/34 / EU 提交和發布其年度帳目的一個實體，該實體包括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內，致力於集團的融資或是致力於從銀行流動額度中受益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 b) 其具有以下替代特徵之一
 - 1. 其發行時的法律上到期期限為 397 天或以下；
 - 2. 其剩餘到期期限為 397 天或以下；
 - c)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和貨幣市場工具的質量已根據經理公司建立的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程序獲得了有利的評估；
此要求不適用於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 d) 如果基金投資於證券化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則需遵守下文 B 中規定的要求。
- B) 1) 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規定證券化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具有足夠的流動性，根據管理公司製定的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程序獲得了有利的評估，並且是以下任何一種：
 - a) 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5/61 第 13 條提到的證券化¹；
註 1：2014 年 10 月 10 日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15/61，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信用機構流動性涵蓋要求的第 575/2013 號條例(EU)。
 - b)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計劃發布的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 1. 受到監管信用機構的全力支持，涵蓋所有流動性、信用和重大稀釋風險，以及持續交易成本和與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相關的持續計劃範圍成本，如根據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有必要保證投資者全額支付任何金額；
 - 2. 不是重新證券化，每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交易層面的

證券化下的風險曝險不包括任何證券化部位；

3. 不包括法規(EU)No 575/2013 第 242 條第 (11) 項定義的合成證券化²；

註 2：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575/2013 號條例(歐盟)關於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要求以及修訂法規(EU)No 648/2012。

- c) 一個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只要符合修訂後的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第 11 條規定的標識這些 STS 的標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款將修改如下：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U)2017/2402 第 20,21 和 22 條或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規定的標準和條件確定的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證券化，或根據該法規第 24,25 和 26 條規定的標準和條件確定的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 2)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基金可以投資於證券化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如適用：

- a) 上述 1) a), b)和 c)中提到的證券化的發行或剩餘期限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的法定期限為兩年或更短，到下一次重置利率日期的剩餘時間為 397 天或更短；
- b) 上述 1) b)和 c)中提到的證券化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的發行或剩餘期限的法定期限為 397 天或更短；
- c) 上述 1) a) 和 c)中提到的證券化是攤銷工具，加權平均生命為兩年或更短。

- C) 信用機構存款，前提是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存款按要求償還或隨時可以提取；
- b) 存款在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
- c) 信用機構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果信用機構在第三國設有註冊辦事處，則其審慎規則應與歐盟法律歐盟法規第 575/2013 號第 107(4)條規定的審慎規則相同。

- D) 回購協議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其係臨時使用，不超過七個工作日，僅用於流動性管理目的，不用於下文 c)點所述以外的投資目的；
- b)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交易對手禁止將有關基金轉讓的資產作為回購協議下的抵押品進行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c) 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相關基金收到的現金可以是：

1. 按照上述 C)存放存款；或
2. 投資於上述 I) A)所述以外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該等資產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其由歐盟成員國、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條件是根據經理公司制訂的內部信用評級程序取得了有利的評估；

- (ii) 其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前提是已根據經理公司的內部信用評級程序取得了有利的評估。

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相關基金收到的現金不得投資於其他資產、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重複使用。

- d) 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相關基金收到的現金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 e) 公司有權在事先通知(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協議。
- E) 反向回購協議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基金有權在事先通知(不超過兩個工作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協議；
 - b)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基金收到的資產應：
 - 1. 符合上述 I) A) 中規定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 2. 不包括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 3. 市場價值始終至少等於支付的現金；
 - 4. 不得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5. 足夠地分散，最大限度為單一發行人占 15% 的基金資產淨值，除非這些資產採用符合以下 III) a) (viii) 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
 - 6.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高度相關。
- 透過取消上述(1)，基金可以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收到上述 I) A) 中提到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這些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其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構發行或擔保，前提是已根據經理公司制訂的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程序取得有利的評估。
 - (ii) 其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前提是已根據經理公司制訂的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程序取得有利的評估；
- 根據上述規定在反向回購協議下收到的資產，應符合 III) a) viii) 中描述的分散要求。
- c) 本公司應確保能夠在應計基礎上或按市值計價的基礎上，隨時取回全部現金。當按市值計價的任何時間現金可以取回時，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應按反向回購協議的市值計價。
- F) 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前提是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成立文件，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中合計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不超過 10% 的資產；
 -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持有對其作申購的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是經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核准。
- G) 金融衍生工具須可在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中進行交易，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標的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前述其中一類的指數；
 - (ii) 該金融衍生工具僅用於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或匯率風險的避險；
 - (iii)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是經且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的機構；

- (iv)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每日須經過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在任何時間以公允價值在本公司的主動下以平倉交易出售或清算。
- II) 基金可能持有輔助的流動資產。
- III) a)
 - (i) 本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將不超基金資產的 5%。
 - (ii) 本公司不得將基金的 1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同一信用機構的存款，除非盧森堡銀行業的結構不足以滿足多元化要求，且基金在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存款是在經濟上不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下，可將最高 15%的資產存放在同一信用機構。
 - (iii) 透過取消上述 III) a) i) 第一段，基金可將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前提是相關基金持有的每個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的總價值投資的資產，超過其資產的 5%，但不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
 - (iv) 基金的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風險曝險的所有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5%。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的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風險曝險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20%，其中該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最高 15%於不符合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條件的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 (v) 基金對同一交易對手符合上述 I) G)所列條件的店頭衍生工具的風險曝險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 5%。
- (vi) 本公司代表基金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對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 15%。
- (vii) 儘管第 III) a) i), ii) 和 iii)段規定個別限制，但本公司不得為每個基金合併以下任何一項：
 - i)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發行，和/或
 - ii) 使用和/或店頭金融衍生性工具進行的存款，使單一的交易對手風險曝險超過該基金資產的 15%。
- (viii) 在上述 III) a) vi)規定的 15%的限額，將增加至最高 20%為該單一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和店頭金融衍生性工具，其範圍為在盧森堡金融市場的結構內，將存在不足以滿足分散化要求的可行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使用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
- (ix) 儘管有 III) a) i)中規定的條款，但本公司有權將任一基金最高 100%資產，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政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權力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者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組織單獨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中，前提是該基金必須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必須來自六個不同發行

人，且來自同一次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最多為該基金資產的 30%。

(x) 如果某些債券由在歐盟成員國註冊的單一信用機構發行(受到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的特殊公共監督的法律約束)，則 III) a) i) 第 1 段規定的限額可能最高為 10%。特別是，這些債券發行所得的金額於債券有效期內必須依法投資能夠涵蓋債券附帶債權的資產中，如果發行人未遵守，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

如果基金將超過 5% 的資產投資於上段所述並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的 40%。

(xi) 儘管 III) a) i) 中規定了個別限制，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單一信用機構發行的債券，該機構符合被授權法規(EU)2015/61 第 10(1)條(f)項的要求或第 11(1)條(c)項的要求，包括對上述 III) a) ix) 中提到的任何資產的可能投資。

當基金將 5% 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上款所述債券的，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60%，包括可能對上述 III) a) ix) 中提到的資產進行投資，並遵守其中規定的限制。

根據指令 2013/34/EU 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在建立合併帳戶下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單一機構，以用於計算 III) a) 一節中的限制。

- IV) a) 本公司不得代表任何基金購買超過 10%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和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 b) 就由歐盟成員國或其中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而言，上述 a) 段被豁免。
- V) a) 基金可以根據第 I) F) 段的規定獲得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但原則上基金資產總額中不得超過 10% 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特定基金可以允許將其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其投資政策將明確提及。
- b) 基金可以購買另一個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前提是其不超過基金資產的 5%。
- c) 任何被允許免除上述第 V) a) 項第一段的基金，不得將其資產的 17.5% 以上的總投資額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d) 透過免除上述 b) 和 c)，任何基金可以是連結式貨幣市場基金，根據指令第 58 條將至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單一目標 UCITS 的貨幣市場基金，或根據指令第 55 條投資高達 20% 在其他非 UCITS 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前提為符合以下條件：
- a. 相關基金僅透過受國家法律管轄的員工儲蓄計劃進行行銷，並且只有自然人可以作為投資者；

b. 上述員工儲蓄計劃僅允許投資者根據國家法律規定的限制性贖回條款贖回其投資，其中贖回只能在與市場發展無關的某些情況下進行。

- e) 如果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由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直接或委託進行管理，即由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實質性直接或間接控股，經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禁止收取申購或贖回費用。關於基金投資於前款所述與公司連結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超過 10% 以上資產的投資，則相關基金的該部分資產之管理費(不包括任何績效費，如有)收取上限為 2%。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揭露有關基金及該基金於有關期間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管理費總額。
- f) 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不必考慮用於上述 III) a) 中規定的投資限制。
- g) 儘管上述規定，基金可以認購、取得和/或持有由一個或多個有資格作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發行或發行的證券，而本公司不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法的商業化要求的約束(依其修訂)，關於公司認購、取得和/或持有自己股份的條件為：
1.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會投資於投資於該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相關基金；和
 2. 購買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 的資產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和
 3.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股份附加的投票權(如有)，將被暫停，只要它們由相關基金持有，但不影響帳目和定期報告中的適當處理；和
 4. 無論如何，只要這些證券由基金持有，在確認盧森堡法律的淨資產最低門檻的目的下，基金淨資產的計算將不予考慮這些證券的價值。

VI) 此外，本公司不會：

- a) 投資上述 I) 所述資產以外的資產；
 - b)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ABCP 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性工具、代表衍生性工具的憑證、基於衍生性工具的指數或任何其他可能涉及衍生性工具的方式或工具；
 - d) 訂立證券出借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任何其他會限制基金資產的協議；
 - e) 借貸和貸與現金。
- 每個基金必須透過充分的分散化，以確保適當地分散投資風險。

VII) 本公司將另外遵守股份上市的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的進一步限制。

VIII) 本公司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需遵守此投資限額百分比。

如果超出上述限制中規定的百分比限制，是因為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則在可慮股東利益下，必須將出售交易作為對該情況補救的優先目標。

投資組合規則

短期可變動的貨幣市場基金亦應持續遵守以下所有要求：

- a. 其投資組合在任何時候都應具有不超過 60 天的加權平均期限；
- b.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定(MMFR)的規定，其投資組合在任何時候都應具有不超過 120 天的加權平均生命；
- c. 其至少 7.5%的資產包括每日到期資產，可透過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可透過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撤回現金；
- d. 其至少 15%的資產包括每周到期資產，可透過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可透過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撤回現金。為了上一句中提到的計算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以包括在每周到期資產中，上限為 7.5%，前提是它們能夠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和結算。

如果上述限額的超出的原因係非公司可控制範圍或因行使認購或贖回權而超出，本公司應採取在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下的優先改正目標。

6. 其他當地限制

- a) 如果或只要依據第 65 條，本公司的基金已獲得南非金融業行為管理局核准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基金得借貸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的資金，但僅能基於暫時性支應贖回請求或支付行政費用的目的，並應永遠遵循第 2. e)節的規定；
 - (ii) “投資於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的基金，其所投資的 90%以上的股權相關證券應於取得世界交易所組織會員資格的證券交易所投資，或是於經理公司申請已符合註冊機關所定之實質審查(Due Diligence)準則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投資。”
 - (iii) 投資於債權工具或其他合乎條件的工具的基金，其所投資的 90%以上的此類工具須具有標準普爾、慕迪或惠譽公司之「投資等級」的評等。然而就以下基金而言，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的債權工具：
 - 生技領航基金、
 - 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美國機會基金、
 - 科技基金、
 - 新興國家基金、
 - 潛力歐洲基金、
 - 全球基金以及
 - 中小型企業基金。
 - (iv) 基金得持有 UCITS 或 UCIS 的股份，只要該 UCITS 或 UCIS 的風險概況並不比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證券高即可；

- (v) 衍生性商品僅得在前述限制範圍以內使用，不得使用槓桿以及/或是保證金交易。衍生性商品不能被用來槓桿基金的投資組合，並且能隨時平倉不得持有未平倉部位；
- (vi) 基金不得投資於組合式基金或母子架構基金；
- (vii) 若第 1.f) (i) 節中所述的 10%限制不適用於特定的基金，則該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的 20%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如第 1.a)(v)所述的 UCI 股份；
- (viii) 不得臨時借貸。
- (ix) 本基金可使用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市值的 50%之證券借貸。

如果或只要依據第 65 條，南非金融業行為管理局授權本公司基金作為避險基金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則上述的限制應不適用。

- b) 如果或只要本公司的基金已受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稱（證期局））所核准，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其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承諾總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之 40%（但經證期局核准者除外），而且為了避險目的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之 100%，以及；
 - (ii) 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包括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流通的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經證期局核准者除外。
 - (iii) 投資台灣證券的基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 50%或台灣主管機構可能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 c) 如果或只要本公司的基金經土耳其資本市場管理局所監管，則應遵循以下規定：
 - (i) 該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80%應投資於土耳其當地發行者資產但不限於資本市場投資商品以及土耳其公開發行債券工具，以及；
 - (ii) 該基金不應該投資超過 9%於任一公司投資權或其資產。
- d) 只要本公司之基金申請註冊，於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稱證監會）之核准，其須依循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其中：
 - 投資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金額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10%；
 - 投資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 10%於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以及/或擔保之信評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
 - 淨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並且
 - 任何證券借貸、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是其他相似的店頭市場交易。
- e) （略）
- f) 若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投資下列基金，則由中央公積金局所頒布的投資準則即適用於該等基金，相關準則內容不定期增修：

- 1) 生技領航基金
 - 2) 印度基金
 - 3) 美國機會基金
 - 4) 亞洲成長基金
 - 5) 大中華基金
 - 6) 新興國家基金
 - 7) 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g) （略）
- h) 為確保居住在德國的投資人股票型基金的部分免稅資格，下列基金將依德國投資稅法第 2 章節第 8 段所定義，將投資資產超過 50%於股票證券：
- | | |
|--------------|-----------------------------|
| 1) 生技領航基金 | 21) 金磚四國基金 |
| 2)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 22) （略） |
| 3)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 23) 大中華基金 |
| 4) （略） | 24) 東歐基金 |
| 5) （略） | 25) 新興國家基金 |
| 6) 印度基金 | 26)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
| 7) 日本基金 | 27) （略） |
| 8) （略） | 28) 潛力歐洲基金 |
| 9) 互利歐洲基金 | 29)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10)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 30) （略） |
| 11) 互利美國價值基金 | 31) 邊境市場基金 |
| 12) 天然資源基金 | 32)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
| 13) （略） | 33)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14) 科技基金 | 34) 全球基金 |
| 15) （略） | 35) 中小型企業基金 |
| 16) 美國機會基金 | 36) 成長(歐元)基金 |
| 17) 吉富世界基金 | 37) 拉丁美洲基金 |
| 18) （略） | |
| 19) 亞洲成長基金 | |
| 20)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 |

如果本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依德國投資稅法的規定，這些投資基金可被視為股票證券，取決於這些基金在每個評價日公布的權益比率範圍，或者是取決於每檔基金投資政策規定的最低權益比率的範圍。

- i) 為確保居住在德國的投資人平衡型基金以及/或多重資產基金的部分免稅資格，下列基金將依德國投資稅法第 2 章節第 8 段所定義，至少資產之 25%投資於股票證券：
- 1) （略）
 - 2) （略）
 - 3) （略）
 - 4) 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5) 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 (略)

如果本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依德國投資稅法的規定，這些投資基金可被視為股票證券，取決於這些基金在每個評價日公布的權益比率範圍，或者是取決於每檔基金投資政策規定的最低權益比率的範圍。

j) 如果或只要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接受馬來西亞證管會所授權的馬來西亞投資的資金，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允許淨資產配置在不超過 5% 的誤差下，可將其投資淨資產之 65% 投資於股權和股權連結證券，以及其淨資產之 35%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和流動性資產。

k) 為確保法國稅法通則 150-0D 條款可預見部份稅務免除的合適性，由於居住在法國的投資人而實施的 2014 年法國財政法，下列基金將投資至少 75% 其淨資產在股權證券。

- 1)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 2) 美國機會基金
- 3) (略)

l) 只要本公司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核准有關基金在當地註冊，投資在非 UCITS UCIs 不得超過該基金總淨資產的 10%。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隨時監控及衡量風險部位，且其對各個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範疇有所貢獻。管理公司以及投資經理公司將為櫃檯買賣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準確且獨立的評價。

依投資人的要求，管理公司將提供各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數值限制相關補充資料，其中包含所選擇的方式以及最近對於主要類型工具的風險與收益之評估。

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程序

經理公司已根據審慎、系統和持續的建立、實施一貫地應用定制的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程序，基於審慎、系統和持續的評估方法，有系統地確認基金的信用條件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和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授權補充規定對於或貨幣型基金的相關要求。

管理公司已建立有效程序，以確保獲得有關發行人及工具特徵的相關資料並保持最新。

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風險的確定，係基於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的獨立分析，這是由貨幣市場研究團隊內的信用研究分析師持續進行，他們也可能依賴由經理公司負責的更廣泛的投資級債券研究團隊的信用研究，並應至少每年定期向經理公司報告。投資組合管理不參與此項研究，以確保其獨立性。在適用的情況下，此確定包括以下要素：

- a) 財務狀況和最近財務報表的分析；

- b) 對未來的市場性和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特定事件做出反應的能力，包括在極端不利的情況下償還的能力；
- c) 發行人或擔保人在經濟體內的行業實力以及經濟趨勢和競爭地位；
- d) 評估發行人的流動性狀況，考量包括流動資金來源、銀行信貸額度和替代流動資金來源的以及發行人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
- e) 對於與主權相關的發行人，其財政政策的力度(政府收入與支出需求)、貨幣政策(貨幣供應以及利率水平和趨勢)、國際收支(國家資本帳戶的強弱)、經常帳戶和貿易平衡，以及國際儲備的規模及其對貨幣前景的影響；

為了量化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風險以及發行人或擔保人和工具違約的相對風險，將以下量化標準用於信用質量評估方法：

- a) 與現金流量、收入、支出、獲利能力、短期和長期債信有關的趨勢，包括將業務現金與短期債務和獲利率之與行業平均值進行比較；
- b) 總債務與資本比率和短期債務與資本比率與類似信用相比；
- c)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與類似信用相比；
- d) 對於銀行和金融公司的信用，與其他國際銀行和金融公司比較：i)短期債務與長期債務的融資比例，ii)高風險負債的比率相對於股權和準備，及 iii)貸款損失準備金佔不良資產的百分比。
- e) 對於經紀商和交易對手的信用，與其他國際經紀商比較：i)短期債務與總資金的比率，ii)短期債務與權益的比率，iii)總資產與權益的比率，及 iv)流動資產和信用額度與短期債務的比率；
- f) 對於與主權相關的信貸，與財政政策相關指標比較(預算餘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簡稱“GDP”)的百分比)、貨幣政策(貨幣供應增長及利率水準和趨勢、未償還債務的水準和期限(包括未償債務佔 GDP 的百分比)、國際收支(經常帳戶和貿易差額佔 GDP 的百分比)以及國際儲備水平。

經理公司使用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質化評估和工具的具體標準包括：

- a) 工具或證券的資產類別或類型，包括該工具或證券中固有的任何操作或交易對手風險。
- b) 對工具或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進行信用評估，包括：i)可能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當前和未來信用質量的宏觀經濟因素；ii)資產保護；iii)發行人或擔保人帳戶執行和管理的品質，iv)任何重要所有權部位的影響，v)發行人或擔保人應對意外挑戰的財務靈活程度，利用機會，及評估風險事件的程度和性質，vi)來自外部或內部來源的信用質量突然變化的可能性，包括違約的相關風險，vii)關於政府擔保的證券，該證券是否得到政府機構的充分信任和信譽的擔保或只能通過發行證券的機構或工具的信用，以及是否存在社會政治風險、監管風險、預扣繳稅風險或風險資產或外匯管制國有化，以及viii)關於地方政府證券，其還款來

源，發行人人口統計，發行人提高稅收和收入的自主權，發行人對外部收入來源的依賴以及支持經濟的實力和穩定性。

- c) 工具或證券的次級市場的存在和深度，以及直到本金金額可要求收回（即到期日）的剩餘期限。
- d) 外部信用評級：
 - i.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將尋求僅持有 S&P 評級為 A-1 或更高、Moody 評級為 P-1 或任何其他國際公認的評級機構的類似評級的證券。
 - ii. 如果未給予短期評級，則信用品質必須被視為與經理公司給予的評級相當。
 - iii. 不應機械地過度依賴外部評級。

信用質量評估方法的定性和定量輸入，應具有可靠性，並詳細記錄。信用質量評估方法的最終結果，將係供貨幣市場基金使用的經批准的信用清單（“批准清單”）。當信用因信貸評估不利而從核准清單中刪除時，根據當時的當前市場情況，將在適當時候盡快減少或處置與該信用有關的部位。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審查信用質量評估方法和批准清單，並在必要時更頻繁地進行審查。如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的含義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現有的工具評估產生影響或可能對信用質量方法產生影響，則將進行新的信用質量評估，和/或信用質量方法將得到更新。

附錄 C—補充資訊

1. 本公司是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組成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之法人組織（société anonyme），並且為合法的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在永續經營前提下，本公司於 1990 年 11 月 6 日在盧森堡組織成立。本公司章程已於 1991 年 1 月 2 日在 Mémorial 公佈。增修章程亦已於 1994 年 10 月 25 日、1996 年 11 月 4 日、2000 年 5 月 22 日、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及 2005 年 3 月 25 日在 Mémorial 公佈。本公司已註冊登記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註冊號碼為 B 35 177。本公司增修章程之影本可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以及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註冊營業處所索取檢核。
2. 本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歐元 1,250,000 或等值之美元。
3. 本公司可能在特別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若本公司資本跌落到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必須向股東會提出本公司解散的議題，股東會沒有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並且由出席股東的絕大多數意見做決議。若本公司資本跌落到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董事會必須向股東會提出本公司解散的議題，股東會沒有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並且由出席股東四分之一的持股即可做成本公司解散的決議。若本公司被清算，則應按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定所指明採行的步驟執行清算，使股東能夠參與清算分配以及存放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之股東尚未立即要求清算的金額。依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定，股東未在時效期間內向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提出任何清算金額請求，即喪失權利。由於移轉至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任何金額都要依照納稅記錄（taxe de consignation），結果期初金額可能不能償還。
4. 如果基金的淨資產下跌到美金五千萬元或是有關政經情況之變動適合基金進行這類清算考量，董事會可能做清算基金的決定或視其是否來自有關基金股東利益的要求。本公司會在清算日前公告或通知（視何者為適宜）清算決議，載明清算的理由、流程及作業方式。除非董事會在基於股東的利益或是與股東間保持對等關係決議相關的基金股東可能會繼續要求其股份的贖回或是轉換。在基金清算期間結束時，尚無法分配給受益人的資產將在清算結束後代表受益人將資產將存放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於移轉至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任何金額都要依照納稅記錄（taxe de consignation），結果期初金額可能不能償還。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董事會決定此決定應提交至股東會核准，清算基金可採取在基金股東會進行清算。在這樣的基金會議上，沒有法定人數的要求，且清算的決定會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投票。

任一基金的合併應經董事會決議，除非董事會決議將基金合併提交予基金股東會決議。本次會議無法定人數規定，並採取簡單多數決的投票方式。

因合併一個或多個基金使本公司不再存在的情況下，此合併應當由股東會決定，此沒有法定人數規定且得使用簡單多數的投票方式。此外，須遵循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事業法規之合併條款及任何施行細則（特別是有關股東的通知）。

董事會在上述第一段第 4 點之情形，得決議利用分割為兩支或更多支基金的方式來重組任何基金。依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這類決議應適時公佈或通知，並且相關重組的基金訊息會涵蓋於公告內。

前述的內容亦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分割。

在上述第一款的情形下，董事會在主管機關的核准下(如需要)得決議合併或分割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這類決議應公佈或通知，並且擬分割或合併之相關訊息應涵蓋於公告/或通知中。董事會得決議將股份類別合併或分額之問題提交予此股份類別的投資人會議決議。此會議無法定人數之限制及可採簡單多數決定投票方式。

5. 就政策面，管理公司的目標為行使可能與其所投資的各種可轉讓證券有關的投票權。因此，管理公司授權代理投票給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相關基金投資經理公司以及次投資經理公司(可能為富蘭克林坦伯頓的機構或不是)。代理投票紀錄得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

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式

各基金股份類別的每股淨值應以該相關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計算，並應以任何交易日本公司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計算基金股份淨值，即用本公司各基金的資產價值減除各基金之負債除以流通在外的基金股數，且董事會得決定捨去或進位到小數點後二位數。

計價

本公司的資產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手頭上及存於帳戶的現金，所生之利息亦包含在內；
- (b) 所有帳單，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已交易，但尚未交割之證券）；
- (c) 所有本基金所擁有或簽約的公債，定期票據、股票、債券、公司債券、承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他項投資和證券；
- (d) 所有本基金應收的證券、股息、現金股息和本公司及本公司可知之現金分配（本公司得因應由證券前期股息、權益的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所導致的證券市值波動而作調整）；
- (e) 所有屬於本基金的有息證券之利息，但不包括利息已計入本金總額之證券；
- (f) 本公司的初期費用而至今尚未攤銷者；以及
- (g) 各類型的其他資產，包括預付費用在內。

總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的貸款，帳單及應付帳款；
- (b) 所有已發生的行政費用及應付的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經理及/或顧問費、保管費及公司經紀人費用）；
- (c) 所有已知的負債，即目前及未來會發生的，包括所有現金或資產之應償付之到期的債務，和業經本基金宣佈但尚未支付之股息（指於交易日適逢記錄日之時，應付而未予以支付之股息）；
- (d) 經由本公司不定期決定的準備稅額，此乃依據相關交易日的資本及利得計算以備日後繳稅之需，至於其他準備額，若有的話，則需經由董事會授權及核准，適用於清償費用內；
- (e) 本公司除以上所列之其他各類型的負債，為便於決定上述負債，本公司應將所有的應付費用計算在內，列有設立費用、帳戶費用、應付給管理公司的各種服務績效費用、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所支付的費用，還有保管機構與當地金融服務代理公司、註冊地常在代表以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所僱用的各代理業，還有法律及查帳費用、保險金、推廣、印刷、報告及發行費用，此類費用包括廣告費以及/或準備和印刷公開

說明書所需的支出、KIID、註釋備忘錄或登記聲明、投資研究費用、稅金或政府或監督規費，以及所有的營業支出，其包括有買進賣出資產所需的各項支出，如利息、銀行收費、經紀佣金、郵資、電話、電報、傳真訊息及傳真費用(或其他類似的通訊方式)。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若適用時）得每年或每隔一段時日先行預估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且得依此數據平均推算此期間的分攤額。

在評估資產時，以下規則將適用，除非以下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有關貨幣市場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的特定條文”另有規定。

為了避險股份的利益，可能會運用外幣兌換的避險措施。因此，上述避險措施所產生的負債 / 利益應僅屬於避險股份。所以上述的相關成本、負債或利益將僅反映在避險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該相關基金避險股份的貨幣曝險部位不會影響到其他的股份類別。外幣兌換的避險措施不得使用於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性報告中將揭露本公司如何運用避險措施。

於決定基金淨值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將可實現金額的現金與應收帳款來計算，利息則以累計利息來記錄，配息則計算到前一個配息日為止。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通常使用二種獨立的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每個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報價（分別為最新的報價或其當天的收盤價）已可取得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依該報價評估其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於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將儘可能取其最接近之價值作評估。

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對於基金所持有符合前面附錄B所述投資限制下櫃檯交易證券，以其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評估價值。如果所持有的證券同時在櫃檯買賣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則依董事會決定以所涵蓋範圍最具廣度和代表性之市場報價評估其價值。

一般而言，公司債、政府債券或是貨幣市場工具會於每日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基金淨值的上述有價證券的價值即是以上述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介於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且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發生影響這些證券價值之事件，此部份將不予以計入基金淨值的計算。此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將仰賴由第三價格供應商來監控該等事件在這段期間對該證券的實質影響性。如有事件發生，第三價格供應商將提供修正後的證券價值給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

如證券價值非為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報價或交易時，及雖為如此報價或交易，卻無法取得報價或是其報價無法呈現公平市場價格時，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或依其判斷決定。非在受管轄的交易所交易的可轉讓短天期債權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通常以攤銷成本基礎來決定價值。

本公司在符合前面附錄 B 所述投資限制下得投資於交易受限制、尚未上市、交易罕見、顯少交易或相對而言流動性較差的證券，因此可能有某一個或數個前述證券之最新可取得的市價與本公司計算淨值時所用的證券價格之間有差異的情形。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來定價。這些證券的評價方法可能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相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限制的性質及期限所適用之折價。

公平價格機制的應用即是依據（前述）特定評價方法，忠實呈現標的之公平價值。但無法保證在接近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機構計算每股淨值時就能夠取得當時所出售某證券之已決定的公平價值。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市場（例如歐洲及亞洲）的證券交易通常可能在紐約證交所交易日收盤時間之前就已完成交易。在歐洲或遠東地區，或某幾個特定國家，未必在每個評價日都會交易。此外，在非評價日時，有幾個外國市場可能仍在交易而沒有證券淨值。因此，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的計算並不會與投資組合中證券計價同時發生，若發生足以影響這些外國證券價格的事件，將由管理公司依誠信原則決定或判斷並核准該證券之公平價格。

有關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的具體規定

透過廢除部分上述規定，在評估資產時，以下評價原則將適用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

- (1) 資產將以市值計價(Mark-to-Market)進行評價，若無法使用以市值計價方法或市場數據素質不佳時，則以模型計價(Mark-to-Model)的方式進行評價。
- (2) 任何手頭上及存放於帳戶的現金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配息、宣告或應計及未收之利息(如上所述)的價值將被視為該等款項的全部金額，除非無法全額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將以模型計價(Mark-to-Model)的方式保守決定其價值。
- (3) 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須按該貨幣市場基金所報價的最新淨資產價值評價。
- (4) 任何非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資產或債務，將按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價的相關即期匯率轉換。

擺動定價調整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價格，沒有反映到投資經理公司為了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執行該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所關聯的交

易成本，而遭受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

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當基金的資金活動(流入及流出合計)超過預設之門檻值時，基金啟動擺動定價機制，而門檻值依該基金在評價日的淨資產規模之比率評估。當門檻值設定為零時，基金可執行完全擺動定價機制，或當門檻值超過零時採取局部擺動定價機制。

通常，這類調整的特色是當基金有淨流入時將調增每股淨資產價值，而當基金有淨流出時將調降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是分別獨立計算，但是若有任何調整將以同一百分比來影響基金個別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擺動定價無法解決每一個別投資人交易的具體情形。

這些調整將尋求反映基金申購和贖回資產的預期價格以及預估交易成本。投資人被告知基金在啟動擺動定價之後，其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不是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

調整影響的程度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交易量，投資的申購或贖回價格以及計算此基金投資價值的評價方法等。遍及所有本公司的基金皆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在正常狀況下，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通常在大股東交易活動以及若認為有利於股東權益的特殊情形下，董事會可核准增加此限額。

管理公司授權擺動定價監督委員會執行定期的審查及有關擺動定價的營運決策。委員會負責有關擺動定價的決定以及浮動因子的持續核准，這些構成事先決定標準指示的基礎。

價格調整資訊可視需求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特定股份類別在適用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收取績效費，該費用將依未擺動之淨資產價值收取（即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前之資產淨值）。

有關擺動定價之更多資訊可參閱下列網址：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investor/resources/investor-tools/swing-pricing>.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

1. 於下列所述的期間本公司得暫停任何特定基金的股份淨值，發行及贖回，和股票轉換等事項的決策：
 - (a) 於本公司之歸屬於特定基金的大量投資之隨時報價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其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時；
 - (b) 因國家事件而造成緊急狀況，導致本公司歸屬於特定基金資產無法評價或處分時；
 - (c) 於通常藉以決定任何特定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值或價格或任何股市或交易市場的目前價格或價值之通訊設施中斷或有所限制時，

- (d) 於任何期間，在本公司無法送回資金以便支付到期的股份贖回款時；或是依董事會之見，無法以正常匯率計算投資買賣或股份贖回之資金的轉換時，或是
 - (e) 於任何期間，本公司之任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準確決定時，或
 - (f) 於任何期間，當董事會認為對投資者繼續買賣任何基金股份存在無用或不公平的情況下，或在未能這樣做可能會導致投資人或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損失、或投資人或基金可能遭受其他損害的情形；
 - (g) 如果本公司或基金正在或可能被清算，或該日期將由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已提案本公司或基金清算；
 - (h) 在合併的情況下，如果董事會認為這是合理的保障股東；
 - (i) 暫停計算一個或幾個投資標的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佔基金大部份的投資資產部位的。
2. 任何的暫停決議皆應由本公司公告，同時通知在本公司申報不可撤銷之書面申請時要求贖回或轉換的股東。

資產與負債的攤派

董事會應以下列方式為各基金的股份建立資產組合：

- 1.
 - (a) 本基金發行股份的收益應列入本公司為此基金所建立的資產組合帳內，同時資產負債和收入支出亦應列入此資產組合帳內；
 - (b) 若有資產自其他資產而來，則此資產應同其所屬之資產項目的資產組合，同樣記入本公司的帳內，至於價值的增減部份亦應入帳相關資產組合之內；
 - (c) 於本公司產生與特定組合的資產有關連的負債時，或是與特定組合所為有關的負債發生時，應將此負債攤派於相關資產組合；然而，不論何種組合的負債，應經由債權人同意，由本公司予以整體具結。
 - (d) 若有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無法歸屬任一特定組合之時，則應將之平均攤派於所有組合之內，或是依據其總數作調整並依比例分配到相關組合的資產淨值之內；
 - (e) 於紀錄當日，若有任何人有應得之股息，則不論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皆應扣除該應得股息的金額。
- 2. 若一支基金有二種或多種不同股份類別，則以上的攤派原則也適用於這些股份類別，並為該股份類別作適當的調整。
- 3. 為便於計算資產淨值，前述的評估和攤派，而至贖回的股份，應視同存在而予以入帳，直至交易日收盤之後即刻停止入帳。而且應視作本公司負債，直至付債為止；本公司所有的投資，現金平衡和其他資產，其非以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而以其他貨幣代表者，應於決定股份資產淨值當時的市場匯率或交易匯率予以估價，再行入帳；再於合約指定之交易日予以買進或賣出證券，以達到實際的功效。

附錄 E—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收費及費用

1. 銷售手續費及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銷售手續費

股份類別總覽	A股 AX股	C股 F股 G股	AS股* N股	S股 W股 Z股	I股 X股 Y股
投資人 種類	個人投資人 &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投資人 &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投資人 & 法人機構 投資人	個人投資人 & 法人機構 投資人	法人機構 投資人
銷售手續費 — 股票型、 平衡型、 另類型基金 及多重資產 基金	不超過 5.75%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銷售 手續費列表	不超過 3.00%	無	無
銷售手續費 — 固定收益型 基金	不超過 5.00%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銷售 手續費列表	不超過 3.00%	無	無
銷售手續費 — 貨幣市場型 基金	不超過 1.50%	參照以下 或有遞延銷售 手續費列表	不超過 3.00%	無	無

*AS 股之銷售手續費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最高為 1.50%，且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為 0%。

**中介機構或銷售機構銷售 W 和 Z 股，得自行收取其適用的銷售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總投資金額之 5.75%。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的計算依其適用之股份採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乘上所適用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如下表。

在A股及AX股的美金一百萬元或以上的合格投資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級距表		B股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級距表		C股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級距表		F股以及G股之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級距表	
自購買日起持有年份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自購買日起持有年份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自購買日起持有年份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自購買日起持有年份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低於十八個月	不超過1%	低於一年	4%	低於十二個月	1%	低於一年	3%
		等於或多於一年，但低於兩年	3%			等於或多於一年，但低於兩年	2%
		等於或多於兩年，但低於三年	2%			等於或多於兩年，但低於三年	1%
等於或多於十八個月	0%	等於或多於三年，但低於四年	1%	等於或多於十二個月	0%	等於或多於三年	0%
		等於或多於四年	0%				

2. 投資經理費用(年率)

由於 X 股及 Y 股是在其他股份之外為提供選擇性收費架構而設計，憑藉著投資人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客戶，投資人將直接被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收取投資管理費用，相關基金的 X 股及 Y 股無須自淨資產中再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以下為各基金股份所分別適用的投資經理費用列表：

基金名稱	A股, AS股, AX股, B股, C股, F股, G股, N股, Z股	I股	S股	W股
生技領航基金	1.00%	0.70%	不超過0.70%	0.70%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80%	0.60%	不超過 0.60%	0.60%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全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0.70%	不超過0.70%	0.70%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80%	0.60%	不超過 0.60%	0.60%

基金名稱	A股, AS股, AX股, B股, C股, F股, G 股, N股, Z股	I股	S股	W股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85%	0.60%	不超過 0.60%	0.60%
印度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日本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多空策略基金	2.05%*	1.75%*	不超過 1.70%	1.75%*
互利歐洲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互利美國價值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天然資源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75%	0.55%	不超過 0.55%	0.55%
科技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0.30%	0.20%	不超過 0.20%	0.20%
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65%	0.40%	不超過 0.40%	0.40%
美國機會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60%	0.70%
吉富世界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75%	0.55%	不超過 0.55%	0.55%
亞洲成長基金	1.35%	0.90%	不超過 0.90%	0.90%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35%	0.90%	不超過 0.90%	0.90%
金磚四國基金	1.60%	1.10%	不超過 1.10%	1.10%
大中華基金	1.60%	1.10%	不超過 1.10%	1.10%
東歐基金	1.60%	1.10%	不超過 1.10%	1.10%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1.00%	0.75%	不超過 0.75%	0.75%
新興國家基金	1.15%	1.00%	不超過 1.00%	1.00%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1.60%	1.10%	不超過 1.10%	1.10%
潛力歐洲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邊境市場基金	1.60%	1.10%	不超過 1.10%	1.10%
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80%	0.60%	不超過 0.60%	0.60%

基金名稱	A股, AS股, AX股, B股, C股, F股, G 股, N股, Z股	I股	S股	W股
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75%	0.55%	不超過 0.55%	0.55%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全球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85%	0.60%	不超過 0.60%	0.60%
中小型企業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75%	0.55%	不超過 0.55%	0.55%
成長(歐元)基金	1.00%	0.70%	不超過 0.70%	0.70%
拉丁美洲基金	1.40%	1.00%	不超過 1.00%	1.00%

*以下為各基金的 PF 股份所分別適用的投資經理費用列表：

基金名稱	A股 PF	I股 PF	W股 PF
多空策略基金	1.30%	不超過1.20%	1.20%

3. 維護費用

以下為各基金的 A 股、AS 股、AX 股、B 股、C 股、F 股、G 股以及 N 股所分別適用的維護費用列表：

基金名稱	A股*, F 股*	AS股*	AX股*	B股*	C股*	G股*	N股*
生技領航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4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全球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4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基金名稱	A股*,F 股*	AS股*	AX股*	B股*	C股*	G股*	N股*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印度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日本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多空策略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互利歐洲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互利全球領航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互利美國價值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天然資源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科技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0.10%	0.40%	0.50%	0.10%	1.08%	0.10%	1.00%
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30%	0.40%	0.50%	0.50%	1.08%	0.10%	1.00%
美國機會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吉富世界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3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亞洲成長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金磚四國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大中華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東歐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新興市場月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新興國家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潛力歐洲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邊境市場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3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基金名稱	A股*,F 股*	AS股*	AX股*	B股*	C股*	G股*	N股*
可能為本金)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全球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中小型企業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0.3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成長(歐元)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25%
拉丁美洲基金	0.50%	0.40%	0.50%	0.75%	1.08%	0.10%	1.00%

* 該維護費用年率會扣除適用於該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價值作為維護費用。

4. 分銷費用

B 股

每年會扣除適用於 B 股的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1.06%（年率）作為分銷費用。

F 股以及 G 股

每年會扣除適用於 F 股以及 G 股的平均淨資產價值的 1.00%（年率）作為分銷費用。

5. 績效費用

以下為各基金的 PF 股份所分別適用的投資經理費用列表：

基金名稱	股份幣別	績效費用	績效指標*
多空策略基金	歐元	15%	ICE 3個月期Libor(歐元)
	瑞士法郎	15%	ICE 3個月期Libor(瑞士法郎)
	美元	15%	ICE 3個月期Libor(美元)
	英鎊	15%	ICE 3個月期Libor(英鎊)
	日幣	15%	ICE 3個月期Libor(日幣)

*就避險股份類別而言，為計算績效費用而使用的合適績效指標，應為避險股份類別所避險的貨幣的代表性績效指標。

風險聲明

- 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興國家固定收益(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多空策略基金，及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七檔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其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曝露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 高收益債券基金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配息涉及本金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應負擔之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閱。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者，其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 H 股無限制，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投資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